

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及
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遵照贵司的具体要求，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杉药业”或“公司”)、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或“主办券商”)以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内容予以落实并进行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需要附件补充说明的，已补充相应附件，涉及需要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文件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已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或补充披露，并以楷体加粗标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与《公开转让说明书》具有相同含义。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宋体（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

现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进行详细解释和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2004年5月，有限公司成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此后，有限公司共进行了5次股权转让和3次增资，其中第二、三次股权转让发生于2010年9月至10月，李春洲从红豆集团受让10万元股权、又回转给红豆集团；第五次股权转让与第三次增资同期进行，转让（增资）价格存在较大差异；2022年6月，有限公司完成整体变更，注册资本由30,150万元降至18,000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2）补充披露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及其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历次增资的定价依据和出资来源、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202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超过200人；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1) 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序号	变动情况	变动原因	增资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出资来源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转让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11年3月，第一次增资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	红豆杉健康	1元/出资额	2010年末公司净资产低于1元/出资额，红豆杉健康为公司唯一股东，按1元/出资额增资	自有资金	否	否	不涉及
2	2021年12月，第二次增资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	红豆集团、红豆杉健康	1元/出资额	2020年末公司净资产低于1元/出资额，各方协商一致，按照1元/出资额增资	自有资金	否	否	不涉及
3	2022年4月，第三次增资	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资金，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发展前景	连云港人才基金、钮美玲、常州博润、苏州荻芦、南京运瑞绣、尚惟创投、锡山新动能贰期	2元/出资额	投资方与公司原股东按照市场化估值（5亿元投前）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否	不涉及
4	2022年6月，股改暨减资	整体变更	-	-	以截至2022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204,835,928.36元为基础，按1: 0.8788比例折为股本180,000,000股	净资产折股	否	否	不涉及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其整体变更后的股份数（注册资本）与整体变更前注册资本相比减少，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情形，不涉及未分配利润、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及分配红利的情况，因此公司整体变更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2) 公司历次股权转让情况

序号	转让情况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	价款支付情况	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	是否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
1	2006年8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红豆集团无锡南国企业有限公司	红豆杉健康	集团层面为整合生物医药板块,集团内部对股权架构进行调整	700	1元/出资额	已通过往来款抵销的方式支付	否	否	不涉及
		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	红豆杉健康		150	1元/出资额	已通过往来款抵销的方式支付	否	否	不涉及
		江苏赤兔马有限公司	红豆集团		100	1元/出资额	已通过往来款抵销的方式支付	否	否	不涉及
		武汉天天好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红豆杉健康	公司亏损,转让方决定退出	50	0.6元/出资额	已通过货款抵销的方式支付	否	否	不涉及
2	2010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红豆集团	李春洲	为支持公司引进人才,红豆集团对李春洲实施员工入股安排;后因李春洲个人原因,其决意放弃入股,因此将股权转让	10	1元/出资额	已与2010年11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款(10万元)相互抵销	否	否	不涉及
3	2010年11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李春洲	红豆集团		10	1元/出资额	已与2010年9月发生的股权转让涉及的股权转让	否	否	不涉及

	让					让款（10万元）相互抵销				
4	2011年1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红豆集团	红豆杉健康	红豆杉健康拟在新三板挂牌，为减少红豆集团交叉持股，对股权结构进行调整	100	1元/出资额	已通过往来款抵销的方式支付	否	否	不涉及
5	202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红豆集团	紫杉一号	实施股权激励	1,500	1元/出资额	已支付	否	否	不涉及

2、2022年4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实际权益人是否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紫杉药业 2022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过程中新增股东 8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7 名，分别为紫杉一号、尚惟创投、钮美玲、苏州荻芦、连云港人才基金、常州博润、南京运瑞绣、锡山新动能贰期。具体情况如下：

上述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中部分人员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关联人	性质	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的关联关系
紫杉一号	徐信保	合伙人	持有红豆集团 0.1483% 股权；担任紫杉药业总经理
	龚新度	合伙人	担任红豆杉健康董事长；持有红豆集团 2.9666% 股权，并担任董事；担任紫杉药业董事长
	杨顺成	合伙人	担任紫杉药业职工代表监事
	王琼	合伙人	担任紫杉药业董事兼副总经理
	喻琼林	合伙人	担任红豆杉健康董事；持有红豆集团 0.1935% 股权；担任紫杉药业董事
	王晓军	合伙人	担任红豆杉健康副董事长；持有红豆集团 0.6643% 股权；担任紫杉药业副董事长
	孙艳	合伙人	担任紫杉药业财务负责人

	陈坚刚	合伙人	担任红豆集团董事并持有 1.1995% 股权；担任紫杉药业董事
	王希科	合伙人	担任红豆杉健康董事
	王疆	合伙人	担任紫杉药业董事会秘书
	赵叙英	合伙人	担任红豆杉健康监事
	姚洁	合伙人	担任紫杉药业职工代表监事
连云港人才基金	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紫杉药业总经理徐信保担任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红豆杉健康持有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7.55% 的股权

除上述情况之外，紫杉药业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其他关联关系，实际权益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

3、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紫杉药业共 10 名股东，其中自然人股东 1 名，非自然人股东 9 名，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
自然人	钮美玲	否	-	1
持股平台	紫杉一号 (持股平台)	是	26 个自然人	26
私募基金	尚惟创投	否	-	1
	连云港人才基金	否	-	1
	常州博润	否	-	1
	锡山新动能贰期	否	-	1
企业法人	红豆杉健康	否	-	1
	红豆集团	否	-	1
	苏州荻芦	否	-	1
	南京运瑞绣	否	-	1

合计	-	-	-	35
----	---	---	---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 4 号》”）规定，股份公司股权结构中存在工会代持、职工持股会代持、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等股份代持关系，或者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该指引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此外《监管指引 4 号》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根据《监管指引 4 号》前述规定，通过“持股平台”持股的情形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经备案的私募基金不需要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除紫杉一号外，公司其他非自然人股东均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具体理由如下：

(1) 公司股东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苏州荻芦、南京运瑞绣（已书面说明其并非专门为投资紫杉药业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均为独立的企业法人，不是金融机构或私募投资基金，亦非专门为持有紫杉药业股权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因此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2) 公司股东尚惟创投、连云港人才基金、常州博润、锡山新动能贰期均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且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综上所述，紫杉药业的现有股东穿透计算后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二) 补充披露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是否存在未弥补亏损及其形成原因，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整改措施（如有），并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紫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由紫杉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同意以

2022年4月30日为基准日，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情况”之“（一）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根据2022年6月7日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苏公W[2022]A116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4月30日公司未分配利润-196,833,016.69元，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主要原因为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前期研发投入及产品推广投入较大以及存在借款计提利息和股权激励确认股份支付的情况。

（2）整体变更后的变化情况和发展趋势，与报告期内盈利水平变动的匹配关系及对未来盈利能力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水平与未分配利润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未分配利润	-2,153.24	-19,790.13	-19,406.71
营业收入	7,218.82	12,382.10	11,189.86
净利润	-593.86	-383.41	-1,030.06
扣非后净利润	664.22	-499.56	-1,198.18

公司通过引入战略投资者，公司整体资金实力及偿债能力得以提升，同时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于2021年6月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目录，营业收入总体呈增长趋势，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时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情形已经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整体变更的具体方案及相应的会计处理

2022年6月11日，紫杉有限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同意紫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2022年4月30日，紫杉有限经审计确认的账面

净资产为 20,483.59 万元，其中 18,000 万元折成股份公司实收资本，剩余的 2,483.59 万元转入公司资本公积金，紫杉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折合的实收股本总额不得高于公司净资产额。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增加资本公开发行股份时，应当依法办理。

公司整体变更涉及的会计处理如下：

借：实收资本 301,500,000

资本公积 100,168,945.05

未分配利润 -196,833,016.69

贷：股本 180,000,000

资本公积 24,835,928.36

(4)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未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整体变更事项经紫杉有限股东会、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等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设立合法合规。

整体变更设立后，公司承继了紫杉有限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且改制过程中减资事项已按照法律法规履行了审议程序及公告程序，公告期内，无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要求。

综上，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的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业绩持续亏损的风险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未分配利润为-196,833,016.69 元，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9.86 万元、12,382.10 万

元和 7,218.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030.06 万元、-383.41 万元和 -593.86 万元。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前期研发投入及产品推广投入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增长态势，但成本及各项费用的支出仍然较多，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

由于公司新产品的培育和成熟需要一定周期，后续业务推广和研发投入仍然较大，公司存在持续亏损的风险。”

【主办券商回复】

补充核查公司整体变更事项是否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改制中是否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是否与债权人存在纠纷，是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公司整体变更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并就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的工商档案；
- 2、获取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相关会议文件、转让协议、增资协议、往来款/货款/银行转账凭证、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核查公司的股权变动及审议情况；
- 3、获取股东签署的调查表、相关声明承诺、访谈笔录及出具的《股权转让确认函》；
- 4、获取股东的身份证复印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私募基金备案凭证；
- 5、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关于与新增股东的关系情况说明；
- 6、核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二) 核查意见

- 1、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真实、有效，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特殊

利益安排，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不涉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情形。

2、2022 年 4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及第三次增资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中，除上述已披露情形外，前述新增股东（含间接股东）与公司其他股东、董监高人员、本次挂牌主办券商负责人及其签字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实际权益人不存在不适宜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穿透计算后公司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3、公司整体变更时存在未弥补亏损情形，导致未弥补亏损形成的原因已消除，不会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已经董事会、股东会表决通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改制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债权人不存在纠纷。公司整体变更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符合“依法设立”“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关于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根据申报文件，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红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分别持有公司 **42.29%、35.06%** 的股份，红豆集团持有红豆杉健康 **87.30%** 的股份，红豆集团与红豆杉健康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周耀庭担任红豆集团股东会会长；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合计持有红豆集团 **83.41%** 的股权，公司认定红豆杉健康为控股股东，认定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请公司：（1）完整披露红豆杉健康的股权结构，说明红豆集团股东会会长的具体职能、是否涉及代持股权等内容，红豆杉健康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2）说明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之间是否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并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完整披露红豆杉健康的股权结构，说明红豆集团股东会会长的具体职能、是否涉及代持股权等内容，红豆杉健康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1）红豆杉健康”之“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218,257,000	218,257,000	87.3028%
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750,000	13,750,000	5.5000%
3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11,236,000	11,236,000	4.4944%
4	霍尔果斯创利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64,000	1,164,000	0.4656%
5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金钥匙中科新三板一号基金	64,000	64,000	0.0256%
6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基金	58,000	58,000	0.0232%
7	兰州成融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0.0120%
8	北京橙色印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橙色新三板指数增强 2 号基金	15,000	15,000	0.0060%
9	圣商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15,000	0.0060%
10	湖南广聚源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0.0040%
1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科招商深耘新三板二号投资基金	9,000	9,000	0.0036%
12	深圳市点点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5,000	5,000	0.0020%
13	思越资产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	3,000	0.0012%
14	东莞勤达供应链有限公司	3,000	3,000	0.0012%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 (元)	实缴资本 (元)	持股（出资）比例
15	平安金控投资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睿盈新兴产业投资基金	3,000	3,000	0.0012%
16	厦门财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2,000	2,000	0.0008%
17	江西萬物药业有限公司	1,000	1,000	0.0004%
18	吴晓	1,000,000	1,000,000	0.4000%
19	须子航	750,000	750,000	0.3000%
20	章喜梅	750,000	750,000	0.3000%
21	刘阿根	358,000	358,000	0.1432%
22	葛培正	314,000	314,000	0.1256%
23	丛健	146,000	146,000	0.0584%
24	张玥	106,000	106,000	0.0424%
25	吴宋贵	75,000	75,000	0.0300%
26	林华	75,000	75,000	0.0300%
27	凌云	70,000	70,000	0.0280%
28	其他 157 名自然人股东	1,731,000	1,731,000	0.6924%
合计	-	250,000,000	250,000,000	100.0000%

红豆杉健康股票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及代码：红豆杉 430383），挂牌当日股东人数为 5 名。根据红豆杉健康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发布的《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红豆杉健康股东总户数于 2015 年 6 月超过 200 人。自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红豆杉（430383）终止股票挂牌，截至 2021 年 12 月 20 日，股东人数下降至 200 人以内。

根据 2022 年 11 月 16 日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的《股权初始登记业务反馈函》，红豆杉健康共计 184 名股东，包括 17 家非自然人股东及 167 位自然人股东。红豆杉健康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无需穿

透计算股东人数。公司已披露红豆杉健康全部非自然人股东及前十大自然人股东。”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之“周耀庭”之“职业经历”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983 年至 1992 年，周耀庭担任无锡市太湖针织制衣总厂厂长兼党支部书记；1992 年 6 月至 2008 年 7 月，周耀庭担任红豆集团董事长兼总经理，期间兼任红豆集团下属红豆集团无锡华夏实业有限公司，长江实业有限公司，南国企业有限公司，红豆集团远东实业总公司，红豆杉健康，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等公司董事长；1997 年底，周耀庭当选第九届全国人大代表；2002 年，周耀庭连任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2006 年，周耀庭当选为中国乡镇企业家协会会长；2008 年 7 月至 2017 年 1 月，周耀庭担任红豆集团董事长；2012 年，周耀庭连任中国红豆杉保育委员会主席；2017 年 1 月至今，周耀庭不再担任董事长，现任红豆集团股东会会长。红豆集团现行有效章程，并未规定股东会会长一职，股东会会长为荣誉职务，无实际职能。”

周耀庭直接持有红豆集团 37.40% 股权，均为自有资金出资持有红豆集团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情形的情形。

（二）说明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之间是否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并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说明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之间是否签有一致行动协议。

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红豆集团共 26 名自然人股东，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之“3、机构股东情况”之“（2）红豆集团”之“2）机构股东出资结构”中披露。

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名股东合计持有红豆集团 83.41% 股权，其中周耀庭与周海江、周海燕为父子（父女）关系，周海江与刘连红为夫妻关系，周海燕与顾萃为夫妻关系。根据股权结构表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规定，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人为一致行动人。

报告期内，红豆集团的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名一致行动人持有红豆集团的股权超过红豆集团股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对红豆集团具有较强、较稳定的控制力。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红豆杉健康持有公司 76,119,40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42.29%，红豆集团持有公司 64,179,10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份的 35.66%。同时，红豆集团持有公司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 87.30% 的股权，为红豆杉健康的控股股东。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名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紫杉药业的表决权占公司表决权总数的 77.95%，对紫杉药业具有较强的控制力。

综上所述，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作为紫杉药业的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准确，且控制权较为稳定。

2、并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分析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准确性、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以及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1）公司章程、相关协议等对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

公司现行《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第三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

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名一致行动人间接控制紫杉药业 77.95%的表决权，对紫杉药业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以及董事、监事的选任均具有决定性影响，认定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名一致行动人为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

①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名一致行动人控制红豆集团的表决权超过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对红豆集团股东会的决议具有决定性影响。红豆杉健康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之规定，红豆集团与红豆杉健康为一致行动人。公司股东红豆杉健康和红豆集团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除回避事项外均予以表决，表决意见一致且相关议案均获审议通过。此外，2022年6月30日，红豆集团与红豆杉健康签署《表决权委托协议》，红豆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委托给红豆杉健康行使，委托期限至紫杉药业上市之日起5年，表决权委托期间红豆集团与红豆杉健康在股东大会均会保持一致意见。

②董事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成员均由红豆杉健康及红豆集团提名，且最终获选举通过。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五名一致行动人通过间接行使表决权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任免具有决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董事会决议均由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作出。

③监事会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监事共同组成了公司监事会，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会

议的召开与表决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④日常经营管理及公司治理制度层面

在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方面，公司总经理由董事长提名并获董事会聘任；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由总经理提名并获董事会聘任；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并获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履职。

公司在整体变更设立后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治理制度规范运行，形成了职责明确、相互制衡、规范有效的公司治理机制。公司治理结构健全，经营管理体系规范有序，实际控制人共同拥有控制权的情况不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无锡市股权登记托管中心出具红豆杉健康的《股权初始登记业务反馈函》、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并获取红豆杉健康的出具的不存在股东超 200 人的情形的书面说明；

2、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查阅红豆杉健康《江苏红豆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提示性公告》《关于江苏红豆

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在移出摘牌证券非公开电子化转让服务专区的风险提示性公告》等公告；

3、获取红豆集团的工商档案、《红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红豆集团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并检索红豆集团官网，确认周耀庭履历情况；

4、查阅紫杉药业《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了解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决议机制；

5、获取公司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会议资料，了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实际运行情况；

6、检索红豆集团下属上市公司红豆股份(600400.SH)、通用股份(601500.SH)公开披露信息；

7、检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等法律法规；

8、访谈公司部分董监高，了解公司实际经营管理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截止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红豆杉健康非自然人股东中不存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规定的单纯以持股为目的设立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无需穿透计算股东人数，合计股东184名，红豆杉健康不存在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

2、周耀庭作为红豆集团创始人，其现任红豆集团股东会会长为荣誉职务，无实际职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及利益输送的情形。

3、根据红豆集团股权结构，并结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间接控制紫杉药业77.95%的表决权。

4、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因亲属关系构成一致行动关系，不存在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控制权稳定，公司治理健全、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2022年4月，公司第三次增资时，公司及其创始股东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紫杉一号与连云港人才基金、钮美玲、常州博润、苏州荻芦、南京运瑞绣、尚惟创投、锡山新动能贰期等新引入股东共同签署的投资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2022年10月，前述各方协议对前述特殊投资条款进行了调整，目前存续有效的仅为回购权条款。请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一步确认、核查以下事项，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变更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2)目前存续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或实质上导致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等应予清理的情形；

(3)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IPO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4)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并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等，详细评估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5)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变更情况、履行或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

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回复】

(一) 公司与股东之间、公司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变更情况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及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紫杉一号与投资方连云港人才基金、钮美玲、常州博润、苏州荻芦、南京运瑞绣、尚惟创投、锡山新动能贰期之间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协议的签署及调整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公司及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紫杉一号与各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变更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 目前存续或尚未履行完毕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涉及或实质上导致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等应予清理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规定，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一)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二)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三)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四)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五)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六)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七)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八)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回购权条款，其他特殊投资条款已全部中止，

回购权条款的权利主体及具体内容情况如下：

权利主体	回购权条款具体内容
连云港人才基金、钮美玲、常州博润、苏州荻芦、南京运瑞绣、锡山新动能贰期	<p>《股东协议》“3.8 回购权”</p> <p>3.8.1 各方同意并确认，对于特定投资方而言，若（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申报合格上市；或（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或（3）集团公司、创始股东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运营，且经特定投资方催告在 90 日内仍未纠正或消除影响；或（4）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后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以表决权为衡量依据）；或（5）任一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刑事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且被认定存在严重刑事违法责任的；或（6）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不再拥有有效的紫杉醇注射液、别嘌醇药品生产批件），达到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则特定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义务方”）回购特定投资方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p> <p>3.8.2 就特定投资方持有的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回购价格应为：特定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认缴增资款，加上认缴增资款按投资期间年化 8%（单利）计算的利息，加上特定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对应的目标公司所有已宣布的分红，减去特定投资方所持目标公司每一元注册资本已经获得的分红收益。本条的投资期间是指特定投资方支付认缴增资款之日起至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的期间。</p> <p>3.8.3 回购义务方须在收到特定投资方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对应价。如前述三（3）个月回购期限届满后，回购义务方因未能筹集到充足资金导致其未能履行回购义务，特定投资方同意给予回购义务方三（3）个月宽限期进一步筹集资金。</p>
尚惟创投	<p>《股东协议》“4.10 回购权”</p> <p>4.10.1 本轮融资完成后，若发生如下任一情形，即构成“回购权触发事件”：</p> <p>（1）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后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以表决权为衡量依据）；</p> <p>（2）紫杉药业、红豆杉、红豆集团、紫杉一号违反原尚惟创投增资及补充协议、目标公司章程或尚惟创投入股紫杉药业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任何陈述、保证、约定、义务或承诺或法律法规规定，并且在尚惟创投发出要求其予以补救的书面通知后九十（90）日内未能及时采取补救措施；</p> <p>（3）任一集团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且影响集团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工商（市场监督）、财政、税务、海关、建设、土地使用和管理、外汇、环保、劳动等方面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为免疑义，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对任一集团公</p>

	<p>司而言：(i) 可能造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实际或潜在经济损失或债务；或(ii) 可能对集团公司有效存续、业务或经营、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变化或影响）；</p> <p>(4) 目标公司非尚惟创投股东出现欺诈、恶意、或者由于违法、违规问题严重损害集团公司或尚惟创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一集团公司出现尚惟创投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情形；</p> <p>(5) 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和/或紫杉一号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刑事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且被认定存在刑事违法责任的；</p> <p>(6) 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再拥有有效的紫杉醇注射液、别嘌醇药品生产批件）达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p> <p>(7) 集团公司中的任一主体出现因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生产、业务资质等方面不符合届时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导致集团公司中的任一主体停工的；</p> <p>(8)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申报的；</p> <p>(9) 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上市的（为免疑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NASDAQ 纳斯达克及香港证券交易所应视为前述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交易所或交易平台；但前述交易所或交易平台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p> <p>(10) 创始股东和/或紫杉一号在目标公司之外，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竞争业务的；</p> <p>(11) 未经尚惟创投的事先书面同意，创始股东和/或紫杉一号对其直接或通过任何方式间接持有的任一集团公司股权 / 股份采取任何方式的转让、处置、设置任何权利负担或以其他方式进行处分的；</p> <p>(12) 因非尚惟创投原因，导致尚惟创投未能按照原尚惟创投增资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出售、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的。</p> <p>4.10.2 如发生回购权触发事件，尚惟创投（“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回购尚惟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为免疑义，如本协议第 4.10.3 条因本协议第 6.2 条的约定中止、终止或无效的，则“回购义务人”为创始股东。</p> <p>4.10.3 如发生回购权触发事件，除创始股东外，尚惟创投亦有权要求紫杉一号（与创始股东合称为“回购义务人”）回购尚惟创投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p> <p>4.10.4 如发生回购权触发事件，回购权人有权要求回购义务人按照法律规定的股权转让的方式，回购回购权人所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回购股权”）。</p> <p>4.10.5 如发生回购权触发事件，回购权人有权向回购义务人发出书面通知（“回购通知”），回购义务人应当在收到回购通知后三十（30）日内（“回购期限”），无论该等股权回购所涉程序是否完成，回购义务人应当按照下列金额（“回购价款”）向该回购权人发出同意回购的书面通知：</p>
--	--

	<p>回购权人为获得回购股权实际支付的投资款（就尚惟创投而言，投资款指其基于本轮融资向公司缴付的本轮融资认缴款，下同）（无论其计入注册资本、资本公积金或其他财务科目）$\times (1+8\% \times n)$，其中 n=投资年数，投资年数按照回购权人实际支付相应投资款之日起至回购权人取得回购价款之日期间内的实际天数除以 365 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p> <p>4.10.6 创始股东应为回购义务人向回购权人承担连带责任，责任范围为回购价款、违约金、滞纳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主债权和保证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拍卖费等）。</p> <p>4.10.7 在创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况下，各方应促使其股东、委派董事或有权机构作出相关的决议 / 决定和前述相关的法律文件等，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使创始股东按约履行连带赔偿责任。</p> <p>4.10.8 各方一致同意，应配合完成本款约定所涉及的一切法律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准备和签署任何相关的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在股东会或董事会就此作出的相关决议中投票批准相关事项，取得市场监督管理机关的注册登记及其他所需的政府批准和登记，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所必须的其他行为。</p> <p>4.10.9 在回购义务人未完全履行上述支付义务之前，回购权人就其未取得回购价款对应的股权仍享有中国法律和本协议项下完全的股东权利，且如届时回购权人在目标公司享有董事和 / 或监事席位，则在此期间其董事和 / 或监事席位仍保留。</p> <p>4.10.10 回购义务人须在收到尚惟创投发出要求行使回购权的书面通知后三（3）个月内应完成回购义务并支付相应回购价款。</p> <p>4.10.11 如发生回购权触发事件，且回购义务人未按本协议的约定按时、足额向回购权人支付回购价款的，则每延期一日，回购义务人应按应付而未付的回购价款的千分之三向回购权人支付违约金。</p>
--	---

注：根据《股东协议》约定的挂牌上市保障计划条款，上述第 4.10.1 条之第（2）项（尚惟创投回购情形之一）、第 4.10.1 条之第（11）项（尚惟创投回购情形之一）、第 4.10.3 条均已自紫杉药业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报新三板挂牌材料之日起中止。

根据上表，回购权条款的回购义务人均为创始股东红豆杉健康及红豆集团。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涉及或实质上导致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三）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分析说明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1、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

根据公证天业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010.21 万元、12,307.28 万元和 7,148.36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8.39%、99.40% 和 99.02%，主营业务突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98.18 万元、-4,99.56 万元及 664.2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后，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2022 年 1-6 月公司已实现扭亏为盈。

按照公司目前的经营及盈利状况，计划于 2022 年底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北交所申报，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北交所上市，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上市工作稳步推进中。

2、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相关股权回购条款的触发可能性分析如下：

投资方	回购触发时间/条件	触发可能性
连云港人才基金、 钮美玲、常州博润、 苏州荻芦、南京运 瑞绣、锡山新动能 贰期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申报合格上市。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仍未能实现合格上市。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3.集团公司、创始股东于合格上市前，在本协议项下出现重大违约行为并导致目标公司无法正常运营，且经特定投资方催告在 90 日内仍未纠正或消除影响。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后丧失目标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以表决权为衡量依据）。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任一集团公司、创始股东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严重刑事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且被认定存在严重刑事违法责任的。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目标公司不再拥有有效的紫杉醇注射液、别嘌醇药品生产批件)，达到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尚惟创投	1.实际控制人在本协议签署后丧失公司实际控制人地位的（以表决权为衡量依据）。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2.任一集团公司出现重大不利影响且影响集团公司经营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食品药品、工商（市场监督）、财政、税务、海关、建设、土地使用和管理、外汇、环保、劳动等方面发生任何违法行为，受到任何政府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为免疑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义，重大不利影响是指对任一集团公司而言：(i) 可能造成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的实际或潜在经济损失或债务；或(ii) 可能对集团公司有效存续、业务或经营、资产和负债（包括或有责任）、经营业绩或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的任何情况、变化或影响）。	
	3.目标公司非尚惟创投股东出现欺诈、恶意、或者由于违法、违规问题严重损害集团公司或尚惟创投利益，包括但不限于任一集团公司出现尚惟创投不知情的大额账外现金销售收入、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情形。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集团公司和/或创始股东和/或紫杉一号和/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刑事违法行为被立案调查且被认定存在刑事违法责任的。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5.目标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实质性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公司不再拥有有效的紫杉醇注射液、别嘌醇药品生产批件)达到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情况。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6.集团公司中的任一主体出现因食品药品、环保、安全生产、业务资质等方面不符合届时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导致集团公司中的任一主体停工的。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7.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目标公司未能完成合格上市申报的。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8.目标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合格上市的（为免疑义，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纽约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NASDAQ 纳斯达克及香港证券交易所应视为前述具有影响力的知名交易所或交易平台；但前述交易所或交易平台不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9.本轮融资完成后，创始股东和/或紫杉一号在目标公司之外，自行或通过第三方开展竞争业务的。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10.因非尚惟创投原因，导致尚惟创投未能按照原尚惟创投增资及补充协议的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部分股权转让、转让或以其他方式处分给其关联方或指定第三方的。	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综上，按照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四) 结合回购价款计算标准、可能的触发时点等说明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并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具体资产、可获收益、公司货币资金及现金流等，详细评估回购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可能对公司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

1、预估回购金额的具体测算情况

根据公司创始股东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与相关股东之间存续的回购权条款内容，若触发相关回购权条款，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作为回购义务人，需支付的预估回购金额测算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回购义务人	原始投资款（万元）	回购价款测算起始日	约定的回购触发时间	补偿利率（年化）	回购价款（万元）
1	尚惟创投	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	3000	2022.04.28	2025.12.31	8%	3,882.41
2	钮美玲	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	2000	2022.03.25	2025.12.31	8%	2,603.18
3	苏州荻芦	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	2000	2022.04.22	2025.12.31	8%	2,590.90
4	连云港人才基金	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	1000	2022.03.22	2025.12.31	8%	1,302.25
5	常州博润	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	1000	2022.03.29	2025.12.31	8%	1,300.71
6	南京运瑞绣	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	800	2022.03.29	2025.12.31	8%	1,040.57
7	锡山新动能贰期	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	500	2022.04.29	2025.12.31	8%	646.96
合计							13,366.98

根据上述测算，若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完成合格上市，公司创始股东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需向相关股东支付的预估回购金额合计为 13,366.98 万元。

2、回购义务主体履约能力的测算及可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红豆集团及红豆杉健康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亿元

项 目	红豆集团		红豆杉健康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6月30日 /	2021年12月31日 /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2022年1-6月 (未经审计)	2021年度 (经审计)
货币资金	68.98	72.58	1.93	1.73
总资产	501.50	501.52	10.80	9.43
净资产	177.98	175.79	7.10	5.95
营业收入	97.21	201.38	1.13	1.70
净利润	1.59	2.34	-0.05	-0.02

红豆集团持有红豆杉健康 87.30%的股权，为红豆杉健康的控股股东。红豆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的控股集团公司，目前已形成以纺织服装为主业，涉及橡胶轮胎、生物医药、园区开发等四大领域的经营架构，拥有红豆股份（600400.SH）、通用股份（601500.SH）两家主板上市公司。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的信用良好，未发生不良或违约类贷款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亦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资产规模较大，财务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之日，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77.95%股份，该等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均由红豆杉健康行使。若回购义务主体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则将相应增加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产生影响，红豆杉健康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周耀庭、周海江、周海燕、刘连红、顾萃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公司战略规划、治理结构、生产经营等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回购义务主体履行股权回购义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综上，回购义务主体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具备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履行

股权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五）对于报告期内已履行完毕或终止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变更情况、履行或变更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已履行完毕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调整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况，具体详见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

公司及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紫杉一号与相关公司股东在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变更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一步确认、核查以下事项，并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与股东签署的相关投资协议及补充协议；
- 2、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
- 3、获取紫杉药业《审计报告》、红豆杉健康及红豆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上半年度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4、获取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红豆集团及红豆杉健康《企业信用报告》；
- 5、获取红豆集团与红豆杉健康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
- 6、访谈股东并签署访谈笔录、取得股东签署的调查表；
- 7、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二) 核查意见

1、公司及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紫杉一号与各投资方之间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的内容及签署、变更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2、目前存续的特殊投资条款仅为回购权条款，其不存在涉及或实质上导致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形，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的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3、根据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情况、IPO 申报规划及执行情况等，股权回购条款触发的可能性较小。

4、回购义务主体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具备回购义务的履约能力，履行股权回购义务将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动，但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的认定产生影响，亦不会对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及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紫杉一号与相关公司股东在相关特殊投资条款履行或变更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关于主营业务与经营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营业务为以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一体化为特色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药品委托生产(CMO)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以及美国 FDA 登记，印度、孟加拉国及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等资质，部分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整个报告期或已经届满；报告期内公司有少量其他业务收入。

请公司补充披露：（1）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备案、登记或注册范围，涉

及的具体药品或医疗器械种类，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的换证情况（如有）、续期情况（如需）；（2）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其取得的资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应风险控制措施；（3）报告期内公司提供 CMO 服务的主要客户名称、具体受托生产药品、公司及委托方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与委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生产合同的签署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主要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合同金额等）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来源，公司未取得审批备案的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以科研用途销售的情况，是否产生相关收入；（5）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6）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7）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8）公司通过集中招标采购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公司是否依法参与招投标。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相关资质的具体许可、备案、登记或注册范围，涉及的具体药品或医疗器械种类，相关资质在报告期内的换证情况（如有）、续期情况（如需）；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与产品业务相关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资质名称	资质编号	许可内容	有效期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备注
1	紫杉药业	药品生产许可证	苏 20160078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路 111 号：小容量注射剂（非最终灭菌、抗肿瘤	2025/9/26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7/14	企业名称变更换证
					2025/9/26		2022/5/20	企业法人变更

				药），冻干粉 针剂（抗肿瘤 药），原料药 （含抗肿瘤 药），中药前 处理及提取	2025/9/26			换证
					2025/9/26		2021/7/12	接受 药品 委托 生产 换证
					2025/9/26		2021/5/21	接受 药品 委托 生产 换证
					2025/9/26		2021/4/21	接受 药品 委托 生产 换证
					2025/9/26		2020/9/27	正常 续期 换证
2	红 豆 杉 中 药	药品生 产许可 证	苏 20160097	生产地址和生 产范围：无 锡市锡山区东港 镇红豆工业 城：中药饮片 (含直接口服 饮片)	2025/11/15	江 苏 省 药 品 监 督 管 理 局	2022/6/10	企业 法 人 变 更 换 证
					2025/11/15		2020/11/16	正常 续期 换证
3	红 豆 杉 医 药 科 技	第二类 医疗器 械经营 备案凭 证	苏锡械经营 备 20200174 号	2002 版批发： 6801， 6802， 6803， 6804， 6805， 6806， 6807， 6808， 6809， 6810， 6812， 6813， 6815， 6816， 6820， 6821， 6822， 6823， 6824， 6825， 6826， 6827， 6828， 6830， 6831， 6832， 6833， 6834， 6841， 6845， 6854， 6855， 6856， 6857，	-	无 锡 市行 政审 批局	2020/4/24	

				6858, 6863, 6864, 6865, 6866, 6870; 2002 版零售: 6820, 6821, 6823, 6824, 6826, 6827, 6841, 6854, 6856, 6858, 6863, 6864, 6866, 6870; 2017 版批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不含 植入类和介入 类医疗器械); 2017 版零售: 07, 08, 09,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4	紫 杉 药 业	10-DAB 美国 FDA 登 记	DMF035725	10-DAB DMF 文件登记备案	长期	美国 食品 和药 品管 理局	2021/3/29
5	紫 杉 药 业	紫杉醇 印度注 册 ¹	NO.BD-1241	紫杉醇原料药 印度药物进口 登记注册	3 年	印度 药品 管理 总局	2019/11/1 续期 手续 正在 办理 中
6	紫 杉 药 业	紫杉醇\ 别嘌醇 孟加拉 国注册	-	紫杉醇\别嘌醇 原料药料孟加 拉国注册	3 年	孟加 拉国 药品 管理 局与 许可 证管 理局	2022/4/27

						(药品)		
7	紫杉药业	紫杉醇原料药台湾注册 ²	DMF (64) 2406	紫杉醇原料药台湾注册	5年	台湾省卫生福利部门	2017/4/24	已完成续期，证书尚未发放

注 1：公司紫杉醇印度注册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已到期，目前续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预计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注 2：经查询台湾省卫生福利部门网站，公司紫杉醇原料药台湾注册续期手续已完成，最新有效期已延长至 2027 年 9 月 11 日。

注 3：子公司红豆杉医药科技原料药产品贸易系直接或间接通过国内贸易商出口销售到境外市场，根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对部分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生产实施目录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食药监办[2008]168 号）规定，出口《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内的产品，企业出口前应按规定申请《药品销售证明书》。红豆杉医药科技销售的原料药产品不在《出口药品和医疗器械监管品种目录》内，无需按照前述规定取得相应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及中药饮片，并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医药研发、药物制剂生产企业提供 CMO 服务。公司及子公司办理的《药品生产许可证》、紫杉醇原料药印度、中国台湾地区注册等资质涵盖全部报告期；《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10-DAB 美国 FDA 登记、紫杉醇\别嘌醇孟加拉国注册等资质虽未覆盖整个报告期，但取得时间与公司开展境内外销售时期一致。”

（二）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与其取得的资质是否匹配，是否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不规范情形，若存在，请说明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披露相应的规范措施、实施情况以及公司所面临的法律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相应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开展的业务具体报包括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以及 CMO 服务。

《药品管理法》规定，从事药品生产活动，须经企业所在地省、自治区、

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并授予《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生产许可证》应当标明生产范围和有效期，到期重新审查发证，生产药品所需的原料、辅料，必须符合药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拥有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和原料药、小容量注射剂等 11 个药品注册批件，公司实际经营活动均在《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的许可范围内并与证载内容相匹配。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还办理了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长期有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无有效期限限制）、《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紫杉醇原料药印度、中国台湾地区注册、10-DAB 美国 FDA 登记、紫杉醇|别嘌醇孟加拉国注册等资质文件，以便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的资质文件均在有效期内或均已办理续期手续。

2022 年 8 月 31 日，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锡检查分局出具《证明》，证明紫杉药业、红豆杉中药、红豆杉医药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无违法案件在查或案件未执行完毕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药品管理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资质许可文件，其经营活动与取得的资质许可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不规范情形。”

（三）报告期内公司提供 CMO 服务的主要客户名称、具体受托生产药品、公司及委托方是否已取得相应资质、公司与委托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生产合同的签署情况、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主要权利义务、风险及责任分担机制、合同金额等）及其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CMO 服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 CMO 服务收入分别为 844.96 万元、804.34 万元和 181.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55%、6.50% 和 2.52%，CMO 服务收入规模总体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提供 CMO 服务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	关	药品	合	合同主要内容	合
-----	---	----	---	--------	---

称 称	联 关 系	种类	同 签 署 情 况		同 履 行 情 况
常州吾 合生物 医药有 限责任 公司	非 关 联 方	盐酸 多柔 比星 脂质 体注 射液	已 签 署	<p>(1) 委托方承担药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委托生产监督、销售管理、临床不良反应监测、上市后再评价、药害应急处置、药害赔付等职责，是药品质量和安全的最终责任人；</p> <p>(2) 公司作为受托生产企业，主要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保证被委托生产的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符合 GMP，药品质量符合药品注册标准和中国药典（现行）要求，有责任向委托方提供委托生产药品的全部生产和检验数据，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公司应按照 GMP 要求，做好批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确保各项记录及原始数据真实、完整并得到良好保存；</p> <p>(3) 委托方委托公司生产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要求或委托除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生产该产品，公司产能不能满足时，双方商议决定解决方案。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委托方应予以相应赔偿；</p> <p>(4) 委托方针对项目专项采购安装的设备设施，公司配合进行日常维护，检修、维保等质量保障工作应委托方自行负责，如因前述设备设施质量故障导致生产无法正常进行或物料存储出现不可逆损失，均由委托方自行承担，如给公司造成损失，委托方应予以赔偿；</p> <p>(5) 公司接受委托方委托生产盐酸多柔比星脂质体注射液，在协议有效期间，不得接受除委托方之外的任何企业生产该产品。如公司违反此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p>(6) 依据 GMP 要求，避免交叉污染，未经委托方书面许可，公司不得擅自使用委托方配液系统等委托方采购安装的设备。如公司违反此约定，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p>(7) 产品获批后，生产按 30 万元每批执行，如公司调整合同费用时，需向委托方提供调整依据供审核合理性；</p> <p>(8) 委托生产合同约定委托生产费用金额为 355.19 万元，双方约定分期支付；</p>	已 履 行
博瑞制 药（苏 州）有限 公司	非 关 联 方	甲磺 酸艾 立布 林注	已 签 署	(1) 委托方承担药品整个生命周期的委托生产监督、销售管理、临床不良反应监测、上市后再评价、药害应急处置、药害赔付等职责，是药品质量和安全的最终责任人；	已 履 行

		射液		<p>(2) 公司作为受托生产企业，主要承担药品生产环节的质量责任，保证被委托生产的药品生产条件和生产过程符合 GMP，药品质量符合药品注册标准和中国药典要求，有责任向委托方提供委托生产药品的全部生产和检验数据，并接受委托方的监督。公司应按照 GMP 要求，做好批生产记录和检验记录，确保各项记录及原始数据真实、完整并得到良好保存；</p> <p>(3) 委托方不能泄露公司技术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依据本合同从公司得知的其他信息，不得从事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本合同的行为。甲方违约的，需承担给乙方造成的全部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本条款在本协议的期满、终止或解除后仍然有效；</p> <p>(4) 委托方在双方签订的保密协议下提供的任何用于该项目研发、生产的技术资料，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委托方对提供给公司用于该项目研发、生产的任何保密资料负有全部责任，并对乙方用这些资料做该项目研发、生产后的一切后果负有全部法律责任；</p> <p>(5) 受托生产的药品若因公司原因导致的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的，受害者向公司提出赔付要求，公司须承担赔付责任；受害者向委托方提出赔付要求的，委托方承担赔付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进行追偿；</p> <p>(6) 药品若因设计缺陷或上市前研究不充分导致人身伤害，受害者向委托方提出赔付要求的，甲方须承担赔付责任。受害者向公司提出赔付要求的，公司可先承担赔付责任，之后再向委托方追偿；</p> <p>(7) 委托生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产品注册阶段委托工作费用合同金额为 266.54 万元；商业化生产批次的计划、费用，双方另行约定。</p>	
大连万春布林医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射用普那布林浓溶液	已签署	<p>(1) 产品 NDA 获批前，委托方负责向公司提供产品的生产工艺、分析方法及质量标准等相关资料，并告知公司产品的毒性数据以及产品或操作对乙方的环境、厂房、设备、人员及其他物料或产品可能造成的危害等；</p> <p>(2) 委托方负责该生产周期中的产品上市申请、补充申请、再注册及备案工作和相关费用，公司应按照委托方要求积极配合药品上市的一切辅助工作；</p> <p>(3) 在由药监部门组织的对委托方产品进行的现场核查期间，委托方有责任在现场进行相关工作的支持和配合，现场核查期间产生的费用由委托方承担；</p> <p>(4) 公司需保证本合同项下产品的生产、检测、存储等需要的生产车间、实验室、仓库等符合 GMP 的要求，并保证公司的相关证件（营业执照、药品生产许可证，等）都在合同期限内持续有效；</p>	已履行

				(5)公司需积极协助委托方完成新药注册申报和上市许可批文的相关工作，包括在委托方规定的时限内提供申报需要的所有文件。如有发补，公司需协助委托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回复并提供相关资料； (6)公司有义务配合委托方完成新药注册申报所需要的药监部门组织的现场核查，包括提前安排好产品现场核查时间段的排产计划，确保产品的现场核查不受影响； (7)委托产品上市后，公司负责按照批准的工艺与质量文件进行生产，如因公司原因出现产品质量不合格，原因包含但不限于人为原因产生的操作偏差、错误，公司须立即通知委托方并负责进行规范的偏差调查，不合格批次所产生的物料、设备折旧、人工水电等费用由公司承担，如相关行为给委托方造成损失的，委托方有权向公司追责，委托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因委托方原因，原因包含但不限于设计缺陷或上市前研究不充分、指定供应商所提供原辅物料不符合质量标准等，公司在偏差调查确认后，委托方除正常支付相关生产、检测等费用，公司有权向委托方追责，委托方需另行赔付相关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误工、设备折旧、人工水电等费用）； (8)产品获批上市后，若因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人身伤害的，受害者向公司提出赔付要求，公司须承担赔付责任；受害者向委托方提出赔付要求的，委托方承担赔付责任后，有权向公司进行追偿。药品若因设计缺陷或上市前研究不充分导致人身伤害，受害者向委托方提出赔付要求的，委托方须承担赔付责任。受害者向公司提出赔付要求的，公司须首先承担赔付责任，之后再向委托方追偿； (9)委托生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产品NDA获批前的合作费用金额为412.26万元，按里程碑进行付款；产品上市后的生产费用及其他费用将视委托方的供货计划以及上市许可持有人制度下的责任划分另行商定；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已签署	(1)委托方负责向公司提供需要公司配合生产的生产工艺及质量标准，该技术资料应符合注册标准、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方对其提供的上述资料承担相关责任；临床批生产如有需要，委托方应自行向公司提供有特殊需求的设备及相关耗材； (2)委托方保证提供的工艺处方、物料等不侵犯任何第三方权益，否则，因此造成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万索赔等）均由委托方承担，公司不可避免承担责任的，有权向委托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名誉损失、经济损失等）；	已履行

			<p>(3) 委托方委托公司生产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在本协议有效期间（合同签订后至临床批完成），委托方不得要求或委托除公司之外的任何第三方生产该产品。否则公司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委托方应支付本协议项下所有金额，并向公司承担协议 60 万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p>(4) 委托方委托公司生产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试制批样品应确保只用于临床前研究，临床批样品应确保该产品只用于注册临床和临床相关研究，不得用于销售或其它用途。否则，因此造成责任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处罚、第三方索赔等）均由委托方承担，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p> <p>(5) 如因公司设备设施不能正常运转导致无法生产，公司应在约定时间内解决问题，及时排除故障，并无偿免加工费为委托方再次生产该批次产品，如果处理周期超过双方约定时间，甲方保留终止合同权利；</p> <p>(6) 公司负责生产本合同产品并提供符合生产本合同产品要求的生产场地、通用设备设施、人员和通用检验设备，并在委托方需要的时间配合现场考察工作。本合同期间乙方人员的安全责任等风险由乙方负责；</p> <p>(7) 公司负责产品生产并提供双方约定的相关文件记录，公司应当保证文件的真实性与完整性，否则因此给委托方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均需予以赔偿；</p> <p>(8) 委托生产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合同委托生产费用金额为 265 万元，双方约定分期支付；</p>	
--	--	--	---	--

报告期内，公司 CMO 业务模式主要为接受药企委托，为药品生产涉及的工艺开发、配方开发提供支持，主要涉及临床用药、制剂生产以及包装等定制生产制造业务，按照合同的约定获取委托服务收入；该等在研产品在取得相关许可前仅限于科研和临床试验研究使用，不会对其进行销售或除科研及临床外的其他用途。国家法律法规仅对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委托生产行为具有明确的规定，对于药品上市许可前在研产品的委托生产行为并未设置明确的禁止性规定或要求其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公司拥有符合药品生产先进完备的生产设备以及 GMP 规范性要求的严格质量管理控制体系，虽然只是在研产品的委托生产业务，公司严格按照《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2020 年）的要求与委托方签署相应的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及委托协议，加强委托方作为药品注册申请人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全过程中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质量可控性等方面的法律责任，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四)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的具体来源，公司未取得审批备案的在研产品是否存在以科研用途销售的情况，是否产生相关收入；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一）收入构成情况”之“2、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其他业务相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具体来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医用酒精等防疫物资	336,768.77	686,728.40	1,337,769.26
房屋租赁收入	367,798.17	61,448.95	458,715.60
合计	704,566.94	748,177.35	1,796,484.86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179.65 万元、74.82 万元和 70.4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61%、0.60% 和 0.98%，主要为销售医用酒精等防疫物资及房屋租赁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研发形成销售收入的情形，2020 年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研发杂质对照品收入分别为 139,636.12 元及 33,805.32 元；主要系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形成的研究杂质对照品，销售给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等作科研用途；涉及紫杉醇杂质对照品、10-DAB 杂质对照品等，公司不存在以科研用途名义销售未取得审批备案的在研产品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和中药饮片为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为贸易商、配送商、制药企业和等级医院等。原料药客户主要包括贸易商包括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KETAN PHARMA、Puja Enterprises、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及制药企业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等；制剂客户主要包括配送商包括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中药饮片客户主要包括无锡市中医医院、江阴中医院等；终端消费者为药品的最终使用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主要	购买	主要经营资质
---	------	------	----	----	--------

号		名称	经营业务	用途	
1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别嘌醇	医药贸易商	销售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
2	KETAN PHARMA	半合成紫杉醇	贸易商	销售	《药品进口许可证》(License to import drugs)
3	Puja Enterprises	半合成紫杉醇	贸易商	销售	《药品进口许可证》(License to import drugs)
4	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别嘌醇	贸易商	出口	《食品经营许可证》
5	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别嘌醇	贸易商	出口	不涉及
6	上海轩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去乙酰基巴卡亭 III	生产企业	自用	不涉及
7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天然)	制药企业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药品注册批件
8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等	紫杉醇(天然)	制药企业	生产	《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药品注册批件
9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医药配送商	配送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
10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医药配送商	配送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
11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医药配送商	配送	《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
12	无锡市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医疗机构	销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13	江阴中医院	中药饮片	医疗机构	销售	《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注：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合并披露口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二）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下游的医药配送商均持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药品经营许可证》《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GSP 认证)等；国内外贸易商客户均持有相应的与证载经营范围一致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书、制药企业客户均持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药品生产许可证》及相关药品注册批件，等级医院均持有在

有效期范围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红豆杉干枝、剪枝、枝叶、紫杉醇侧链酸、大宗溶剂、大孔吸附树脂、3-氨基-4-吡唑甲酰胺半硫酸盐、甲酰胺、蓖麻油、中药材以及产品的容器和包装物等，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给充足。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动较大，原因详见“问题9.关于采购与成本（1）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中的回复。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1）原辅料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购买产品名称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资质
1	马关县杨健种植基地	红豆杉干枝叶	红豆杉种植及销售	不涉及
2	马关县路钢种植基地	红豆杉干枝叶	红豆杉种植及销售	不涉及
3	保山富霖杉种植发展专业合作社	红豆杉干枝叶	红豆杉种植、初加工、收购、销售	不涉及
4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侧链酸	药品的生产以及化工品生产销售	《药品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
5	无锡市科兴试剂仪器设备有限公司	碳酸氢钠（食用级）、无水硫酸钠、铝听、药用低密度聚乙烯袋、胰酪大豆胨液体培养基；分析级：盐酸、甲苯、乙酸酐、丙酮、锌粉、N,N-二环己基碳二亚胺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批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6	无锡市华东化学试剂有限公司	分析级：丙酮、乙酸酐、甲苯、盐酸、锌粉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及化学试剂的销售	《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7	张家港保税区新港俊进出口有限公司	甲醇（进口）、四氢呋喃、正庚烷（工业级）、正庚烷（进口）、乙酸乙酯、冰醋酸、乙腈、二氯甲烷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司			
8	无锡市北塘化轻原料有限公司	丙酮（工业级）、甲苯（工业级）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	《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9	苏州美吉化学有限公司	丙酮（工业级）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危险品经营许可证》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
10	江苏理文化工有限公司	三氯甲烷	危险化学品生产销售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安全生产许可证》
11	安徽三星树脂科技有限公司	大孔吸附树脂	离子交换树脂和大孔树脂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
12	宜兴市星宇药业有限公司	3-氨基吡唑-4-甲酰胺半硫酸盐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	不涉及
13	上海宗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3-氨基吡唑-4-甲酰胺半硫酸盐	医药中间体等批发零售	不涉及
14	宿迁新亚科技有限公司	甲酰胺	化工品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
15	浙江日出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甲酰胺	化工产品贸易商	《危化品经营许可证》
16	上海运宏化工制剂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聚氧乙烯（35）蓖麻油	化工制剂辅料贸易商	药包材登记号
17	安徽安特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无水乙醇	无水乙醇生产销售	《安全生产许可证》 药包材登记号
18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阿斯巴甜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不涉及
19	常州光辉食	阿斯巴甜	食品添加剂	《食品生产

	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销售	许可证》
20	中宁县杞通四海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枸杞子	中药材、枸杞销售、种植、加工	《食品经营许可证》
21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中药材	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批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22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红豆杉干枝、剪枝	中药材、中药饮片批发	《药品经营许可证》
23	无锡市天爱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红豆杉干枝、剪枝	红豆杉种植及销售	不涉及
24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豆杉干枝、剪枝	红豆杉盆景、苗木的种植、销售	不涉及

注：公司主要药包材供应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4、公司药包材供应商登记信息。

（2）报告期内，公司污水及危废处置、推广服务、工程服务、委托研发服务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和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类别	主要经营业务	主要经营资质
1	无锡市工业废物安全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	江苏盈天化学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3	昆山市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4	泰州市惠明固废处置有限公司	危废处置	处置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5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污水处理	不涉及
6	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医药信息咨询	不涉及
7	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建筑工程施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
8	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不涉及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采购原辅料和包材等用于药品生产及包装，同时公司采购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用于生产研发及质检环节。公司的原辅料供应商中，涉及紫杉醇原料药生产所需的红豆杉干枝、剪枝、枝叶及紫杉醇侧链酸、大孔吸附树脂供应商均持有与证载经营范围一致的营业执照；涉及别嘌醇原料药生产所需的3-氨基-4-吡唑甲酰胺半硫酸盐、甲酰胺上游供应商均持有在有效期范围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或与证载经营范围一致的营业执照；涉及制剂生产所需的蓖麻油、无水乙醇辅料，其供应商均持有相应的注册登记号；涉及中药饮片生产所需的中药材，其供应商均持有与证载经营范围一致的营业执照；涉及包装材料的供应商持有印刷经营许可证、药品包装用材料和容器注册登记号，公司采购的生产用大宗溶剂、少量研发及质检用主要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产品对应的供应商均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证明》等资质，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的资质。”

（六）公司药品广告的管理、发布活动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任何药品广告的支出，未进行药品广告的投放。”

（七）公司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等方面质量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建立了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全过程管理的质量管理体系，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程》《生产管理规程》《仓库安全管理规程》《销售管理规程》《产品运输管理规程》等相关质量管理制度。

在药品采购过程中，公司会对所有供货企业进行资质的合法性审核，确保供货商经营方式、范围与证照内容的一致。同时，公司在每年年初会根据公司《物资采购管理规程》要求，对上年度药品的进货质量进行综合评审、对比、

分析，以此保障供货商质量。公司在与确定列入合格供应商目录的单位签订《质量保证协议》后，会依照公司《物料进厂验收、入库管理规程》严格把控采购物资验收过程，确保入库物品的质量。

在物资储存过程中，公司采购生产用原辅料及产成品将交由仓库进行验收入库。公司制定了《仓库安全管理规程》《产品入库、出库管理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对物资的储存温度、储存分类、库存盘点、有效期控制管理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公司在接到销售指令后会依据《药品销售管理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对客户资格进行审核，并对购货单位的生产范围、经营范围以及各种证件的有效性进行检测。若审核不合格，则购货单位需向公司提交有效资料并通过审核后，公司方可对其销售产品。

在产品运输过程中，公司销售部接受客户订单指令并确认销售合同后，组织运输调配工作。公司制定了《产品运输管理规程》等质量管理制度，对产品承运商运输资质及标准、药品运输工具、运输时间、防护措施、交接手续等相关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产品质量相关的行政处罚，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监督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三）质量监督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后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的情形。”

（八）公司通过集中招标采购获得的主要订单情况、订单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公司是否依法参与招投标。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相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紫杉醇注射液制剂产品通过参与相关省市或国家集采招标方式以获取订单，其他产品销售不存在通过集中招标采购获取订单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制剂订单金额	1,925.52	5,851.12	25.03
营业收入	7,218.82	12,382.10	11,189.86
占比	26.67%	47.25%	0.22%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法途径取得招标信息，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依法参与招投标活动，符合《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主要制剂产品配送客户的合作基于公开、公平的招标，程序合法、合规，订单取得过程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结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规定，查阅了公司历次取得的《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注册批件、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产品境外注册等资质文件，以及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无锡检查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公司经营活动涉及的经营资质、有效期限及变更情况；

2、查阅锡市锡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无锡市锡山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税务总局无锡市锡山区税务局、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无锡市锡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无锡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为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核查其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3、访谈公司管理层，并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业务资质情况的说明文件，核查公司主营业务及经营规范性情况；

4、访谈公司负责办理资质续期手续的人员，了解相关资质证书的续期办理情况，核查资质续期是否存在实质性障碍；

5、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信用中国、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网站检索公司的业务资质相关行政许可情况及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情况；

6、查阅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合同与采购合同，核查公司相关合同主要内容；

7、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与供应商，询问其资质情况；并查阅其提供的有关生产经营的资质文件；

8、查阅公司审计报告及销售费用明细账，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发放药品广告情况；

9、查阅公司与生产、包装、运输、仓储相关的质量管理制度，核查公司经营环节相关质量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10、查阅公司合同台账及招投标文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通过集中招标采购方式获取订单情况及参与招投标合规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相关资质无法续期或曾经中断续期、已取得资质被取消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具备取得相关业务资质的实质性条件，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续期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办理了相应的资质许可文件，其经营活动与取得的资质许可相匹配，不存在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不规范情形。

3、公司报告期内为制药企业及医药研发机构等非关联方提供 CMO 服务，双方已签署相应的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及委托协议，符合《药品委托生产质量协议指南》（2020 年）的规定，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4、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医用酒精等防疫物资及房屋租赁收入，公司不存在以科研用途名义销售未取得审批备案的在研产品情况。

5、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具备与公司进行相关业务相应的资质。

6、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任何药品广告的支出，未进行药品广告的投放。

7、公司已建立并严格执行覆盖药品采购、生产、储存、销售、运输等方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建设及执行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一起产品质量相关的“警告”行政处罚已进行自查整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报告期后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之日，公司未因产品质量问题遭受行政处罚或民事索赔。

8、公司依法参加招投标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法律法规而被处以行政

处罚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关于核心竞争力。公司目前已取得 56 项专利权、44 项商标权，其中 10 项专利权、31 项商标权系继受取得，并正在申请 25 项专利权；报告期内存在 12 个自主研发项目、5 项委托研发项目、1 个合作研发项目，其中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技术开发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中止；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之一、研发总监黄燕鸽在入职公司之前曾先后在南京迪缘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金玖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等单位担任 CMC 总监、研究院首席科学家。紫杉烷类原料药主要成分依赖植物提取，其上游包括红豆杉种植业，公司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及其全资子公司红豆缘农业主营业务包括红豆苗木的种植、销售以及林木生产等；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包括汇宇制药、上海谊众、南方制药、金和生物等。

请公司：（1）披露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贡献情况；（2）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相关专利和商标权的原因、相关专利和商标权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公司是否完全掌握相关技术，继受时间、履行程序及其合规性、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和商标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3）说明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4）按照药（产）品研发所处阶段披露正在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前五名项目、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品种以及公司认为未来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药（产）品的基本信息、研发（注册）具体进展、已取得的批复情况、已取得的药（产）品疗效和安全性方面的结论、累计发生的研究投入以及国内外同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等；（5）披露公司目前已呈交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以及报告期内未能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情况、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的研发计划；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及审批情况、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情况；（6）说明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与受托方、合作方是否存在关

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技术开发项目中止的具体原因；（7）相关专利、商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过程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相应的应对措施；（8）说明公司对于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9）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等，说明公司自身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在技术、原料供应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第三方等存在依赖；（10）结合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请主办券商逐一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第（2）至（8）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披露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在公司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具体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均实际运用于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中，公司主要技术与已取得或正在申请专利的对应关系及在产品中的应用情况如下：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具体应用
1	紫杉醇原料药内毒素控制技术	未申请专利，采用非专利技术的方式保护	-	-	应用于紫杉醇原料药的生产
2	多西他赛原料药生产技术	一种半合成多西紫杉醇中杂质的分离纯化方法	发明	2016106737330	应用于多西他赛原料药的生产
		一种多西他赛的精制方法	发明	2018110448968	
		一种三水多西他赛生产工艺	发明	2020106336632	
		一种 10-羰基多西他赛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0262053	
		一种 10-乙酰多西他	发明	2022105528140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具体应用
3	卡巴他赛原料药生产技术	赛的制备方法			
		(2R,3R)-3-苯基环氧乙烷甲酸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0102636009	应用于卡巴他赛原料药的生产
		一种 10-脱乙酰基巴卡丁 III 及其衍生物甲氧基化的方法	发明	2011103210313	
		直接用于 X 射线单晶衍射分析的二甲氧基紫杉烷类化合物单晶晶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1103218669	
		以 10-去乙酰基-巴卡丁 III 为原料制备卡巴他赛的方法	发明	2011103395930	
		二甲氧基紫杉烷类化合物纯化精制的方法	发明	2012100386313	
		一种 7,10-二甲氧基紫杉烷化合物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102984896	
		一种用于制备 7,10-甲氧基多西他赛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102987038	
		一种紫杉烷药物 7,10-甲氧基多西他赛的合成方法	发明	2012102987057	
		一种高效的卡巴他赛纯化方法	发明	2021108362636	
		一种卡巴他赛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9954975	
		一种除去卡巴他赛中特定杂质的方法	发明	2021110112573	
		一种 10-甲氧基多西他赛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0440949	
		一种 7-甲氧基多西他赛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1558312	
		一种卡巴他赛及其中间体的测定方法	发明	2021111603110	
		一种卡巴他赛光降解产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8395371	
		一种卡巴他赛杂质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8398581	
4	复杂制剂生	未申请专利，采用非	-	-	应用于脂质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具体应用
	产技术	专利技术的方式保护			体和胶束的研发、生产
5	10-去乙酰基巴卡亭Ⅲ生产技术	提高人工种植南方红豆杉 10-DABⅢ含量的种植和采收方法	发明	2011103222912	应用于 10-去乙酰基巴卡亭Ⅲ的生产
		一种从红豆杉枝叶中分离提纯 10-去乙酰基巴卡亭Ⅲ的方法	发明	2013102408063	
		一种红豆杉天然提取产物的纯化方法	发明	2019107302679	
		一种从南方红豆杉中提取 10-脱乙酰基巴卡亭Ⅲ的方法	发明	2019109172504	
6	紫杉醇(半合成)生产技术	一种紫杉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4961262	应用于紫杉醇原料药的生产
		一种半合成紫杉醇的检测方法	发明	2014105229163	
		一种四元环紫杉烷侧链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5799523	
		一种手性四元环紫杉烷侧链化合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4105800022	
		一种 10, 13-二支链-紫杉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6561323	
		一种 7-乙酰紫杉醇制备方法	发明	2017106609939	
		一种紫杉醇光降解获得杂质的方法	发明	201710666231X	
		一种紫杉醇侧链酸的单晶晶体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3457837	
		一种巴卡亭Ⅲ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4409592	
		一种 7-木糖基紫杉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0740040X	
		一种紫杉醇衍生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0739490	
		一种 10-乙酰紫杉醇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1062552	
		一种紫杉醇重要中间体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2103231996	
7	紫杉醇 (天)	一种从人工种植南方	发明	2006100976226	应用于天然

序号	关键技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编号	具体应用
7	然)生产技术	红豆杉中全株提取紫杉醇的方法			紫杉醇的生产
		一种三尖杉宁碱和紫杉醇的分离方法	发明	2010102586527	
		一种从紫杉醇浸膏分离纯化紫杉醇的方法	发明	2013102519564	
		一种紫杉醇废渣的处理方法	发明	2013102654388	
		一种利用云南红豆杉废渣制备紫杉醇浸膏的方法	发明	2016110407704	
		一种紫杉烷类天然产物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9107787701	
		一种紫杉醇生产用原料筛选方法	发明	2020106330000	
		一种 N-甲基紫杉醇 C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21110440934	
8	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技术	未申请专利，采用非专利技术的方式保护	-	-	应用于紫杉醇注射液的生产
9	别嘌醇极低废液产出技术	未申请专利，采用非专利技术的方式保护	-	-	应用于别嘌醇的生产
10	别嘌醇绿色环保纯化技术	一种别嘌醇的纯度检测方法	发明	2019107119955	应用于别嘌醇的生产
		一种别嘌醇杂质 C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9090901	
		一种别嘌醇杂质 F 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2010909087X	
		一种别嘌醇质量检测方法	发明	2020106336613	
11	紫杉醇酸碱组合水解技术	未申请专利，采用非专利技术的方式保护	-	-	应用于紫杉醇原料药的生产

公司部分核心技术未申请专利，主要是由于该等核心技术主要涉及公司的配方、工艺参数和生产经验等内容，若将该等核心技术申请发明专利，则需要对上述信息进行公开，竞争对手容易了解公司相关技术路径，从而增加技术泄密的风险，采用非专利技术的方式保护更有利于防止核心技术泄密。

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紫杉烷类抗肿瘤原料药及抗痛风原料药、医药中

间体、制剂、中药饮片和 CMO 服务。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主要集中于药品生产制造的配方和工艺领域，被运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活动中，形成了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是公司生产的技术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对应的产品为紫杉醇（半合成）原料药、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别嘌醇、多西他赛、多西他赛（三水）、卡巴他赛、紫杉醇注射液等产品。公司主要技术及相关专利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要技术及专利产品收入	5,590.41	8,420.40	6,146.80
营业收入	7,218.82	12,382.10	11,189.86
主要技术及专利产品收入占比	77.44%	68.00%	54.93%

”

(二) 说明公司继受取得相关专利和商标权的原因、相关专利和商标权在公司的使用情况、公司是否完全掌握相关技术，继受时间、履行程序及其合规性、交易价格及其公允性、交易对手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和商标权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1、关于继受取得专利权

2022 年 6 月 30 日，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与紫杉药业协商一致，将其拥有的已获得授权的 10 项发明专利无偿赠与紫杉药业。本次专利转让系控股股东基于公司内部业务范围的调整，无偿赠与紫杉药业。相关专利实质是由紫杉药业研发人员参与，且一直供紫杉药业使用，故公司能够完全掌握相关技术。本次专利继受属于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确认。紫杉药业本次继受的专利均已办理专利权属登记，该等专利权属清晰且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来源	专利权人变更日期	受让价格	主要用途
1	一种从人工种植南方红豆杉中全株提取紫杉醇的方法	从红豆杉健康受让取得	2022-9-6	0	应用于天然紫杉醇的生产
2	一种 10-脱乙酰基巴卡丁 III 及其衍生物甲氧基化的方法		2022-8-26	0	应用于卡巴他赛的生产

序号	专利名称	取得来源	专利权人变更日期	受让价格	主要用途
3	直接用于 X 射线单晶衍射分析的二甲氧基紫杉烷类化合物单晶晶体的制备方法		2022-9-2	0	应用于卡巴他赛原料药的生产
4	提高人工种植南方红豆杉 10-DABIII 含量的种植和采收方法		2022-9-2	0	应用于 10-去乙酰基巴卡亭 III 的生产
5	以 10-去乙酰基-巴卡丁 III 为原料制备卡巴他赛的方法		2022-8-23	0	应用于卡巴他赛原料药的生产
6	二甲氧基紫杉烷类化合物纯化精制的方法		2022-9-2	0	应用于卡巴他赛原料药的生产
7	一种紫杉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22-8-26	0	应用于紫杉烷类衍生物的制备
8	一种 7,10-二甲氧基紫杉烷化合物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22-8-26	0	应用于卡巴他赛原料药的生产
9	一种用于制备 7,10-甲氧基多西他赛的中间体的合成方法		2022-9-6	0	应用于卡巴他赛原料药的生产
10	一种紫杉烷药物 7,10-甲氧基多西他赛的合成方法		2022-9-2	0	应用于卡巴他赛原料药的生产

2、关于继受取得商标权

公司继受取得商标的转让人包括红豆集团与江苏康希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希制药”），其中受让自红豆集团的商标系 2012 年集团内部知识产权调整所致，公司未支付对价，因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等制度中未规定关联交易的内部审议程序，无需履行内部审批程序；受让自康希制药的商标系 2009 年 8 月收购康希制药全部股权时取得，股权对价款中已包含商标相对应价，未针对商标转让单独约定价格或单独履行审批程序。收购康希制药股权时，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继受取得商标及其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继受时间	继受来源	主要用途
1	韦林巴	韦林巴	6793830	2012.5.20	红豆集团	未使用
2	金杉	金杉	6793829			未使用
3	永佑	永佑	6793722			未使用
4	紫生	紫生	6793721			未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继受时间	继受来源	主要用途
5	紫邦	紫邦	6793540			未使用
6	益江红	益江红	6793499			未使用
7	健盾	健盾	6793498			未使用
8	紫逸	紫逸	6793497			未使用
9	同塞	同塞	6793495			未使用
10	爱逸	爱逸	6793494			未使用
11	亮逸	亮逸	6793493			未使用
12	天安淳	天安淳	6793492			未使用
13	利灵巴伦	利灵巴伦	6793491			未使用
14	希如	希如	4564650	2010.8.20	江苏康希制药有限公司	未使用
15	希门奇	希门奇	4564649			未使用
16	希亚得	希亚得	4564648			未使用
17	康再中	康再中	4564647			未使用
18	康再苏	康再苏	4564646			未使用
19	康再宇	康再宇	4564645			未使用
20	康赏	康赏	4564644			未使用
21	康铭诺	康铭诺	4564642			应用于紫杉醇注射液
22	希祥	希祥	4564638			未使用
23	希席成	希席成	4564637			未使用
24	希伊	希伊	4564636			未使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继受时间	继受来源	主要用途
25	希径	希径	4564635			未使用
26	希进	希进	4564634			未使用
27	希志	希志	4564633			未使用
28	希朗	希朗	4564632			未使用
29	希辉	希辉	4564631			未使用
30	(SK)	SK	4564630			未使用
31	KAXI	KAXI	4564629			未使用

紫杉药业上述继受的商标均已办理商标权属登记，权属明确且均处于维持状态，不存在权属瑕疵或纠纷。

（三）说明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是否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是否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是否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执行本单位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本单位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发明创造为职务发明创造。职务发明创造申请专利的权利属于该单位，申请被批准后，该单位为专利权人。

根据《专利法实施细则》的规定，退休、调离原单位后或者劳动、人事关系终止后1年内作出的，与其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原单位分配的任务有关的发明创造属于原单位的职务发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中作为公司持有的专利发明人人员包括喻琼林、王琼、杨顺成、徐信保、梅科锋、黄春、王莉佳、王旭阳、张勇。截至报告期末，相关人员入职时间、在公司首次提出知识产权申请情况如下：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1	喻琼林	一种紫杉烷化合物及其制备方法	2012101681788	2012年5月	2010年7月

序号	发明人	专利名称	授权号	申请日期	入职时间
2	王琼	N-取代甘氨酸的一锅合成法	2011103148721	2011年10月	2006年6月
3	杨顺成	一种从红豆杉枝叶中分离提纯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的方法	2013102408063	2013年6月	2009年5月
4	徐信保	一种三尖杉宁碱和紫杉醇的分离方法	2010102586527	2010年8月	2009年5月
5	梅科锋	一种别嘌醇的纯度检测方法	2019107119955	2019年8月	2009年6月
6	黄春	一种紫杉烷药物7,10-甲氧基多西他赛的合成方法	2012102987057	2012年8月	2011年7月
7	王莉佳	一种药物组合物、其制备方法及应用	201610676510X	2016年8月	2014年7月
8	王旭阳	一种10-脱乙酰基巴卡丁III及其衍生物甲氧基化的方法	2011103210313	2011年10月	2011年7月 (应届)
9	张勇	一种去甲斑蝥素钠注射液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5851481	2013年11月	2006年9月

除王旭阳毕业即入职紫杉药业并在一年之内申请专利之外，上述其他人员入职时间与专利申请时间间隔均超过一年，相关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问题。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专利的发明人共计58名，除上述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外，另有49名发明人。根据主办券商对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专利发明人的访谈、获取专利发明人的简历、了解公司专利发明的主要内容和研发过程、通过网络进行核查等，确认相关专利均属于执行公司工作任务、使用公司提供的物质条件产生的成果，系归属于公司的职务发明。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取得的已授权专利均系相关人员执行紫杉药业的任务或者主要是利用紫杉药业的物质技术条件所完成的职务发明创造，与相关人员在原单位承担的本职工作或者分配的任务无关，未涉及相关人员在原单位的职务发明，相关人员为紫杉药业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侵犯原单位或者他人的知识

产权等情形，公司与相关人员的原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纠纷。

(四) 按照药(产)品研发所处阶段披露正在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研发投入前五名项目、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品种以及公司认为未来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药(产)品的基本信息、研发(注册)具体进展、已取得的批复情况、已取得的药(产)品疗效和安全性方面的结论、累计发生的研发投入以及国内外同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 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研发投入前五名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研发进度	已取得的批复情况	药品疗效和安全性结论	国内外同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
1	卡巴他赛	590.56	卡巴他赛	原料药	化药3	稳定性考察中	-	-	江苏希迪制药有限公司、四川协力制药有限公司已备案登记，状态为I。
2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524.79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100mg	化药4	完成500瓶中试，现已终止	-	-	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企业已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3	多西他赛注射液	510.06	多西他赛注射液	1ml:20mg	化药4	稳定性考察中	-	-	四川美大康佳乐药业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9家企业已通过/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
4	多西他赛(无)	295.60	多西他赛	原料药	化药	CDE补充	受理号：CYHS2160286	-	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福建南方制药

	水)原料药				4	任务审评(专业审评中)			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家企业已备案登记, 其中 21 家登记状态为 A, 9 家为 I。
5	多西他赛(三水)原料药	291.47	多西他赛(三水)	原料药	化药 4	稳定性考察中	-	-	福建南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已登记备案, 登记状态为 I。

注: 累计研发投入指从项目立项至报告期末累计发生的研究投入, 下同。

公司不存在被纳入优先审评审批的品种。除上述项目外, 公司认为未来对核心竞争能力具有重大影响的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药品名称	规格	注册分类	研发进度	已取得的批复情况	药品疗效和安全性结论	国内外同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情况
1	口服紫杉醇新剂型的开发和评估研究开发	232.25	-	-	-	完成小试研究	-	-	韩国大化制药 DAEHWA Pharmaceuticals 的紫杉醇口服溶液已在韩国上市。
2	注射用卡非佐米	2.38	注射用卡非佐米	60mg 化药 4		小试研究中	-	-	百济神州有限公司引进美国安进 Amgen 的注射用卡非佐米原研药已在国内获批上市, 上海创诺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已申报生产仿制药。
3	卡非佐米原料药	174.19	卡非佐米原料药	原料药 化药 4		中试已完成	-	-	江苏希迪制药有限公司、江苏豪森药业集团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有限公司、印度 MSN Laboratories Private Limited 公司已备案登记, 状态为 I。

”

(五) 披露公司目前已呈交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 以及报告期内未能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情况、原因、对公司的影响及后续

的研发计划；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及审批情况、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目前已呈交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品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受理号	药品类型	申请类型	注册分类	承办时期	生产工艺和技术情况
1	多西他赛 (无水)原 料药	-	CYHS2160286	原 料 药	仿 制 药	化 药 4	2021-6-24	采用重结晶工艺，严格按照 GMP 要求与药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未能通过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公司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申报及审批情况、药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药品名称	规格	一致性评价 申报日期	一致性评价 通过日期	生产工艺和 技术情况
1	紫杉醇注 射液	5ml：30mg、 16.7ml：100mg	2020.6.18	2021.5.31	采用过滤除菌工艺，严格按照 GMP 要求与药品质量标准进行生产

”

（六）说明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原因及必要性，公司与受托方、合作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技术开发项目中止的具体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研发项目	研 发 模 式	受托开 发机构	是否 存 在 关 联 关 系	金额 (万元)	原因及必要性
1	口服紫杉醇制剂的开发和评估	委 托	清华大学	否	200.00	
2	多西他赛注射液(0.5ml:20mg) 及注射用乙醇水溶液(1.5ml:13%w/w)	委 托	北京民康 百草医药 科技有限 公司	否	528.00	公司报告期内尚未组建起完整的制剂研发团队，制剂研发以委托研发为主，公司制剂部主要负责外部对接。
3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 研发	委 托	上海研诺 医药科技 有限公司	否	1,150.00	
4	基于紫杉醇药物组合抗肿瘤药 效和机理研究	委 托	中国药科 大学	否	200.00	公司通过产学研合作在新产 品领域进行布局。

序号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受托开发机构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金额(万元)	原因及必要性
5	卡非佐米原料药研发	合作	南京格亚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否	150.00	公司基于商业价值进行的新产品布局，合作方有成熟的工艺技术，双方进行合作。

报告期内，公司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受托方、合作方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按照研发服务实际发生额确认应支付的研发费用，定价标准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公司与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签订了《终止协议书》，约定终止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技术开发项目的委托研发事项。该项目终止的主要原因为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在 2020 年 12 月底新进入《国家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品目录（2020 年）》，该目录于 2021 年 3 月 1 日起正式执行，各大药企的同类产品在 2021-2022 年药品集中招标采购中价格下降幅度较大。公司根据市场行情预计，随着竞争越来越激烈和产品价格的逐渐下降，后续研发投入将难以取得预期的收益水平，因此终止该研发项目。

（七）相关专利、商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过程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的，请公司披露具体情况、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生产经营的影响，并说明相应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相关专利、商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等均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说明公司对于非专利核心技术是否建立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是否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公司的知识产权主要包括专利权、商标权等，公司对其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设立了知识产权部门，专门负责知识产权申请、使用、维护等相关事务，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对研发成果申请专利等知识产权保护，对公司拥有的各项知识产权进行管理和维护，及时缴纳年费、申请续期，防止权利失效或提前终止。

（2）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规程》等知识产权保护的内控制度，逐步建构

并完善了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体系。

(3) 公司已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保密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了保密信息范围、保密责任、知识产权归属、违约责任等事项。

综上，公司上述知识产权保护措施和制度运行良好，可以有效的对目前生产及销售产品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九) 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等，说明公司自身是否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在技术、原料供应等方面是否对控股股东、第三方等存在依赖。

1、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和研发人员情况

紫杉药业设立研究院统筹公司研发工作，研发院下设制剂部、分析部、合成部、注册部、科技办五个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①制剂部：制剂研发以委托研发为主，制剂部主要开展部分产品的自研，并负责外部对接

②分析部：配合合成部原料药研发工作

③合成部：原料药自研工作

④注册部：药品申报相关工作

⑤科技办：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等

紫杉药业目前研发人员 43 人，其中博士研究生学历 1 人，硕士研究生学历 9 人，本科学历 28 人，大专学历 5 人。主要研发人员均具有较长的工作年限，其中，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 56 项专利权、44 项商标权，正在申请 25 项专利权，公司能够完全掌握所拥有专利相关的核心技术。公司研发人员配置合理、分工明确，主要研发人员以本科学历为主，研发院负责人为博士研究生学历，经验丰富。公司主要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委托研发、合作研发则主要集中于对紫杉烷类抗肿瘤药新剂型、新化合物的探索和研究方面。由于大多数医药企业对相关研究活动不具备试验条件而将其委托给具备资质或设施的高等院校、研究机构进行研究，符合医药行业的研发特点。公司借助中国药科大学、清华大学和北京民康百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等高等学院、医药研究机构的研发能力，对公司自主研发进

行有效补充，并不会形成对第三方的研发或技术依赖。

2、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紫杉药业子公司红豆杉中药向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采购的原材料为红豆杉剪枝和干枝，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红豆杉健康	红豆杉干枝、剪枝	0	0%	243.62	24.31%	752.82	70.55%
其他公司	红豆杉干枝、剪枝	326.61	100.00%	758.39	75.69%	314.28	29.45%
合计		326.61	100.00%	1,002.01	100.00%	1,067.10	100.00%

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6月，紫杉药业及其子公司向红豆杉健康采购金额分别为752.82万元、243.62万元和0元，占当期同类产品采购的比例分别为70.55%、24.31%和0%。公司向控股股东采购原材料的金额和比例逐年下降，且公司生产用原辅料供应商数量众多，能够充分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

公司在原料采购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依赖。

(十)结合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以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方面的情况，进一步分析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之“(四)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领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涵盖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及中药饮片，并在自有品种实现产业化的同时，为医药研发、药物制剂生产企业提供CMO服务。公司产品和服务主要包括紫杉烷类抗肿瘤原料药及抗痛风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制剂、中药饮片和CMO服务。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包括汇宇制药、上海谊众、南方制药和金和生物。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

(1) 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营业收入	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

		司股东的净利润		司股东的净利润		司股东的净利润
汇宇制药	83,325.31	14,643.67	182,373.31	40,993.71	136,419.75	32,478.46
上海谊众	7,187.08	4,679.16	407.75	-1,773.27	0	-3,006.05
南方制药	7,628.28	263.30	12,041.35	989.08	14,056.23	1,074.10
金和生物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紫杉药业	7,218.82	664.22	12,382.10	-499.56	11,189.86	-1,198.18

数据来源：wind

(2) 市场地位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名称	市场地位
汇宇制药	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多西他赛注射液、注射用阿扎胞苷、紫杉醇注射液、奥沙利铂注射液、注射用盐酸苯达莫司汀、伊立替康注射液、盐酸帕洛诺司琼注射液、注射用硼替佐米、左乙拉西坦注射用浓溶液	汇宇制药为注射用阿扎胞苷产品视同通过一致性评价的国内两家首仿企业之一，其注射用培美曲塞二钠和注射用阿扎胞苷市场占有率先排名第一。汇宇制药是2021年国家第五批集采中紫杉醇注射液三家中标企业之一，同时，汇宇制药也生产多西他赛注射液。
上海谊众	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2021年10月，上海谊众的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是国内首个获批上市的紫杉醇胶束剂型。
南方制药	紫杉醇(天然)、紫杉醇(半合成)、多西他赛原料药	公司目前拥有天然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药品GMP证书，多西他赛通过EDQM认证，是业内紫杉烷类产品的主要供应厂家。
金和生物	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天然)、多西他赛(无水)、多西他赛(三水)、卡巴他赛、10-脱乙酰基巴卡丁III、巴卡丁III等	未披露
紫杉药业	紫杉醇注射液、天然紫杉醇及半合成紫杉醇、别嘌醇、中药饮片	公司是原料制剂一体化企业，是目前国内唯一一家在原料药关联审评审批制度中，凭自产制剂通过一致性评价而激活获批紫杉醇原料药的企业。2021年5月24日，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6月23日，该产品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目录。

资料来源：定期报告、招股说明书

(3) 技术实力

①在研产品

公司名称	在研产品情况
汇宇制药	2021年汇宇制药在研项目80余个，涵盖了原料药、抗肿瘤注射剂、肿瘤辅助用药、造影剂、血液病、心血管用药等项目，并包

	括 10 个一类创新药项目。
上海谊众	2021 年上海谊众在研项目 3 个，包括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小细胞肺癌适应症Ⅲ期临床研究、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乳腺癌适应症Ⅲ期临床研究、卡巴他赛胶束临床前研究。
南方制药	2021 年总共进行研发项目 16 项，其中新增项目 9 个，结算项目 3 个，包括甲磺酸伊马替尼技术及临床研究。
金和生物	未披露
紫杉药业	2021 年公司在研项目 15 个，2021 年开始着重投入的重点项目有 HDS012P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研发，HDS009S 多西他赛三水化合物，卡巴他赛研发。

资料来源：2021 年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②授权专利数量

项目	汇宇制药	上海谊众	南方制药	金和生物	紫杉药业
授权专利数	17	3	35	8	56
发明专利数	17	3	30	3	53

资料来源：2022 年半年度报告、国家知识产权局

③研发人员及研发投入

项目	汇宇制药	上海谊众	南方制药	金和生物	紫杉药业	单位：万元
研发人员数量	642	28	67	未披露	42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43.37%	22.95%	16.34%	未披露	13.91%	
研发费用	24,821.22	1,323.98	1,260.07	未披露	1,905.39	
研发费用占比	13.61%	324.70%	10.46%	未披露	15.39%	

注：1、数据采用 2021 年年报数据，引用自各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

2、由于上海谊众 2021 年营业收入仅为 407.75 万元，所以研发费用占比偏高。

公司目前盈利水平在同行业公司中处于中等水平，同行业公司在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方面各有差异，各公司凭借自身研发、技术、产品等方面的优势，在各自的领域中均具备其独特的优势。公司在主营业务领域积极申请相关专利，目前已取得境内专利 56 项，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处于较高水平。同时，公司近年来加大研发投入，研发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总体技术实力较强。”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主要技术及专利相关信息，通过分析公司主要技术与专利的相关信息，了解主要技术与专利的实际应用及贡献情况；

- 2、取得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登陆国家知识产权局等官网查询、访谈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了解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权的原因、相关技术的掌握情况等；
- 3、取得公司及技术人员出具的声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对在职发明人进行访谈；
- 4、登陆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对公司的涉诉情况进行检索；
- 5、取得公司的研发台账、关于研发项目的说明；
- 6、登陆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网站进行查询；
- 7、取得公司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相关协议；
- 8、查阅公司《保密管理规程》、与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保密协议》，了解公司关于知识产权的保护措施；
- 9、了解公司研发机构设置、研发人员构成；
- 10、查阅审计报告；
- 11、查阅可比公司招股说明书、年度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主要技术及已取得或正在申请的专利存在对应关系，均实际运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中，是公司产品生产的技术基础；
- 2、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的原因合理，相关专利和商标在公司正常使用，公司完全掌握继受取得专利的相关技术，公司继受取得专利和商标的程序合规、价格公允，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来自于关联方红豆杉健康，部分继受取得的商标来自于关联方红豆集团，其余部分继受取得的商标来自于康希制药，收购康希制药时，交易对手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专利和商标权不存在权属瑕疵；
- 3、公司原始取得的专利不涉及其他单位的职务发明、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问题、不存在竞业禁止问题；
- 4、公司已补充披露了正在开展的重要研发项目基本情况；
- 5、公司已补充披露了已呈交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药（产）品、仿制药的一致性评价申报及审批情况、药（产）品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情况；
- 6、公司委托研发、合作研发的项目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与受托方、

合作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输送，公司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技术开发项目终止的原因合理；

7、公司相关专利、商标、委托研发、合作研发项目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8、公司对于非专利核心技术已建立了相应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不存在核心技术泄露风险；

9、公司自身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公司在技术、原料供应等方面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第三方的依赖；

10、公司已补充披露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与指标等比较情况，并进一步分析披露了公司产品或服务的市场地位、竞争优势和劣势。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6、关于同业竞争。2022年2月，公司将其全资子公司江苏红豆杉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豆杉医药”）100%的股权以1元的价格转让给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红豆杉医药与公司及其子公司在经营范围方面存在重合；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承诺在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之日起2年内，积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解决该同业竞争。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出让股权以前红豆杉医药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产品、取得的经营资质、专利和技术等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转让红豆杉医药股权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2）公司出让股权以后红豆杉医药是否与公司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叠，与公司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结合《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就公司与红豆杉医药是否存在同业竞争以及所采取措施的充分有效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公司出让股权以前红豆杉医药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产品、取得的经营资质、专利和技术等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公司转让红豆杉医药股权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及必要性、合理性，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1、公司出让股权以前红豆杉医药的实际经营情况，包括主营业务和产品、取得的经营资质、专利和技术等情况以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1) 基本经营情况

公司出让红豆杉医药股权前，红豆杉医药的基本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18.34	1,414.88	806.03
净资产	-1,202.45	-1,107.92	-4,228.64
项目	2022年1月份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25.34	591.36	1,952.08
净利润	-99.89	-736.53	-164.65

(2) 主营业务和产品

公司出让红豆杉医药股权前，红豆杉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商业配送贸易，主要贸易配送的产品为防疫物品、中药材和中药饮片。

(3) 取得的经营资质

截至2022年2月，红豆杉医药取得的主要经营资质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许可内容/经营范围	发证机关	有效期
1	药品经营许可证	苏 AA5100495	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药、生物制品	江苏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1.7.26-2024.12.16
2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许可)	苏锡械经营许 20210045 号	2002 版批发: 6801、6802、6803、6804、6805、6806、6807、6808、6809、6810、6812、6813、6815、6816、6820、6821、6822、6823、6824、6825、6826、6827、6828、6830、6831、6832、6833、6834、6840 (体外诊断试剂除外), 6841、6845、6854、6855、6856、6857、6858、6863、6864、6865、6866、6870、6846、6877※2017 版批发: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13※	无锡市行政审批局	2021.5.6-2026.5.5

(4) 专利和技术

报告期内，红豆杉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商业配送贸易，其未持有任何授权专利、技术。

(5) 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红豆杉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配送贸易，客户群体主要为医院。紫杉药业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一体化为特色的医药中

间体、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 CMO 服务。

在公司出让红豆杉医药股权前，红豆杉医药与子公司红豆杉中药存在业务合作关系。主要业务模式为红豆杉医药向红豆杉中药采购中药材、中药饮片后，将该等产品向其开拓的客户进行销售，其经营的业务实际为公司业务的延伸，符合公司当时的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情况。

综上，出让红豆杉医药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转让红豆杉医药股权给控股股东的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红豆杉医药主要盈利模式为购入其他厂家的产品（医药、医疗器械等）并对其进行销售。疫情蔓延期间，因防疫物资的需求急剧增加，红豆杉医药的盈利能力显著增强，随着疫情逐步缓和，红豆杉医药收入规模逐年下降，且持续亏损，由此导致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估值较低。鉴于此，公司决定将红豆杉医药剥离到红豆杉健康，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3、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及其公允性、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是否涉及利益输送或其他损害公司利益情形。

本次转让的定价系参考红豆杉医药财务数据的基础上（净资产为负），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为 1 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红豆杉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商业配送贸易，其本身并不具备任何研发、技术和生产能力，且紫杉药业对于其业务具备独立的销售部门。因此，本次出让红豆杉医药的股权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的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较小。同时，本次转让时，红豆杉医药净资产为负，交易价格最终确定为 1 元，不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公司出让股权以后红豆杉医药是否与公司存在人员、技术、业务或资金往来，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与公司是否存在重叠，与公司是否构成实质上的同业竞争。

1、公司出让股权以后，公司与红豆杉医药的人员、技术、业务、资金往来，

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情况如下：

（1）人员

公司的副总经理王琼在红豆杉医药担任监事，公司的董事喻琼林在红豆杉医药担任董事。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未在红豆杉医药担任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未在红豆杉医药兼职，不存在人员重叠的情形。

（2）技术

红豆杉医药主要从事医药及医疗器材配送贸易，其未从事任何与生产产品相关的经营活动，未持有任何专利、技术等知识产权，与公司不存在技术重叠。

（3）业务重叠和资金往来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以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一体化为特色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 CMO 服务，红豆杉医药的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商业配送贸易。经对比双方《营业执照》，红豆杉医药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经营范围的重叠部分为：中药材、中成药、中药饮片、化学原料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原料药、抗生素制剂、生化药品、生物制品的销售。

公司出让股权以后，红豆杉医药存在向紫杉药业租赁房屋和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情形，其中红豆杉医药销售中药饮片的行为在实质上构成与公司的业务重叠，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实质性的业务重叠。前述销售的中药饮片均为红豆杉医药在股权出让前的库存产品，自 2022 年 5 月开始，红豆杉医药已停止采购和销售中药饮片业务。

（4）客户和供应商

公司将红豆杉医药的股权出让后，其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与紫杉药业主要客户和供应商重叠的情形，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4、关于主营业务与经营规范性”之“（5）公司报告期内的供应商和客户是否具备相应的资质”。

（5）销售渠道

紫杉药业的销售区域广泛，分布在全国各地，以上海、安徽和江苏等地为主，客户主要以医药公司为主；红豆杉医药的主要销售区域为无锡，客户以医院为主。公司与红豆杉医药不存在销售渠道重叠的情况。

（6）历史沿革

红豆杉医药系紫杉药业于2018年3月出资5,000万元全资设立的子公司。2022年2月，紫杉药业将其持有的红豆杉医药100%股权出让给红豆杉健康。

（7）资产

紫杉药业拥有自有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独立生产、办公，不存在与其他公司混署办公的情况。红豆杉医药存在向紫杉药业租赁房屋，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

综上，自红豆杉医药股权转让完成后，紫杉药业和红豆杉医药在中药饮片销售业务上存在同业竞争。除红豆杉医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2、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红豆杉医药同类收入或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或毛利的比例

公司将红豆杉医药股权转让后，2022年2月-10月红豆杉医药属于与公司同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销售项目	中药饮片	
	收入（未经审计）	毛利（未经审计）
红豆杉医药	19.20	-17.75
紫杉药业	1,926.25	968.94
占比	1.00%	-

根据上表，红豆杉医药对外销售中药饮片的同类收入和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和毛利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红豆杉医药承诺不再经营同类业务

红豆杉医药已出具承诺，在同业竞争解决之前，若其在开拓业务过程中获取到同业竞争所涉经营范围相关的业务机会，将直接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紫杉药业，并竭尽全力促成其业务合作。

综上，公司将红豆杉医药的股权出让后，公司与红豆杉医药在部分业务上存在一定程度的同业竞争，但红豆杉医药同类业务及毛利占公司该类业务收入及毛利比例较低，且已承诺后续不再经营此类业务。因此，上述同业竞争不会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况，也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及红豆杉医药业务、财务相关负责人，确认公司与红豆杉医药不存在客户、供应商、销售渠道重叠、利益输送的情况；
- 2、获取并查阅红豆杉医药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10 月的财务报表等财务资料；
- 3、获取并查阅公司及红豆杉医药合同台账；
- 4、获取红豆杉医药客户与供应商合同、员工名册并于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进行对比，了解红豆杉医药的经营管理是否独立于公司；
- 5、检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了解红豆杉医药取得的资质证书；
- 6、检索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网站、中国商标网了解红豆杉医药的知识产权情况；
- 7、查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8、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使用指引第 1

号》中有关同业竞争的相关事项；

9、查阅公司董监高调查表。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在公司出让红豆杉医药股权以前，红豆杉医药与公司存在业务合作关系；公司决定将红豆杉医药剥离到红豆杉健康，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本次转让的定价系经双方平等协商确定，出让红豆杉医药股权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涉及公司向控股股东利益输送，也不存在其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2、公司将红豆杉医药的股权出让后，与红豆杉医药不存在人员、技术、销售渠道重叠。红豆杉医药客户和供应商与公司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重叠，但存在业务重叠和资金往来，与公司在中药饮片销售业务上存在实质性同业竞争，但该等同业竞争未对公司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未导致非公平竞争、利益输送、商业机会让渡等情况。除红豆杉医药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3、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在签署之日起2年内，积极推进并采取相关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出售、变更经营范围、由紫杉药业收购等措施）解决该同业竞争，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三）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同时，红豆杉医药已补充出具《承诺函》，在同业竞争解决之前，若其在开拓业务过程中获取相关业务机会，将直接将该等商业机会让渡紫杉药业，并竭尽全力促成其业务合作，上述措施切实有效。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7、关于融资租赁。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及其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与苏银金

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银融赁”）之间存在融资租赁合同，将公司、红豆杉健康自有资产转让给苏银融赁并租回使用，公司、红豆杉健康分别提供抵押担保、保证担保。请公司补充披露：（1）公司、红豆杉健康用以进行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明细、权属情况、在公司或红豆杉健康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2）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共同共有、交叉使用的情形，融资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问题，如存在，请披露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红豆杉健康用以进行融资租赁资产的具体明细、权属情况、在公司或红豆杉健康生产经营中发挥的作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之“（1）融资租赁合同”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020年8月19日，红豆杉健康、紫杉药业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转让协议》（编号：苏银[2020]买卖字第1334号），将红豆杉健康、紫杉药业自有资产转让给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并租回使用。

2020年8月19日，紫杉药业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抵押担保合同（法人）》（编号：苏银[2020]抵押字第1334号），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抵押担保。

2020年8月19日，红豆集团与苏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保证担保合同》（编号：苏银[2020]保证字第1334号），为上述融资租赁合同提供保证担保。

根据融资租赁相关合同，用于融资租赁的资产均为紫杉药业所有，主要设备分别用于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中药饮片生产、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使用。

单位：元

融资租赁设备	评估价值			主要设备在生产经营中的作用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原料药生产	57,432,720.00	66.10	35,913,980.00	原料药提取、分离、精制及合成生产，及生产控制和动力系统
制剂生产	24,248,770.00	69.65	16,156,950.00	洗瓶、配料、除菌、灌装、冻干及包装等紫杉醇注射液生产流程及 CMO 业务使用
中药饮片生产	2,906,100.00	80.50	2,334,380.00	中药饮片生产净化设备
研发管理	14,728,430.00	75.00	11,647,560.00	新产品的研发
质量管理	1,627,690.00	68.68	1,155,000.00	原辅料、中间体、成品等检测
行政管理	971,430.00	61.27	644,540.00	主要设备为复印机、电脑、空调等，用于日常办公需要
合计	101,915,140.00	-	67,852,410.00	-

融资租赁相关合同中，具体 758 项设备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评估价值			生产经营条线
			原值	成新率%	净值	
1	PRO 气动隔膜泵	11	500,700.00	48	240,340.00	原料药生产
2	SCB10 干式变压器	1	596,000.00	53	315,880.00	
3	萃取罐	3	367,700.00	53	194,880.00	
4	动力配电柜	18	406,200.00	53	215,290.00	
5	防爆电梯	1	496,700.00	53	263,250.00	
6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备	1	583,500.00	53	309,260.00	
7	工业循环冷却水设备	1	1,025,400.00	53	543,460.00	
8	回收乙醇贮罐	2	353,300.00	53	187,250.00	
9	螺杆式冷水机组	2	630,800.00	53	334,320.00	
10	浓缩器	2	514,200.00	53	272,530.00	
11	浓缩器	2	514,200.00	53	272,530.00	
12	提取罐	8	1,606,400.00	53	851,390.00	
13	提取液贮罐	4	435,400.00	53	230,760.00	
14	自动控制系统	1	4,731,100.00	53	2,507,480.00	
15	螺杆式空气压缩机	2	820,000.00	53	434,600.00	
16	防爆不锈钢除渣挤渣车	1	551,900.00	53	292,510.00	
17	粗碎机	1	190,800.00	54	103,030.00	

18	厂房消防工程	1	1,107,500.00	54	598,050.00	
19	自动控制系统	1	1,577,000.00	54	851,580.00	
20	浓缩罐	1	365,800.00	54	197,530.00	
21	自动控制系统	1	2,007,300.00	54	1,083,940.00	
22	设备管道	1	4,266,300.00	58	2,474,450.00	
23	螺杆式冷水机组	2	683,500.00	59	403,270.00	
24	污水处理设备	0. 8	396,700.00	65	257,860.00	
25	加压柱防爆纯化系统	2	715,600.00	71	508,080.00	
26	10-DAB 生产技改	1	318,100.00	71	225,850.00	
27	加压柱防爆纯化系统	1	341,500.00	76	259,540.00	
28	污水处理设备	1	608,100.00	84	510,800.00	
29	电梯	2	191,900.00	96	184,220.00	
30	变压配电系统	1	883,100.00	96	847,780.00	
31	工程电缆	1	279,000.00	96	267,840.00	
32	冷水机组	1	371,900.00	96	357,020.00	
33	平板式密闭全翻壳型离心机	2	208,500.00	94	195,990.00	
34	一体式双冷高效冷水机组	1	647,300.00	97	627,880.00	
35	304 脱色釜	2	427,400.00	97	414,580.00	
36	合成车间	1	228,400.00	99	226,120.00	
37	多西车间	1	1,004,400.00	99	994,360.00	
38	污水检测	1	189,000.00	96	181,440.00	
39	危废包彩钢板	1	357,500.00	96	343,200.00	
40	超滤水设备	1	317,800.00	59	187,500.00	
41	创洁储罐	20 0	2,000,000.00	59	1,180,000.00	
42	纯化水设备	2	1,156,500.00	59	682,340.00	
43	灌装加塞机	1	485,500.00	59	286,450.00	
44	胶塞清洗机	1	364,200.00	59	214,880.00	
45	净化工程	1	4,139,100.00	59	2,442,070.00	
46	铝盖清洗机	4	402,500.00	59	237,480.00	
47	脉动真空灭菌器	2	442,300.00	59	260,960.00	
48	灭菌干燥机	4	510,100.00	59	300,960.00	
49	无油空气压缩机系统	2	362,500.00	59	213,880.00	
50	自控设备	2	315,200.00	59	185,970.00	
51	冻干机	2	1,025,800.00	65	666,770.00	
52	净化工程	1	1,269,600.00	65	825,240.00	
53	净化工程 (增)	1	1,037,900.00	66	685,010.00	
54	净化工程	1	407,800.00	66	269,150.00	
55	瑞迪生产线	1	358,100.00	92	329,450.00	

制剂生产

56	冻干机维护升级	1	257,000.00	96	246,720.00		
57	隔离器	1	475,800.00	96	456,770.00		
58	净化设备	1	1,869,500.00	96	1,794,720.00		
59	网带	1	190,400.00	96	182,780.00		
60	纯化水设备	1	376,700.00	97	365,400.00		
61	纯化水设备	1	341,000.00	98	334,180.00		
62	管道I	1	359,400.00	59	212,050.00		
63	管道设施	1	568,100.00	59	335,180.00		
64	饮片设备	1	1,956,300.00	80	1,565,040.00	中药饮片 生产	
65	饮片设备	1	949,800.00	81	769,340.00		
66	气相色谱仪	1	355,500.00	53	188,420.00	研发管理	
67	液相色谱仪	1	613,500.00	53	325,160.00		
68	红外光谱仪	1	354,900.00	54	191,650.00		
69	液相色谱仪	1	512,800.00	54	276,910.00		
70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445,000.00	70	311,500.00		
71	液相色谱仪(动态轴向柱)	1	290,100.00	71	205,970.00		
72	气相色谱仪	1	457,900.00	79	361,740.00		
73	研究中试生产线	1	293,500.00	85	249,480.00		
74	液相色谱仪	1	292,600.00	85	248,710.00		
75	液相色谱仪	2	680,500.00	85	578,430.00		
76	气相色谱仪	1	287,900.00	88	253,350.00		
77	高效液相色谱仪	1	357,700.00	93	332,660.00		
78	高效液相色谱仪	2	1,174,000.00	93	1,091,820.00		
79	微生物净化	1	605,300.00	96	581,090.00		
80	气相色谱仪	1	639,400.00	98	626,610.00		
81	气相色谱仪	1	639,400.00	98	626,610.00		
82	液相色谱仪	1	435,300.00	98	426,590.00		
83	液相色谱仪	1	985,400.00	98	965,690.00		
84	药品稳定性试验箱	3	411,500.00	99	407,390.00		
85	无菌检验隔离器	1	182,200.00	86	156,690.00		
86	恒温恒湿箱	1	115,700.00	88	101,820.00		
87	尘埃粒子计数器	4	84,200.00	94	79,150.00		
88	天平	1	150,100.00	97	145,600.00		
89	恒温恒湿箱	2	263,360.00	30	79,010.00		
90	试验台柜玻璃隔断	1	94,690.00	95	89,960.00		
小计			64,161,450.00	-	43,712,440.00	-	
91	其他 668 类生产及日常经营设备	-	37,753,690.00	-	24,139,970.00	-	
合计			101,915,140.00		67,852,410.00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紫杉药业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净值为 20,451,473.84 元，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 21.94%。公司以设备转让后再租回方式向苏银融贷融入资金，不属于销售行为，且上述融资租赁资产一直处于紫杉药业的控制下，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相关资产是否存在权属不清晰、共同共有、交叉使用的情形，融资租赁过程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是否涉及资金占用问题，如存在，请披露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其他情况”之“(1) 融资租赁合同”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根据融资租赁相关合同及红豆杉健康出具的《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确认暨承诺函》，红豆杉健康不拥有上述租赁物的所有权，自始未收到且未使用融资租赁款项，亦未实际使用租赁物，并承诺在后续租赁期间内无条件且不可撤销放弃对租赁物的使用权。公司融资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与红豆杉健康共同共有、交叉使用的情形。

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利率根据 5 年期 LPR 浮动规则调整，在合理的利率水平，租赁成本公允。同时，苏银融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融资租赁款项由苏银融贷全额支付给紫杉药业，该笔融资款项仅用于紫杉药业日常生产经营使用。红豆杉健康实际承担紫杉药业的融资租赁事项的担保责任，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规定中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以上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融资租赁相关合同，检索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确认租赁物明细情况；

- 2、获取公司主要设备台账，银行流水，确认融资租赁资产的归属及资金使用情况；
- 3、获取红豆杉健康出具的《关于融资租赁事项的确认暨承诺函》确认融资租赁资产均归属于紫杉药业；
- 4、检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等法律法规、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示系统，确认是否存在资金占用、利益输送等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租赁物均为紫杉药业拥有的设备，主要设备分别用于原料药生产、制剂生产、中药饮片生产、研发管理、质量管理和行政管理等日常生产经营使用，融资租赁资产账面净值占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净值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2、融资租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共同共有、交叉使用的情形；融资租赁过程中不存在利益输送或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不涉及资金占用的情形。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8、关于销售与收入。报告期内各期，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1,189.86 万元、12,382.10 万元和 7,218.82 万元，稳步增长，净利润分别为 1,030.06 万元、-383.41 万元和 -593.86 万元，持续亏损。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 2021 年 6 月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导致业绩大幅提升。公司来自于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分别为 4,778.21 万元、4,777.97 万元和 3,334.2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2.69%、38.58% 和 46.17%。请公司：（1）补充披露直销模式、非直销模式（即贸易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和具体区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

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与境内销售是否相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相关业务是否可持续性等；（2）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3）按照销售模式、产品类型补充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4）结合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等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5）分析运输费与各期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冲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6）补充披露公司配送商选取标准和合作背景、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承担职责、商务服务费的支付标准等，是否存在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以及对存货的管理方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7）补充披露公司与配送商之间的合作模式，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公司与主要配送商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8）补充披露子公司红豆杉医药、红豆杉医药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9）说明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紫杉醇注射液集采合同到期后，公司后续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10）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持续亏损是否具有合理性，导致亏损的因素是否会长期存在，是否已采取应对措施及产生的效果，亏损因素是否仍会导致后续持续亏损，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

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子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直销模式、非直销模式（即贸易模式）和配送商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和具体区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说明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与境内销售是否相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相关业务是否可持续性等；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和具体区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之“（4）按销售方式分类”中补充披露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披露内容如下：

“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

境内外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	判断依据
境内	直销模式	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全额收入	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配送模式		
	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		
	非直销模式（商业配送）		

	非直销模式（商业贸易）	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净额收入	
境外	直销模式	海运模式下：主要采用 FOB 价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指定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确认全额收入；空运模式下：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全额收入	海运模式下：FOB 方式出口的货物，公司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指定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产品控制权及风险报酬转移；空运模式下：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	海运模式下：主要采用 FOB 价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指定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确认全额收入；空运模式下：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全额收入	海运模式下：FOB 方式出口的货物，公司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指定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产品控制权及风险报酬转移；空运模式下：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非直销模式（商业贸易）	海运模式下：主要采用 FOB 价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指定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确认净额收入；空运模式下：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净额收入	海运模式下：FOB 方式出口的货物，公司办妥商品出口报关手续，货物在指定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产品控制权及风险报酬转移；空运模式下：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产品的控制权转移至客户

注：①非直销模式（商业配送）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豆杉医药代理别的厂家的品种（医药、防护用品、医疗器材等），主要销售给无锡医院商业配送业务收入。在红豆杉医药承担配送商职能中，其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承担了货物转移给下游客户前的存货毁损损失、公允价值变动等风险，满足“在一段时间内实际持有相应存货控制权”的要求，另外，其系直接与终端医院发生业务的交易对手，是交付商品的首要义务人，能够自主选择下游客户并决定商品价格，相应享有对终端医院的收款权利，因此，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

②非直销模式（商业贸易）主要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红豆杉医药科技采购公司或其他厂家的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等，并销售往贸易公司的商业贸易收入，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

2) 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根据新收入准则的规定，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①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对于境内外各类销售模式，公司在收入确认的相关时点已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履约义务，已取得现时收款权利或已向客户收取的主要对价无需退回，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给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客户。

综上，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符合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

2、说明销售收入确认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一致，如存在差异说明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如下：

公司	收入确认政策
汇宇制药 (688553)	公司销售抗肿瘤相关的注射剂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签收后，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或货物承运人，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

	<p>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p>国外仓库寄售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取得国外寄售承包商提供的代销清单，已收取价款或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p>
南方制药 (831207)	<p>内销药品及其他物资：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交付给购货方且购货方已签收确认收货；外销药品及其他物资：CIF 和 FOB 方式下，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货物报关并装运离港，并已取得报关单，且同时满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收款权利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p>
上海谊众 (688091)	<p>公司根据客户的发货通知单销售出库，客户在公司“产品交接单”上盖章签字后确认收入。销售合同中如包含应付客户对价（补偿），本公司将应付对价冲减营业收入，并确认为合同负债。</p>

注：以上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摘录于同行业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

综上，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

3、说明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及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等，与境内销售是否相同，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是否具备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须的法律法规规定的资质、许可，相关业务是否可持续性

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模式、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依据，是否复核《企业会计准则规定》见本题“1、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和具体区别，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之回复，公司境内外销售收入的主要模式不存在较大差异，境内外销售相同运输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相同，境内外销售确认依据相同。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许可资格或资质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公司及其子公司均已经取得所需的全部资质、许可、认证，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形，已取得的药品注册批件满足所必需的国家、行业及地方标准规范，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二) 按照产品类型补充披露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说明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1.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中补充披露按产品或业务类型分类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1）按产品或业务分类并区分销售方式毛利率情况

按产品或业务分类并区分销售方式毛利率表

产品或业务	销售方式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原料药	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	55.70%	52.20%	53.54%
原料药	直销模式	69.65%	63.62%	52.60%
医药中间体	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	66.98%	66.41%	59.90%
医药中间体	直销模式	33.99%	38.10%	36.45%
制剂	配送模式	86.76%	85.22%	-24.92%
制剂	直销模式	-	84.25%	-32.13%
中药饮片	配送模式	36.10%	24.56%	-23.59%
中药饮片	直销模式	56.33%	48.45%	36.30%
CMO服务	直销模式	47.70%	60.18%	66.24%
其他主营	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及商业配送）	-12.74%	12.30%	25.92%
其他主营	非直销模式（商业贸易）	100.00%	100.00%	100.00%
其他主营	直销模式	-5.50%	-8.49%	14.47%
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	14.52%	15.83%	28.79%

1) 原料药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

2020年度，原料药产品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毛利率与直销模式下

毛利率差异较小。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原料药产品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毛利率较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低 11.42 个百分点及 13.95 个百分点，主要系①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原料药产品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中主要销售别嘌醇原料药，而在上述非直销模式的别嘌醇原料药销售中，又主要为销往境外的低毛利的别嘌醇，导致 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原料药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的毛利率较低；②2021 年度，原料药产品直销模式主要销售紫杉醇（天然）以及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紫杉醇（天然）与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受到公司清理库存，将可使用原料投入生产，以前年度计提存货跌价损失转销的影响，毛利率较高；

2) 医药中间体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医药中间体产品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较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高 23.45 个百分点、28.31 个百分点和 32.99 个百分点。医药中间体产品非直销模式主要为研发用销售，采购量较小，单价较高，毛利率较高。

3) 制剂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制剂产品配送模式与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制剂产品的直销模式为少量销售与齐鲁制药有限公司的研发用药。

4) 中药饮片产品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

2020 年中药饮片产品配送模式毛利率为负数主要系公司为拓展市场导致。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中药饮片产品直销模式较配送模式毛利率分别高 59.88 个百分点、23.89 个百分点和 20.23 个百分点，主要系配送模式主要销售精制饮片，公司通过医药流通企业进行配送，终端为医院等医疗机构，直销模式主要销售普通饮片，医院为直接客户，销售模式的不同导致直销模式较配送模式毛利率差异。此外，公司在报告期内不断调整中药饮片产品结构，提升毛利水平，导致精制饮片（配送模式）与普通饮片（直销模式）毛利率差异不断降低。

5) 其他主营业务不同销售模式的毛利率对比

其他主营业务内非直销模式（商业贸易）采用净额法确认收入，因此毛利率

均为 100.00%。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其他主营业务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及商业配送）较直销模式分别高 11.45 个百分点、20.78 个百分点和-7.25 个百分点。其他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红豆杉医药的医药配送收入，随着商业配送业务的持续减少，商业配送收入逐步降低，毛利逐步下降、波动较大。”

公司的同行业公司公开信息中未披露与公司一致的按产品或业务类型分类区分销售模式的毛利率情况。公司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三）按照销售模式、产品类型补充说明报告期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名称、销售产品类型、金额及占比、毛利率，信用政策、结算方式及期末应收账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2年6月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1,157,271.51	1.60%	82.3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¹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577,879.63	0.80%	87.34%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1,688,734.13	2.34%	87.7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²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578,730.26	0.80%	86.0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933,946.91	1.29%	83.3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中药饮片	配送模式	24,841.20	0.03%	68.67%	先款后货、先货后款月结五个月	银行转账 13,944.00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980,833.27	1.36%	87.3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122,580.53	0.17%	87.7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³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2,396,916.14	3.32%	85.8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⁴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1,330,874.34	1.84%	81.7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700,460.18	0.97%	88.3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国药乐仁堂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16,608.85	0.02%	87.6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计	-	-	10,509,676.95	14.54%	85.39%	-	-	13,944.00
2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5,942,497.69	8.24%	85.57%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735,955.76	1.02%	86.8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⁵	中药饮片	配 送 模 式	260,777.31	0.36%	91.44%	先款后货、先货后款月结一个月、先货后款月结六个月	银行转账	38,196.00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⁶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1,821,196.45	2.52%	87.7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35,023.01	0.05%	88.8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	紫杉醇注射	配 送 模	297,695.57	0.41%	87.3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公司	液	式						
	合计	-	-	9,093,145.79	12.60%	86.35%	-	-	38,196.00
3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别嘌醇	非直销模式（销售自产产品）	7,168,141.60	9.93%	84.67%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4	无锡市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直销模式	3,501,095.51	4.85%	63.43%	先货后款月结三个月	承兑汇票	1,842,683.20
5	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3,070,656.63	4.25%	85.2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计		-	-	33,342,716.48	46.17%	-	-	-	1,894,823.20

注 1：公司对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注 2：公司对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监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

注 3：公司对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

注 4：公司对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明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 5：公司对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华润张家港百禾医药有限公司、华润镇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

注 6：公司对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德州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

2、2021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模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毛利率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1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
1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别嘌醇	非直销收入(销售自产产品)	18,584,070.78	15.01%	85.5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2	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国药集团山西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1,400,920.35	1.13%	85.6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安徽省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1,542,902.66	1.25%	83.7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 ⁷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507,833.63	0.41%	86.4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甘肃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758,831.86	0.61%	85.5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 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458,422.42	0.37%	85.1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国药控股湖南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758,831.86	0.61%	87.24%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国药控股江西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648,209.20	0.52%	85.73%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国药控股青海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297,695.58	0.24%	86.41%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 ⁹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1,789,082.73	1.44%	85.00%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 ¹⁰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1,470,966.38	1.19%	85.6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国药控股无锡有限公司	中药饮片	配送模式	48,308.25	0.04%	27.37%	先货后款 月结五个月	银行转账	17,796.00
		合计	-	-	9,682,004.92	7.81%	85.09%	-	-	17,796.00
3	华润医药商业集团有限公司	华润国邦（上海）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3,873,503.49	3.13%	85.85%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 ¹¹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2,014,201.47	1.63%	85.1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湖南新特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752,994.68	0.61%	87.69%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湖南瑞格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402,764.60	0.33%	86.4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山西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送模式	122,580.52	0.10%	86.46%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山西康兴源医	紫杉醇注射	配送模	87,557.51	0.07%	87.1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药有限公司	液	式					
	华润武汉医药有限公司	紫杉醇注射液	配 送 模 式	52,534.50	0.04%	85.78%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 ¹²	中药饮片	配 送 模 式	364,687.62	0.29%	85.73%	先款后货、先货后款月结三个月、先货后款月结六个月	银行转账	53,100.00
	合计	-	-	7,670,824.39	6.20%	85.90%	-	-	53,100.00
4	无锡市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直销模 式	6,566,268.68	5.30%	66.76%	先货后款月结三个月	承兑汇票	1,482,988.10
5	湖南科伦制药有限公司岳阳分公司	紫杉醇(天然)	直销模 式	5,276,548.67	4.26%	54.02%	先款后货	银行转账	-
合计		-	-	47,779,717.44	38.58%	-	-	-	1,553,884.10

注 7：公司对国药控股福建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泉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南平新力量有限公司。

注 8：公司对国药控股湖北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襄阳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十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麻城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荆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监利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嘉鱼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黄梅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宜昌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湖北江汉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黄石有限公司。

注 9：公司对国药控股山东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淄博有限公司、国药控股烟台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潍坊有限公司、国药控股东营有限公司、国药控股滨州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威海）威高医药有限公司、国药控股达州有限公司。

注 10：公司对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国药控股山西有限公司、国药控股山西明迪康医药有限公司。

注 11：公司对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华润山东医药有限公司、华润临沂医药有限公司、华润泰安医药有限公司、华润菏泽医药有限公司、华润烟台医药有限公司。

注 12：公司对华润江苏医药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华润无锡医药有限公司、华润镇江医药有限公司、华润南通医药有限公司。

3、2020 年前五大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内 容	销售模 式	金额	占营业 收入比 例	毛利率	信用政策	结算方式	2021 年末应 收账款余额
1	安徽省阜阳市医药有限公司	别嘌醇	非直销收入（销售自产产品）	27,061,946.48	24.18%	70.65%	先款后货	银行存款	-
2	上海轩霖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去乙酰基巴卡亭 III	直销收入	6,604,995.54	5.90%	36.84%	先货后款月结六个月	银行存款、承兑汇票	1,242,986.80
3	无锡市中医医院	中药饮片	直销收入	6,166,516.96	5.51%	49.28%	先货后款月结三个月	承兑汇票	1,319,352.00
4	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司	别嘌醇	非直销收入（销售自产产品）	4,725,663.72	4.22%	-9.67%	先款后货	银行存款	-
5	PujaEnterprises	半合成紫杉醇	非直销收入（销售自产产品）	3,222,967.05	2.88%	45.28%	先款后货	银行存款	-
合计		-	-	47,782,089.75	42.69%	-	-	-	2,562,338.80

(四) 结合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等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1、结合报告期公司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等变动情况，分析报告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所属行业、经营环境情况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27 医药制造业”；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2720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公司主

主营业务为以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一体化为特色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 CMO 服务。近年来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与公司主营产品相关的产业支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2018 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仿制药供应保障及使用政策的意见》中提到国家鼓励仿制临床必需、疗效确切、供应短缺的药品，鼓励仿制药的发展并推进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促进仿制药的加速发展，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能力和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核心竞争力情况

研发技术能力是医药制造业最重要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制药业发展的驱动力，公司已拥有发明专利 53 项，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 25 项；公司的主要技术、发明专利主要涵盖紫杉醇（半合成）原料药、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别嘌醇、多西他赛、多西他赛（三水）、卡巴他赛、紫杉醇注射液等产品，能够满足公司及未来产品生产使用需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的领先性。同时，通过与高等院校、医药研发机构合作，公司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创新性，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与营销方式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一）盈利模式、（四）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模式及营销方式未发生重大变动。

（5）报告期收入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9.86 万元、12,382.10 万元和 7,218.82 万元，收入呈逐步增长的趋势，主要系制剂业务的收入增长，由于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不断推进，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6 月 23 日该产品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因国家集采为带量采购，集采中选后公司的紫杉醇注射液的销售量大幅度增加导致收入增长。

2、报告期收入变动与同行业公司是否一致，如不一致，说明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收入变动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	--------------	---------	---------

紫杉药业	7,218.82	12,382.10	11,189.86
汇宇制药	83,325.31	182,373.31	135,764.83
上海谊众	7,187.08	407.75	-
南方制药	7,628.28	12,041.35	14,056.23

报告期内，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制剂业务收入分别为 28.14 万元、2,659.83 万元和 3,080.51 万元，制剂业务的收入增长导致公司整体收入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可比公司中，汇宇制药变动幅度较小主要系国家集采政策和市场竞争环境激烈，使得汇宇制药主要产品培美曲塞二钠的销售价格和销售量均有下降，但其他产品中标后销售收入增速较快，导致汇宇制药整体营收降幅较小。上海谊众收入增幅较大主要系 2021 年 10 月上海谊众紫杉醇胶束获批上市后开展商业化生产及销售工作，2022 年上半年销量大幅增长。公司与可比公司收入变动情况较为一致。

(五) 分析运输费与各期收入的匹配关系，是否存在大额冲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与收入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除中药饮片业务）	5,891.39	10,030.46	9,245.30
运费（除中药饮片业务）	15.86	29.24	22.56
主营业务收入（中药饮片业务）	1,256.97	2,276.82	1,764.91
运费（中药饮片业务）	7.15	12.05	41.55

2021 年开始，中药饮片业务销售量逐步扩大，出于成本等因素考虑，红豆杉中药主动变更了送货方式，由红豆杉中药派车自送调整为常规快递送货，从而导致报告期内中药饮片业务板块运费下降。剔除中药饮片业务板块运费后，公司运费逐步扩大，与公司制剂业务销售规模扩大的情况基本相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冲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六) 补充披露公司配送商选取标准和合作背景、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承担职责、商务服务费的支付标准等，是否存在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以及对存货的管理方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四）销售模式”之“2、制剂产品”中补充披露公司配送商业务模式等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制剂产品的销售区域全部为国内，销售终端以等级医院为主，主要采用行业内通行的“学术推广+配送商”的销售模式。公司通过配送商向医院等医疗机构销售公司产品，配送商不承担市场推广职能。

公司一般将大型医药流通企业作为公司药品的配送商，如国药控股、华润医药、安徽天星医药集团有限公司等，**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公司从经营资质、配送能力、信用等多方面遴选优质、大型医药商业公司作为配送商向医院配送药品。

2016年4月，国务院办公厅下发《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提出积极鼓励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城市推行“两票制”。2017年1月11日，国务院医改办、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商务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中医药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两票制”正式全面实施。“两票制”即医药制造企业通过国家药品集中采购平台或省市招投标采购平台的招标确定价格，然后再发货给配送商，再由配送商销售给医院等终端机构，医药制造企业向配送商开票，配送商向公立医院开票，共计两票。“两票制”的推行压缩了药品流通环节，一方面流通环节的减少将导致中小型药品商业企业退出竞争，或逐渐被全国性药品流通企业收购、兼并，行业集中度将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两票制”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模式影响较大，“两票制”实施后，配送商仅承担产品配送职能。

配送商根据医疗机构的订单向公司下发订单，公司根据订单向配送商发货。公司负责将药品运输到配送商指定仓库，运费由公司承担，配送商签收后根据订单约定向公司支付货款，公司和配送商主要通过银行转账或承兑票据等形式结算货款。**配送商按中标价格与终端医疗机构进行结算，中标价格与订单约定供货价格的差异即为配送费，制剂业务的配送费总体约为3%左右。**配送商与公司签订供货合同为买断合同，通常情况下，配送商出于行业惯例，为业务便捷性备货1-2月销售量的库存，相关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公司不存在存放于配送商的存

货。公司与配送商签订的合同存在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配送商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的情况：2020 年年末，公司曾委托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加工 50% 10-DAB 及紫杉醇粗品，系偶发性交易，报告期内仅存在此一笔委托加工业务。后因外协成本高于公司自产成本且其用于后续加工生产收率未达预期，故公司未再发生过此类外协加工。行业内，为降低生产成本会出现委托加工的情形，为行业通用做法。

（七）补充披露公司与配送商之间的合作模式，是否附有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各期退换货金额、占比及具体原因；相关产品是否实现终端销售，公司与主要配送商之间是否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

公司与配送商之间的合作模式、退换货条款、退换货情况，相关产品终端销售情况，关联情况详见问题 8 之“（六）补充披露公司配送商选取标准和合作背景、提供服务的主要内容、承担职责、商务服务费的支付标准等，是否存在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以及对存货的管理方式，是否为行业通行做法；”的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八）其他利润表科目”之“营业外支出”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总体换货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2021 年，公司营业外支出-其他中包含 18,679.23 元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换货损失。2021 年，公司因销售与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的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存在不溶物的问题为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换货，该批货物换货后可继续加工生产使用，合计收入金额为 1,294,527.30 元，占当期收入比例为 1.05%。”

（八）补充披露子公司红豆杉医药、红豆杉医药科技的主营业务和商业模式、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主要客户情况、报告期收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红豆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子公司红豆杉医药科技的主营业务等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红豆杉医药科技主营业务为商业贸易，主要是采购公司或其他厂家的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等，并销售往贸易公司。主要客户为上海贸基进出口有限公

司、MAO JI INTERNATIONAL CO., LTD、上海联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等贸易公司。

红豆杉医药科技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为（1）内销：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净额收入；（2）外销：海运模式下：主要采用 FOB 价结算，在货物报关出口、指定港口装运并取得已装船的提单时确认净额收入；空运模式下：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净额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红豆杉医药科技收入分别为 76.78 万元、84.41 万元和 29.81 万元，收入规模变动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四）江苏红豆杉医药有限公司”之“7、其他情况”中补充披露子公司红豆杉医药的主营业务等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红豆杉医药主营业务为医药及医疗器材商业配送贸易，红豆杉医药主要是代理别的厂家的品种（医药、防护用品、医疗器材等），主要销售给无锡的医院。具体主要客户为无锡市惠山区阳山镇卫生院、无锡市第二人民医院、无锡市锡山人民医院等。

红豆杉医药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为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并经签收后确认全额收入。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红豆杉医药收入分别为 1,952.08 万元、591.36 万元及 25.34 万元，随着疫情形势逐步缓和，红豆杉医药的商业配送收入规模逐年下降，2022 年 2 月公司将其转让。”

（九）说明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紫杉醇注射液集采合同到期后，公司后续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9.86 万元、12,382.10 万元和 7,218.8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030.06 万元、-383.41 万元和 -593.86 万元；扣非后净利润分别为 -1,198.18 万元、-499.56 万元和 664.22 万元。

公司作为医药制造企业，前期研发投入及产品推广投入较大，虽然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增长态势，但成本及各项费用的支出仍然较多，以上因素综合导致报告期内尚未实现盈利，具体原因系：

（1）利息费用原因：报告期内，为实现业务规划和生产销售，公司自关联

方借款金额较大。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上述关联方借款按照 4.65% 的年利率计提利息分别为 1,026.68 万元、1,003.45 万元和 156.07 万元，公司已与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约定此项借款无需支付利息，公司将上述借款利息记入财务费用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对公司 2020 年度与 2021 年度的业绩形成了一定的拖累。

(2) 研发费用原因：报告期内，为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及转型升级，为持续保持技术的领先性和创新性，不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保持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公司以“原料加制剂一体化，仿创结合，以仿为主，布局创新，聚焦高临床价值、高产品附加值、高端复杂制剂”为研发策略，重点围绕紫杉烷类品种进行研发管线布局。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838.22 万元、1,905.39 万元和 1,000.80 万元。

(3) 股份支付原因：2022 年 4 月，公司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等的工作积极性而制定了股权激励方案，确认股份支付费用合计 1,500.00 万元。

2、紫杉醇注射液集采合同到期后，公司后续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1) 公司集采续标情况分析

1) 公司紫杉醇注射液中标情况

2021 年 6 月，公司紫杉醇注射液产品中标带量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	集采轮次	采购区域	中标区域	中标价格	采购数量
1	紫杉醇注射液	第五批集中采购	全国	山西、上海、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湖北、湖南、甘肃、青海	5ml:30mg 68 元/支，16.7ml:100mg 170.92 元/支。	紫杉药业中标区域的采购基数之和为 5ml:30mg 52.2618 万支，16.7ml:100mg 1.3148 万支，约定采购量为采购基数的 70%

带量采购中明确的采购量与产品的实际市场需求量往往相差较大，政策本身实际执行中无法保证企业的市场份额，公司在中标省份的紫杉醇注射液销量远远

超过带量采购约定量，企业的产品质量、学术推广能力和品牌影响力也同样发挥重要作用。

2) 各地集采续期情况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动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的意见》（国办发〔2021〕2号）中未对集采采购协议期满后如何处理做明确规定，但提供了指导性方向——着眼于三个“稳定”，稳定市场预期、价格水平、临床用药，依法依规确定供应企业、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对于供求关系和市场格局发生重大变化的续约品种，文件中规定可通过竞价、议价、谈判、询价等方式产生中选企业、中选价格、约定采购量和采购协议期。

根据全国各省市发布的规定，以下列举了公司部分中标省市的集采续期后的具体正常情况：

序号	省市	发布日期	文件名称	文件内容
1	北京	2021年4月28日	《关于对国家集采部分到期药品(第一批续签和第二批)开展带量采购有关工作的通知》	联动国家和各省区、市)带量采购中选价格，通过购销双方互相选择，确定中选产品
2	广东、山西、江西、河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甘肃、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12省）	2021年11月4日	广东联盟阿莫西林等45个药品集团带量采购文件	1、A/B/C采购单申报企业“单位可比价”相同时； 2、2021年在联盟地区报量大的企业优先 3、2021年联盟地区报量省份数量多的企业优先
3	山东	2021年11月19日	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山东省接续采购（202112）的公告	1、竞价药品出现2家及以上企业相同最低价申报，由全省公立医疗机构根据企业的供应配送、产品质量、临床反映情况进行评估投票； 2、得票数相同时， 2020.11.1-2021.10.31全省公立医疗机构在山东省药械集中采购平台采购数量多的申报企业入围顺位优先。
4	上海、浙江、安徽（3省）	2022年1	长三角（沪浙皖）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	1、综合得分最高的药品获得该地区拟中选资格；

		月 24 日		2、得分相同时，2021 年在联盟地区销售量大的企业优先
5	江西	2022 年 5 月 16 日	《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第一批、第三批）协议期满后江西省接续采购文件（JX-YP2022-1）》	1、采取综合评价方式确定接续中选企业和中选价格，其中信用评价 30 分，供应能力 35 分，价格水平 35 分； 2、对于竞价采购品种，综合评价得分最高的为第一中选企业
6	河南、山西、内蒙古、湖北、湖南、广西、海南、重庆、贵州、青海、宁夏、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2 年 5 月 27 日	豫晋蒙鄂湘桂琼渝贵青宁新兵团十三省(区、市、兵团)药品联盟采购公告（YPLH-YD2022-1）	1、按企业申报价由低到高依次排序获得拟中选资格； 2、申报价格相同时，按以下顺序优先中选： ①供应联盟省份多的原国采中选企业优先； ②医疗机构需求量多的优先； ③报需求量医疗机构多的优先
7	甘肃	2022 年 6 月 10 日	《甘肃省第二批和第四批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协议期满药品接续采购文件》	1、申报价最低的药品直接确定为拟中选药品； 2、综合评分和报价均相同时，医疗机构报量多的企业获得拟中选资格。

根据对集采到期后继续中选的方式分析，各地的续约方式主要分为 4 种，具体如下：

第一种，广东（十二省联盟）等主要是以和原中选企业直接续约为主。有时也会提出在价格方面不高于原国家集采中选价格。（原价续标或降价续标）

第二种，上海（长三角联盟）以综合竞价为主。在上海综合竞价的指标体系中，分为药品和企业两个维度，在综合评分同等的条件下，联盟地区销售量大的企业优先，利好于原中选企业。（综合竞价抢标）

第三种，北京、天津等采取双向联动的续约方式。比如天津的续签方式为，针对集采到期续约产品，若产品过评达到 5 家以上，属于竞争充分的，有可能按照双向联动的方式进行续约，由医疗机构选择企业供应，原中选企业因有市场覆盖基础，被医疗机构继续选择的可能性将提高。（原价续标或竞价抢标）

第四种，山东、甘肃、江西等，在推动竞价同时，更加侧重产品市场占有情况、药品保障供应能力等综合评估，在同等条件下，更加利好原中选企业。

根据以上内容，可总结为：原中选企业原价续标、原中选企业降价续标、原中选企业与非中选企业竞价抢标 3 种可能。

结合公司部分已中标省份集采到期续期政策，出于保持用药稳定性的考虑，新招标政策大多会向原中选企业倾斜，故公司在原中选区域续期的可能性较高。

比如，根据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的《长三角（沪浙皖）联盟地区药品集中采购文件》规定“综合得分最高的药品获得该地区拟中选资格，得分相同时，2021 年在联盟地区销售量大的企业优先...”；2022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豫晋蒙鄂湘桂琼渝贵青宁新兵团十三省(区、市、兵团)药品联盟采购公告》规定“申报价格相同时，按以下顺序优先中选：①供应联盟省份多的原国采中选企业优先...”。

（2）公司为保障持续经营能力规划安排

1) 公司拥有的资质及研发状况

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药品生产注册批件号、登记号情况如下：

序号	批件号/登记号	类别	剂型	药品通用名称(规格)	批准文号
1	Y20190009896	原料药	原料药	紫杉醇（天然）	国药准字 H20093763
2	Y20180000712	原料药	原料药	半合成紫杉醇	-
3	Y20190008282	原料药	原料药	别嘌醇	国药准字 H20066701
4	Y20190007479	原料药	原料药	奥沙利铂	国药准字 H20093541
5	Y20190006272	原料药	原料药	去甲斑蝥素	国药准字 H20064530
6	2006S0608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紫杉醇注射液 5ml:30mg	国药准字 H20067345
7	2006S06080	化学药品	注射剂	紫杉醇注射液 16.7ml:100mg	国药准字 H20067344
8	2018S00268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注射用奥沙利铂 50mg	国药准字 H20183197
9	2006S02261	化学药品	注射剂	去甲斑蝥酸钠注射液 2ml:10mg (以去甲斑蝥素计)	国药准字 H20064531
10	2006S03322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注射用去甲斑蝥素酸钠	国药准字 H20060819
11	2006S03478	化学药品	注射剂	注射用盐酸雷莫	国药准字 H20060911

				司琼	
--	--	--	--	----	--

公司的战略定位是聚焦紫杉烷类为特色的抗肿瘤药物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原料制剂一体化，仿创结合，以仿为主，布局创新，聚焦高临床价值、高产品附加值、高端复杂制剂”为研发策略，研发管线布局上重点围绕紫杉烷类品种开展。

目前，公司在研项目总共 13 个，其中原料药 9 个，抗肿瘤注射剂 4 个，上述研发项目中包含仿制药项目 3 个，改良型新药项目 1 个；同时公司已拥有 56 项发明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53 项。公司在国内已经申报和待申报的产品情况如下：

序号	中文名称	申报状态	适应症	预计获批时间
1	多西他赛	发补(已提交资料)	/	2023.03
2	多西他赛 (三水)	预计 2022 年 11 月 30 日提交资料	/	2024.07
3	多西他赛 注射液	预计 2022 年 12 月 30 日提交资料	乳腺癌、非小细胞肺癌、胃癌、头颈癌、 卵巢癌、食道癌、子宫内膜癌、前列腺癌	2024.07
4	注射用卡 非佐米	预计 2023 年 12 月 30 日提交资料	多发性骨髓瘤	2024.12

在上述公司已上市及在申请产品中，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核心产品为紫杉醇注射液、多西他赛注射液、注射用卡非佐米。其中紫杉醇注射液已经在 2021 年 5 月获批，多西他赛注射液预计将在 2024 年内获批。

公司其他在申请品种中，注射用卡非佐米品种市场容量较大，如未来进入带量采购，将为公司带来优势的竞争地位和可观的收入及利润，因此公司将上述产品纳入公司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核心产品。

2) 公司核心产品定位及未来规划

公司对当前及未来一段时间内的核心产品的定位及规划，保障公司业绩相对稳定、具备持续经营能力的措施及方案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定位、规划及在保持公司业绩稳定和持续经营能力方面的作用
1	紫杉醇注射液	继续提升现有带量采购中标、续标地区的销售额，为公司业绩增长发挥核心作用，争取在带量采购现有标期结束后继续续标。
2	多西他赛注射液	相应品种获批后，开拓一定市场，并为该品种进入或可能进入带量采购做好原料药供应、生产能力方面的充足准备。
3	注射用卡非佐米	目前公司全力自主研发的项目，用于治疗多发性骨髓瘤，国内暂无本土药企获批生产销售，市场前景好，预计 2023 年 12 月申报，获批后能够保障公司业绩相对稳定。
4	原料药	从枝叶采收到提取最后到合成，全流程管控生产紫杉烷类抗肿瘤原料药，有效控制了生产成本；聚焦高临床价值、高产品附加值、高端复杂制剂的原料药产品，为公司业绩增长发挥有效作用。

综上，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核心产品研发管线安排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契合，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十)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持续亏损是否具有合理性，导致亏损的因素是否会长期存在，是否已采取应对措施及产生的效果，亏损因素是否仍会导致后续持续亏损，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

同行业公司中收入、研发费用率、财务费用率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紫杉药业	7,218.82	12,382.10	11,189.86
	汇宇制药	83,325.31	182,373.31	182,373.31
	上海谊众	7,187.08	407.75	-
	南方制药	7,628.28	12,041.35	14,056.23
研发费用率	紫杉药业	13.86%	15.39%	7.49%
	汇宇制药	20.49%	13.61%	6.51%
	上海谊众	3.53%	324.70%	
	南方制药	10.89%	10.46%	9.60%
财务费用率	紫杉药业	2.75%	11.48%	11.94%
	汇宇制药	-2.49%	-0.27%	0.23%

	上海谊众	-8.30%	-142.23%	
	南方制药	0.12%	2.49%	3.90%

注 1：上海谊众 2021 年度因年底开始形成收入，因此研发费用率及财务费用率异常。

注 2：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与同行业对比可看出，医药行业为研发投入密集型行业，公司前期收入规模较小时因研发费用等因素而导致亏损存在合理性。

公司针对持续亏损的原因已采取应对措施：（1）2022 年以来，公司已全部归还了关联方借款，有效减少了利息费用的支出；（2）2021 年 6 月，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中标集采，公司抓住市场好转机会，积极安排生产与销售，收入规模显著增加；（3）2022 年 4 月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发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属于非经常性损益；上述导致亏损的原因不会长期存在，2022 年 1-6 月，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已实现盈利，根据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2022 年度净利润可实现扭亏为盈。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情况见详见问题 8 之“（九）说明报告期公司持续亏损的原因及合理性，紫杉醇注射液集采合同到期后，公司后续业绩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中关于集采到期后公司业绩稳定性和可持续性的回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包括但不限于发函和回函情况、函证样本的选择方法、函证比例、回函比例、总体走访情况及走访比例、收入的截止性测试等；结合公司业务，说明收入确认方法、时点是否合理谨慎，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对报告期销售收入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所属行业特征、核心竞争力、商业模式；公司对主要产品、主要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信用政策；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情况、

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公司报告期内持续亏损的原因及未来规划等；

(2)取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对销售与收款循环进行穿行测试，对关键控制点进行控制测试，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3)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的履约义务、价格条款等约定，评价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实地查看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车间，访谈生产部门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各主要产品的生产模式、生产工艺流程；访谈采购部门、生产部门、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各类成本的归集、分配、结转方法，核查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5)查阅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收入确认政策，核查公司的收入确认政策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差异；

(6)获取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认证以及药品批件；查询了从事相关业务所适用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

(7)对公司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记录及客户签收单等，核实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8)对比分析公司报告各期内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模式、定价政策、收入确认、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

(9)查阅公司收入成本明细，分析主要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公司收入与成本是否匹配，确认收入与成本的配比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分析各业务口径下毛利率差异情况，并与同行业公司进行对比；

(10)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主要客户的工商外档资料，核查其运行情况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1)通过函证、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等形式确认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委外研发商的交易产品情况、交易金额、销售模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关联情况、各期末公司产品的库存等；

上述函证、走访情况及比例见下：

1) 函证程序

①采购

根据报告期各期供应商交易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采购金额情况如下：

采购含税额(元)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含税总额(A)	82,227,682.32	90,754,583.14	92,972,600.49
函证发出含税金额(B)	68,151,999.08	46,482,008.88	40,437,177.34
发函比例(C=B/A)	82.88%	51.22%	43.49%
回函确认含税金额(D)	60,077,042.81	41,452,889.21	37,055,803.44
回函确认占比(E=D/A)	73.06%	45.68%	39.8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采购发函比例为 43.49%、51.22% 和 82.88%，回函确认比例为 39.86%、45.68% 和 73.06%。

应付账款(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应付账款金额(A)	53,648,047.38	28,921,292.19	29,359,281.02
函证发出金额(B)	32,809,882.01	19,671,306.36	18,484,535.94
发函比例(C=B/A)	61.16%	68.02%	62.96%
回函确认金额(D)	28,213,135.32	18,085,950.34	16,873,374.09
回函确认占比(E=D/A)	52.59%	62.54%	57.47%

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发函比例为 62.96%、68.02% 和 61.16%，回函确认比例为 57.47%、62.54% 和 52.59%。

预付账款(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预付账款金额+其他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A)	10,864,590.20	2,798,772.91	1,141,018.26
函证发出金额(B)	10,421,601.04	1,441,170.00	-
发函比例(C=B/A)	95.92%	51.49%	-
回函确认金额(D)	10,421,601.04	1,441,170.00	-
回函确认占比(E=D/A)	95.92%	51.49%	-

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预付账款发函比例为 0.00%、51.49% 和 95.92%，回函确认比例为 0.00%、51.49% 和 95.92%。

其他应付款(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其他应付款金额(A)	8,865,951.53	172,353,815.95	195,839,569.25
函证发出金额(B)	7,662,180.00	153,632,398.40	189,889,784.70
发函比例(C=B/A)	86.42%	89.14%	96.96%
回函确认金额(D)	6,562,180.00	152,782,398.40	189,889,784.70
回函确认占比(E=D/A)	74.02%	88.64%	96.96%

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其他应付发函比例为 96.96%、89.14% 和 86.42%，回函确认比例为 96.96%、88.64% 和 74.02%。

②销售

根据报告期各期客户交易金额从大到小排序，选取主要客户实施函证程序，确认其与公司业务往来的真实性以及费用金额的准确性，通过函证方式确认的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销售含税额(元)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金额(A)	109,547,329.35	143,837,409.15	117,711,294.99
函证发出金额(B)	90,173,367.27	118,483,771.58	86,102,331.99
发函比例(C=B/A)	82.31%	82.37%	73.15%
回函确认金额(D)	77,653,534.22	103,836,696.24	72,592,483.33
回函确认占比(E=D/A)	70.89%	72.19%	61.67%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销售发函比例为 73.15%、82.37% 和 82.31%，回函确认比例为 61.67%、72.19% 和 70.89%。

应收账款(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应收账款金额(A)	18,249,063.08	16,498,601.94	14,219,129.11
函证发出金额(B)	17,927,176.67	14,042,426.99	11,286,611.98
发函比例(C=B/A)	98.24%	85.11%	79.38%
回函确认金额(D)	14,783,996.98	10,197,328.68	8,723,350.27
回函确认占比(E=D/A)	81.01%	61.81%	61.35%

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发函比例为 79.38%、85.11% 和 98.24%，回函确认比例为 61.35%、61.81% 和 81.01%。

合同负债(元)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合同负债金额(A)	6,654,417.14	8,858,979.85	10,814,437.79
函证发出金额(B)	1,204,243.81	6,062,288.61	8,174,073.32
发函比例(C=B/A)	18.10%	68.43%	75.58%
回函确认金额(D)	1,125,091.81	4,892,240.61	8,174,073.32
回函确认占比(E=D/A)	16.91%	55.22%	75.58%

2020 年 12 月末、2021 年 12 月末和 2022 年 6 月末，合同负债发函比例为 75.58%、68.43% 和 18.10%，回函确认比例为 75.58%、55.22% 和 16.91%。

(2) 走访程序

报告期内共走访 18 家供应商、5 家推广服务商和 5 家委外研发商。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分别实施远程视频访谈、实地现场访谈。其中，远程视频访谈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和委外研发商共 23 家，实地走访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和委外研发商共 5 家。核查程序包括：核实客户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客户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供应商访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含税总额(元)	82,227,682.32	90,754,583.14	92,972,600.49
采购额（供应商+推广服务商+委外研发）(元)	49,805,317.24	41,201,228.70	51,687,601.46
访谈比例	60.57%	45.40%	55.59%

报告期内共走访 20 家客户。考虑疫情防控要求，分别实施远程视频访谈、实地现场访谈。其中，远程视频访谈客户 16 家，实地走访客户 4 家。核查程序包括：核实客户被访谈人员身份、填写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员签字确认及加盖客户公章等，获取的证据包括：客户访谈记录、被访谈人名片或身份证复印件、访谈照片或视频等。走访情况具体如下：

客户访谈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销售含税总额(元)	109,547,329.35	143,837,409.15	117,711,294.99
访谈额(元)	51,780,867.57	58,558,734.14	67,001,940.58
访谈比例	47.27%	40.71%	56.92%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各销售模式的下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确认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确认原则不存在明显差异，相关收入确认政策符合同行业惯例；境内外销售相同运输模式下收入确认政策、确认时点相同，境内外销售确认依据相同；相关业务具有可持续性。

(2) 公司毛利率波动和整体水平是合理的，公司毛利率核算是准确的，公司毛利率是真实、可持续的，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公司毛利率水平及波动趋势符合行业特征。

(3)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销售情况披露真实、准确。

(4)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变动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5) 运输费用与各期收入虽不匹配，但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不存在大额冲回或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6) 公司不存在存放于第三方的存货，“两票制”政策实施之后，采用“学术推广+配送商”的销售模式为行业通用做法；行业内，为降低生产成本会出现委托加工的情形，为行业通用做法。

(7) 公司与配送商合同存在退换货条款，报告期内配送商未发生退换货的情形，公司与配送商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相关产品实现了终端销售。

(8) 公司之子公司红豆杉医药、红豆杉医药科技报告期内收入波动情况符合行业特征，收入确认政策、时点、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9)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亏损原因合理，后续业绩具备稳定性、可持续性。

(10) 公司业务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安全生产等要求，已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相应资质、许可，核心产品研发管线安排与公司战略布局相契合，能够保障公司未来持续经营能力。

(11) 公司各模式下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销售，故直销、配送、非直销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相同。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1) 通过海运的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商

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2) 通过空运的外销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收该商品，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12)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分别为 11,189.86 万元、12,382.10 万元和 7,218.82 万元，收入呈逐步增长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所属行业、核心竞争力、经营模式、营销方式等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增长主要系制剂业务的收入增长，由于国家、省级药品集中采购的不断推进，2021 年 5 月 24 日，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通过一致性评价，6 月 23 日该产品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因国家集采为带量采购，集采中选后公司的紫杉醇注射液的销售量大幅度增加，收入同时大幅增长。公司的业绩真实、合理。公司收入与成本匹配，收入确认与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二) 说明对子公司收入真实性的核查方式、核查过程及核查结论，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相关文件，评价公司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检查子公司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识别合同的履约义务、价格条款等约定，评价子公司的收入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3) 对子公司收入进行细节测试、截止性测试，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物流记录及客户签收单等，核实收入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4) 针对期后子公司大额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进行查验，核查期末应收账款的真实性；

(5) 通过企查查等公开渠道获取子公司主要客户的工商外档资料，核查其运行情况以及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6) 通过函证、实地走访及视频访谈等形式确认子公司主要客户的交易产

品情况、交易金额、销售模式、定价政策、信用政策、结算方式、物流、退换货政策、关联情况、各期末子公司产品的库存等；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豆杉中药收入（未合并抵消）分别为1,889.46万元、2,323.87万元和1,257.02万元。红豆杉中药以红豆杉饮片为主打，多种中药饮片为辅，报告期内，随着红豆杉中药持续深挖无锡本地医院的中药饮片销售且自产中药饮片品种的增多，中药饮片业务收入报告期内保持增长的态势。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豆杉医药科技收入（未合并抵消）分别为76.78万元、84.41万元和29.81万元，收入规模变动较小。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之全资子公司红豆杉医药收入（未合并抵消）分别为1,952.08万元、591.36万元和25.34万元，随着疫情形势逐步缓和，红豆杉医药的商业配送收入规模逐年下降，2022年2月公司将其转让。

子公司业绩真实、合理，子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完整。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9、关于采购与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的原材料采购金额分别为**4,406.91万元、2,073.40万元及4,283.65万元**，占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1.58%、23.41%及47.07%**，其中，原材料供应商较为分散且报告期变化较大。请公司：（1）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2）按原材料类别说明向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向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

限公司和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具体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进展、定价政策等；（3）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原材料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供应商的选取制度和标准；（4）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存在，请说明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涉及环节和金额；（5）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1、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2021 年度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1	宜兴市星宇药业有限公司	1999.6.11	1,000 万元	5 年以上	1.05 亿元	刘建华 80%，李浩 10%，史永清 10%，	化工产品及原料的销售
2	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00.11.17	6,250 万元	5 年以上	12.3 亿元	冯文波持股 68%，冯海兴持股 32%	建筑工程施工
3	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021.7.20	500 万元	2 年	2,700 万元	1.潍坊集天科技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金额 450 万，持股比例 90% 2.魏欣：认缴金额 50 万，持股比例 10%	医药信息咨询
4	上海宗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019.7.2	200 万元	3 年	2,000 万元	王宝兴 67% 王立锋 23%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及销售
5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2003.02.28	14,000 万元	1 年	3.80 亿元	常州维多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100%控股	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及销售
6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1992.6.13	155,061.50 万元	18 年	202.19 亿元	周海江 63,000 万（占比 40.629%），周耀庭 58,000 万（占比 37.4045%），周海燕 4,800 万（占比 3.0955%），龚新度 4,850 万（占比 3.1278%），顾	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管理；服装、针纺织品的制造、设计、技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2021 年度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建清 3,300 万(占比 2.1282%)，王竹倩 3,000 万(占比 1.9347%)，戴敏君 2,270 万(占比 1.4639%) 其他共同持股人 15,841.5 万(占比 10.2164%)	术咨询，财务咨询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
7	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15.5.12	678.0195 万元	2 年	867 万元	毛文学 280 万(占比 41.30%)，上海循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0 万(占比 14.75%)，上海诺昱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80 万(占比 11.80%)，北京荷塘生命科学原始创新基金(有限合伙) 43.5 万(占比 6.41%)，浙江司太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3.5 万(占比 6.41%)，平湖华睿嘉银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 万(占比 6.00%)，上海菁诺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0 万(占比 5.90%)，其他共同持股人 50 万股(占比 7.43%)	技术开发服务及咨询
8	马关县路钢种植基地	2019.01.03	50 万元	3 年	356 万	路钢，100% 出资、持股	红豆杉种植及销售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合作年限	2021 年度 经营规模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9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2001.8.7	3,680 万元	2 年	9.3 亿元	顾汉章 100% 出资	食品添加剂生产销售
10	张家港保税区新港俊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7.1.12	100 万元	4 年	2,300 万元	倪炯持股 60%， 倪建新持股 40%	危险化学品的批发
11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2007.7.31	1,000 万元	4 年	22,000 万元	张春梅 100%	中药材、中药饮片、化学药制剂批发

2、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采购内容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宜兴市星宇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1,703.10	18.71%	否	否
2	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1,579.79	17.36%	否	否
3	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399.22	4.39%	否	否
4	上海宗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312.42	3.43%	否	否
5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289.12	3.18%	否	否
合计		-	4,283.65	47.07%	-	-

2021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能 源和商品服 务等	758.64	8.57%	是	否
2	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433.96	4.90%	否	否
3	马关县路钢种植基地	原材料	375.48	4.24%	否	否
4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258.85	2.92%	否	否

5	张家港保税区新港俊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246.46	2.78%	否	否
合计		-	2,073.39	23.41%	-	-

注：公司对红豆集团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国控股有限公司等。

2020 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是否关联方	是否存在其他利益输送情形
1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	2,402.99	22.67%	是	否
2	宜兴市星宇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900.88	8.50%	否	否
3	上海宗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426.84	4.03%	否	否
4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	371.65	3.51%	否	否
5	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304.54	2.87%	否	否
合计		-	4,406.90	41.58%	-	-

注 2：公司对红豆集团的采购金额为合并披露口径，主要来源于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红豆杉健康、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等。

3、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系：（1）2020 年初，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肆虐，隔离衣、防护服、口罩等医用防护品一直是紧缺的重要防控物资。红豆集团旗下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获批“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公司报告期内 2020 年度、2021 年度向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采购防疫物资。（2）2021 年，公司与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

公司合作进行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技术开发合同发生金额较大。（3）2021年6月，公司紫杉醇注射液中标集采，为扩大紫杉醇注射液销售金额，推广服务费相应增加；以及抗肿瘤高端复杂制剂智能化工厂项目第一期项目建设费用增加。

（二）按原材料类别说明向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向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具体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进展、定价政策等；

1、按原材料类别说明向各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并与公开市场价格进行对比，说明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1）公司主要产品所对应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金额、采购单价如下：

产品名称	原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KG)	采购量 (KG)	采购金额 (万元)	采购单价 (元/KG)
10-DAB	红豆杉干枝叶	马关县路钢种植基地	22,000.00	82.39	37.45	67,400.00	375.48	55.71	-	-	-
	红豆杉干枝叶	马关县杨健种植基地	-	-	-	-	-	-	22,050.00	99.48	45.12
	红豆杉干枝叶	保山富霖杉种植发展专业合作社	15,000.00	73.58	49.05	42,113.00	205.08	48.7	11,070.00	62.53	56.48
合成紫杉醇	紫杉醇侧链	福安药业集团宁波天衡制药有限公司	126.14	122.79	9,734.51	152.19	148.15	9,734.51	115.62	112.55	9,734.51
别嘌醇	3-氨基吡唑-4-甲酰胺半硫酸盐	上海宗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600.00	312.42	167.97	5,400.00	90.80	168.14	24,200.00	422.56	174.61
	3-氨基吡唑-4-甲酰胺半硫酸盐	宜兴市星宇药业有限公司	8,000.00	139.11	173.89	12,500.00	223.01	178.41	49,000.00	900.88	183.85
紫杉醇注射液	聚氧乙烯(35)蓖麻油	上海运宏化工制剂辅料技术有限公司	3,060.00	136.87	447.28	2,220.00	87.42	393.81	240.00	9.56	398.23
中药饮片	南方红豆杉(干)	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	2,400.00	50.64	211	2,100.00	36.61	174.33	-	-	-

	枝)	司									
	南方红豆杉	无锡市天爱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	4,000.00	29.12	72.80	7,880.00	83.57	106.05	1,710.00	97.52	570.29
	南方红豆杉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4,320.00	260.62	182.00	15,100.00	797.43	528.10
	枸杞子	中宁县杞通四海枸杞商贸有限公司	14,100.00	78.90	55.96	25,024.00	146.47	58.53	12,000.00	66.92	55.77
	西洋参	无锡固元春堂贸易有限公司	210.00	30.83	1,468.10	617.00	89.36	1448.30	122.00	17.21	1410.66
	西洋参	亳州市利伦中药材种植有限公司	110.00	7.00	636.36	-	-	-	-	-	-

(2) 公司主要产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分析

1) 10-DAB 的主要原料为红豆杉干枝叶，系人工种植的资源性、地域性农产品。公司在选择该原料供应商时主要考察因素包括：①产品含量、水分等是否达到公司标准；②验证当地林业与草原局出具的野生植物产地证明书。目前公司存在 2 家红豆杉干枝叶合格供应商，均与公司合作三年以上，能够稳定的提供货源。报告期内，受到供应商种植采收管理规范，成本控制以及公司持续推进商务谈判的影响，红豆杉干枝叶采购价格呈现持续下降趋势。

2) 合成紫杉醇的主要原料为 10-DAB 和紫杉醇侧链酸，10-DAB 由公司自产，紫杉醇侧链酸由公司对外采购，公司对于紫杉醇侧链酸要求的质量标准较高，如需对部分杂质控制在 0.1% 以下，国内符合上述质量标准的供应商较少，因此公司目前仅有一家合格供应商，合作时间超过 5 年以上。报告期内，公司紫杉醇侧链酸采购价格未发生波动。

3) 别嘌醇的主要原料为 3-氨基吡唑-4-甲酰胺半硫酸盐，目前公司存在 2 家合格供应商，报告期内，影响 3-氨基吡唑-4-甲酰胺半硫酸盐价格的因素主要包括：①国家政策的变化导致的能源价格上涨；②限产导致的供需关系紧张；③疫情导致的运输不畅；④3-氨基吡唑-4-甲酰胺半硫酸盐的原材料的价格波动等。报告期内，3-氨基吡唑-4-甲酰胺半硫酸盐的市场价约为每公斤 170-180 元左右，公司采购价格与市场价基本一致；

4) 聚氧乙烯（35）蓖麻油系紫杉醇注射液的主要原辅料，生产企业为德国巴斯夫工厂，由国内的经销商独家代理，目前国内无同等质量的可替代品，该经销商与公司合作 3 年以上，合作关系稳定，产品价格受到德国能源价格、原材料价格、人工价格等因素的影响呈现逐年上涨的趋势。

5) 中药材的价格受市场行情变化、品相规格、质量等因素影响，同品种药材会有不同程度的价格差异：

①南方红豆杉：报告期内，南方红豆杉市场价呈下降的趋势，根据药材选用的植物部位不同，如嫩枝，粗枝，叶子比例不同，此外还受到含量高低，颜色等因素的影响，价格不等。起初，南方红豆杉种植难度较大，可入中药饮片的部位产量较少，供小于求，因此单价较高，基本为数千元/KG，近年来，伴随种植技术提升，符合中药饮片标准的南方红豆杉枝叶产量稳定增长，价格持续降低。

②枸杞子：受到枸杞果粒形状、大小、果肉颜色差异等因素影响，枸杞子单价不等。报告期内，枸杞子整体价格波动小，不同规格采购单价约为 50 元/KG-90 元 KG。

③西洋参：受到西洋参大小，品相，农药残留等因素影响，西洋参价格差异较大，不同规格采购单价约为 600 元/KG-1,500 元/KG。

2、结合合同条款说明公司向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具体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进展、定价政策等；

公司向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和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采购的服务具体内容、合同金额、项目进展、定价政策等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定价政策	项目进展
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土建工程	4,623 万元	根据中标价格确定	GSP 车间已完工；智能化车间在建，主体尚未完工
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学术推广服务	按每月推广服务需求确定金额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按月反馈，实时调整
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技术开发	1,150 万元	参考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终止，最终合同结算价为 580 万元；

(三) 结合行业状况、主要供应商的行业地位等分析主要供应商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的主要原因，原材料供应商分散的原因及是否符合行业特点，供应商的选取制度和标准；

公司主要从事医药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生产和销售化学药品制剂、原料药和中药饮片为主。公司采购的原辅材料主要为红豆杉干枝、剪枝、枝叶、紫杉醇侧链酸、大宗溶剂、大孔吸附树脂、3-氨基-4-吡唑甲酰胺半硫酸盐、甲酰胺、蓖麻油、中药材以及产品的容器和包装物等，生产厂家众多，市场供给充足。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均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均具备相应

的资质，在行业中处于较高的地位。

报告期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原因详见本回复“9、关于采购与成本”之“(一)补充说明前五大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注册资本、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股权结构等，说明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并说明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之“3、报告期内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波动较大的原因”的回复。

综上，报告期各期，主要原材料供应商的采购占比较低，主要系：1、药业公司主要产品需经过萃取、层析、精制等多道工序，涉及的原辅料品种较多，主要原料的材料成本占比较低；2、中药饮片公司的饮片产品品种繁多，主要材料为各类中药材，其受气候环境影响较为明显，原产地分布广，为保证质量，公司需通过严格的质量筛选过程，针对不同的饮片产品选择其合格供应商，因为供应商较为分散。

公司材料供应稳定，公司具有一定的选择空间，公司在与现有供应商保持良好合作的同时，适时开拓新的合格供应商，以保证供货稳定、及时和成本优化。公司各期采购与公司业务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原材料供应总体稳定。公司各期采购与公司业务规模、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原材料供应总体稳定。

公司制定了《供应商选择与管理制度》等文件，对各类供应商的选取、评审、管理进行了规范。具体如下：

项目	具体标准
供应商资源开发、 搜集、储备	通过网络、新供应商来访、市场调查、行业展会、同行推荐等渠道搜集采购信息；在市场上调查同类材料的供应商地点、供应渠道、品质、价格以及售后服务情况
供应商纳入评审	采购的物资需要招标的进入《招标流程》；已确定合格供应商的直接选定；需要确定合格供应商的，进入《物料供应商审计流程》；其他根据市场情况选定供应商。物料供应根据公司制订的质量标准和供货单位提供的标准进行对照，挑选出符合公司标准的供货单位进行基本情况调查，调查内容包括厂家的规模、信誉、技术力量、质量管理水平等，根据这些基本情况进行初步筛选。由质保部对供应商进行资质审计，填写

	《供应商资质初步评估表》；
供应商样品检验	<p>资质审计合格的 A、B 类物料供应商应提供小样。</p> <p>质控部对小样进行检验。</p> <p>样品检验合格的 A、B 类物料供应商，确定为候选供应商。对 A 类物料，物料供应应从通过审计的候选供应商中采购物料。由生产部进行试生产一至三批，注意观察可能出现的偏差，符合质量要求者，可判为合格，从而转为合格供应商。</p>
现场审计	<p>根据物料对产品质量的影响程度，公司将物料划分为 3 个安全等级，依次为 A 级、B 级、C 级。</p> <p>试用合格后，A 类物料中制剂原料、直接接触药品的内包材、原料药起始物料必须对其进行现场查验，其他 A 类物料可采用调查问卷。</p> <p>如有缺陷整改项，采购部联系供应商于一月内提供整改报告。现场检查有缺陷的供应商，经沟通后整改不到位的，则现场审计为不合格。</p>
建立合格供应商 名录	<p>审核人员根据现场审核、缺陷整改情况或调查问卷情况，将审计情况填入《供应商审批表》，报质量受权人。质量受权人根据《供应商审批表》，作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意见。质保部根据质量受权人的意见将合格的厂商确定为公司正式的物料供应商将其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p> <p>B 类物料，通过资质审核和小样检测的，即可直接报请质量负责人批准后，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C 类物料，通过资质审计者，即可直接报请质量负责人批准后确定为合格供应商，列入《合格供应商名单》。</p>
核定价格，谈价、 议价	厂部会同采购部与供应商进行核定价格、谈价和议价
签订合同与协议	质保部对供应商提交的物料的样品进行合规性审核，审核未通过的返回供应商重新送样。新纳入的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合同），采购部每年一次与主要的老供应商签订年度合作协议（合同）。签订合同的基本对象：1、核心关键、重要材料； 2、每个月都有业务往来的供应商；
后续管理	物料供应需与供应商签订质量协议后方可进行采购，质量协议到期前 3 个月内，需与供应商重新签订质量协议，未签订质量协议的或到期未签

	订质量协议的，不允许采购物料。供应商进行持续监督，每年度进行一次合格供应商评估。
资料归档	采购合同、质量保证协议、供应商资质初步评估表、供应商审批表、公司审计报告、供应商调查问卷报告、物料合格供应商名单、供应商年度审计评估表、供应商相关资质证等建档保存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及供应商管理相关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四)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外协加工,如存在,请说明外协加工的具体内容、涉及环节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加工 50%10-DAB 及紫杉醇粗品	-	284,097.25	-

上述交易为公司一次性委托云南玉溪万方天然药物有限公司加工 50%-10-DAB 及紫杉醇粗品情况,系偶发性交易。后因外协成本高于公司自产成本且其用于后续加工生产收率未达预期,故公司未再发生过此类外协加工。

(五) 结合生产流程,披露产品成本的核算方法和核算流程,直接材料、人工费用、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1、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根据产品类型及工艺流程设置生产车间,每个车间主产品单一。主要产品生产流程通常由若干道工序构成,生产出的部分中间产品既可用于下道工序继续生产,也可直接对外销售,产品成本的主要核算方法采取逐步结转分步法及品种法相结合。成本核算具体过程如下:

(1) 生产部门中的计划生产人员按总体生产计划编制《领料单》,由各生产车间负责人审批,仓库履行复核程序后根据实际发放数量开具《材料出库单》,由生产制造部门签字确认并领用原材料。生产车间统计人员依据直接材料的原始消耗记录及盘点情况,分类别按品种汇总,编制《工段投料统计表》。

(2) 每月末各厂区组织进行车间盘点,并编制《工段盘点表》、《中间库盘点表》,盘点结果经车间负责人确认后报财务部,财务部随机抽取参与监盘。

月末财务人员将仓库转出的材料领用数量与车间统计人员上报数据核对，并根据相关生产报表分配计入各生产工段生产成本，材料领用可直接归集到对应的各生产工段产品中。

(3) 财务部门根据人力资源部门提供车间人员的月工资表，将人工成本按不同车间及工序记入产品生产成本及各辅助车间成本；

(4) 生产管理办公室根据各车间水、电、蒸汽计量表统计各车间能源耗用量，编制当月能源消耗表传递给财务部，财务部根据能耗单价计算能源消耗成本；

(5) 各产品车间实际发生的其他费用，包括折旧费、机物料消耗、安全生产费、修理费、劳务费等作为制造费用归集，直接记入产品生产成本，辅助车间如净化车间、质量中心等辅助车间及生产职能部门每月按部门归集所有费用，月末按年初根据各产品受益情况确定的分配比例分摊记入各产品生产成本；

(6) 产品车间生产完工后，经质量中心检验合格，仓储部门开具《生产入库单》。

2、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1) 直接材料归集与分配如下：

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主料、辅料、五金材料、包材、其他材料等按实际领取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各生产工段领用材料视同生产时统一投入，根据当月本生产工段主要材料投入量计算的完工程度为分摊依据，分配计入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 直接人工成本归集与分配如下：

生产部门设专人负责生产车间的考勤工作，以便于归集为生产批次产品所负担的人工费用。月实际工资由人事部根据各车间工时记录和工资标准、绩效考核标准计算。财务部根据上期实发工资及当月工时统计，分部门按月计提的工资总额，列示于“生产成本-工资”的借方；月末将计入“生产成本-工资”借方的人工费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成本统计表》中列示各生产工段工时工资百分比分配于各生产工段成本，据此计入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 制造费用归集与分配如下：

制造费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不同步骤耗用能耗百分比先行分摊至各生产工段内，在各生产工段内，根据当月本生产工段主要材料投入量计算完工程度为分

摊依据，分配计入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3、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完工产品分品种核算，公司的成本结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结转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成品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月，同时进行产品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存货》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企业在进行成本计算时，应当根据产品生产过程的特点、生产经营组织的类型、产品种类的繁简和成本管理要求，确定成本计算方法。成本计算的基本方法有品种法、分批法和分步法三种。企业产品成本核算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估计一经确定，不得随意变更。

综上，公司采用的产品成本结转方法与公司产品的实际情况相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说明对供应商的核查方法、范围、证据、结论，并对采购的真实性、公允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采购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公司采购模式、主要材料采购供应商及分布情况；

2、查阅了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采购合同等；

3、查阅了公司主要原材料的分月度采购单价和公司询价过程记录；

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供应商披露内容；

5、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进行实地或视频访谈，了解其基本信息（包含注册资本、定价方式等）、向公司提供的产品类型及其占比、以及是否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键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等信息，访谈结果详见本回复“8、关于销售与收入”之“券商回复”；

6、抽取报告期各期采购样本，核对采购合同、入库单、发票等原始单据，执行细节测试，对采购的金额、期间进行检查，核查采购入库的时点和金额是否准确；

7、对报告期主要供应商进行函证，函证结果详见本回复“8、关于销售与收入”之“券商回复”；

8、查阅主要供应商工商资料，重点关注股权结构及主要人员等信息，针对个人供应商检查其身份证复印件及药材自产证明，同时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9、查阅公司《采购管理制度》《药材采购管理规程》，了解公司对于供应商采购的日常控制流程，评价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及执行的有效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供应商比较分散，主要原因系药业公司的主要原材料的成本占比较低以及中药饮片公司产品品种多样，涉及的原材料也是品种繁多，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2、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公允，与市场价格或第三方公允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材料在不同供应商之间的采购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

3、公司关于采购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运行有效，对个人供应商采购的控制执行到位，向个人供应商采购中药材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4、报告期内，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关联方非关联化的情况；

5、公司根据自身业务模式和生产流程特点，建立了规范合理的成本核算体系，对存货及成本实施有效核算管理。

（1）成本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

报告期各期，公司产品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与生产直接相关的主料、辅料、五金材料、包材、其他材料等按实际领取归集，计入生产成本-直接材料科目。车间各生产工段领用材料视同生产时统一投入，根据当月本生产工段主要材料投入量计算的完工程度为分摊依据，分配计入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直接人工：生产部门设专人负责生产车间的考勤工作，以便于归集为生产批次产品所负担的人工费用。月实际工资由人事部

根据各车间工时记录和工资标准、绩效考核标准计算。财务部根据上期实发工资及当月工时统计，分部门按月计提的工资总额，列示于“生产成本-工资”的借方；月末将计入“生产成本-工资”借方的人工费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成本统计表》中列示各生产工段工时工资百分比分配于各生产工段成本，据此计入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制造费用：制造费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不同步骤耗用能耗百分比先行分摊至各生产工段内，在各生产工段内，根据当月本生产工段主要材料投入量计算完工程度为分摊依据，分配计入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2）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月末对完工产品分品种核算，公司的成本结转按照加权平均法结转，结转单价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产成品销售时，公司在确认销售收入的当月，同时进行产品成本结转，计入营业成本。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采购具有真实性、公允性，成本费用归集分配和结转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10、毛利率。报告期各期，公司毛利率分别为 39.44%、54.70% 和 66.45%，逐期上升。请公司：（1）区分境内和境外销售、直销、非直销和配送商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存在不同销售区域或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或存在明显波动的，披露原因和合理性；
（2）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分析报告期产品单价变动原因，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单耗额等，分析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单价和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各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3）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按照可比口径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4）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请主办券商和申报

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区分境内和境外销售、直销、非直销和配送商模式，补充披露报告期不同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情况，如存在不同销售区域或销售模式下毛利率差异较大的，或存在明显波动的，披露原因和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按区域分类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区域分类		
2022 年 1-6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49,326,317.37	16,343,100.97	66.87%	
华中地区	6,534,954.48	1,699,377.14	74.00%	
华南地区	4,762,922.33	1,432,171.17	69.93%	
华北地区	2,645,214.16	414,237.97	84.34%	
西南地区	593,436.76	304,426.09	48.70%	
西北地区	1,907,507.59	285,847.64	85.01%	
东北地区	9,970.57	5,200.00	47.85%	
海外地区	5,703,273.86	3,132,717.90	45.07%	
其他业务	704,566.94	602,259.96	14.52%	
合计	72,188,164.06	24,219,338.83	66.45%	
原因分析	2022 年 1-6 月，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对比平均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74.00%，84.34% 和 85.01%。华中地区、华北地区、西北地区 2022 年 1-6 月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高毛利制剂产品紫杉醇注射液，地区毛利率趋于紫杉醇注射液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 86.76%。 2022 年 1-6 月，海外地区对比平均毛利率较低，为 45.07%。海外地区 2022 年 1-6 月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地			

	<p>区毛利率趋于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 44.60%。</p> <p>2022 年 1-6 月，西南地区与东北地区对比平均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48.70% 和 47.85%。西南地区与东北地区 2022 年 1-6 月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中药饮片，地区毛利率趋于中药饮片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 46.22%。</p> <p>2022 年 1-6 月对比 2021 年，整体毛利率上升 11.75 个百分点，其中，华东地区和华中地区毛利率分别上升 14.98 个百分点和 11.6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p> <p>(1) 高毛利制剂类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扩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2022 年 1-6 月，华东地区制剂业务收入占比上升 24.38 个百分点，华中地区制剂业务收入占比上升 25.31 个百分点；</p> <p>(2) 公司持续改善中药饮片销售结构，更多生产销售高毛利的中药饮片，中药饮片毛利率持续上升至 46.22%，最终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p> <p>(3) 随着疫情形势逐步缓和，红豆杉医药的低毛利业务商业配送规模逐年下降，2022 年 2 月公司将其转让，收入与成本不再并表，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p>
--	--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84,998,870.60	40,895,861.88	51.89%
华中地区	11,632,120.27	4,383,131.80	62.32%
华南地区	5,353,613.59	2,051,953.80	61.67%
华北地区	4,196,332.72	635,025.64	84.87%
西南地区	2,456,024.63	1,106,560.24	54.95%
西北地区	1,589,992.40	253,386.32	84.06%
东北地区	1,436,712.39	608,738.24	57.63%
海外地区	11,409,106.87	5,529,929.35	51.53%
其他业务	748,177.35	629,710.69	15.83%
合计	123,820,950.82	56,094,297.95	54.70%

原因分析	<p>2021 年度，华北地区与西北地区对比平均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84.87% 和 84.06%。华北地区与西北地区 2021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高毛利制剂产品紫杉醇注射液，地区毛利率趋于紫杉醇注射液 2021 年毛利率 85.22%。</p> <p>2021 年度对比 2020 年度，整体毛利率上升 15.26 个百分点，其中，华中地区毛利率增长 60.37 个百分点，华北地区毛利率增长 56.69 个百分点，西南地区毛利率增长 48.20 个百分点，西北地区毛利率增长 57.29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p> <p>(1) 公司持续改善中药饮片销售结构，更多生产销售高毛利的中药饮片，以及主要原材料红豆杉剪枝/干枝价格因供求关系平稳，单价下降。上述因素导致中药饮片业务的毛利率上升，最终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p> <p>(2) 2021 年，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后，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单位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毛利率较高，达 85.22%，而高毛利制剂类产品销售占比逐步扩大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p> <p>(3) 毛利率较低的红豆杉医药商业配送收入随着疫情形势逐步缓和，收入规模逐年下降，对毛利率的影响也逐年下降，最终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p> <p>(4) 2021 年，公司对库龄较长的自制半成品进行清理与技术路线确认，将部分尚有使用价值的自制半成品投入生产使用，同时，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对应转销，导致 2021 年，紫杉醇（天然）及半合成紫杉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上升，最终导致整体毛利率上升。</p>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华东地区	74,284,109.30	44,893,043.81	39.57%
华中地区	5,552,708.63	5,444,238.04	1.95%
华南地区	10,996,139.03	4,647,849.07	57.73%

华北地区	2,027,984.64	1,456,542.00	28.18%
西南地区	842,598.89	785,751.37	6.75%
西北地区	3,497,373.85	2,560,986.35	26.77%
东北地区	4,709,020.34	2,893,716.80	38.55%
海外地区	8,192,202.57	3,809,091.30	53.50%
其他业务	1,796,484.86	1,279,213.74	28.79%
合计	111,898,622.11	67,770,432.50	39.44%
原因分析	<p>2020 年度，华中地区与西南地区对比平均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1.95% 和 6.75%。华中地区与西南地区 2020 年度毛利受配送模式下的低毛利中药饮片影响较大。2020 年度，公司中药饮片配送模式下毛利率为 -23.59%，华中地区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占比 18.53%，成本占比 47.98%，西南地区中药饮片业务收入占比 39.81%，成本占比 54.55%，上述负毛利业务的影响导致华中地区与西南地区毛利率较低。</p> <p>2020 年度，华北地区与西北地区对比平均毛利率较低，分别为 28.18% 和 26.77%。华北地区与西北地区 2020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红豆杉医药商业配送收入。2020 年度，红豆杉医药商业配送收入毛利率为 18.68%。除商业配送收入外，公司还向华北地区客户销售紫杉醇（天然）原料药与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紫杉醇（天然）原料药与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 2020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57.42% 和 46.84%，最终综合导致华北地区毛利率为 28.18%。除商业配送收入外，公司还为西北地区客户提供 CMO 服务，2020 年度，CMO 服务毛利率为 66.24%，最终综合导致西北地区毛利率为 26.77%。</p> <p>2020 年度，海外地区与华南地区对比平均毛利率较高，分别为 53.50% 和 57.73%。海外地区与华南地区 2020 年度收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收入以及 CMO 服务收入，2020 年度，紫杉醇（天然）原料药毛利率为 57.42%，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毛利率为 46.84%，CMO 服务毛利为 66.24%，最终导致海外地区与华南地区毛利率较高。</p>		

”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3.其他分类”中补充披露按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及差异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

单位：元

其他分类方式	按销售模式分类		
	2022年1-6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非直销模式	17,281,111.48	7,868,907.99	54.47%
配送模式	37,088,885.16	8,093,808.02	78.18%
直销模式	17,113,600.48	7,654,362.86	55.27%
其他业务	704,566.94	602,259.96	14.52%
合计	72,188,164.06	24,219,338.83	66.45%
原因分析	2020年、2021年、2022年1-6月，公司非直销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52.35%、51.95%和54.47%，配送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23.62%、67.52%和78.18%，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分别为35.91%、47.17%和55.27%，不同销售方式下的毛利差异主要是由于所销售的产品不同引起。		
	非直销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来源于向贸易商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向贸易商销售自外部采购的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净额法确认收入）。报告期内，非直销销售模式下的原料药销售收入占非直销销售模式收入分别为89.86%、89.63%、95.15%，因此非直销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近乎于原料药销售的总体毛利率，报告期内波动幅度较小。		
	配送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来源于向商业配送商销售紫杉醇注射液以及中药饮片。随着紫杉醇注射液于2021年通过了一致性评价并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紫杉醇注射液市场竞争力加强，按照中标价格销售，毛利率显著提升。报告期内，紫杉醇注射液销售收入占配送销售模式收入分别为3.95%、71.41%、83.06%，紫杉醇注射液毛利率		

	<p>分别为-27.83%、85.22%和86.76%，配送销售模式的毛利率趋近于紫杉醇注射液的毛利率。紫杉醇注射液产品中选后市场竞争力强，定价高，毛利率高于非直销销售模式和直销销售模式下销售的产品，导致2021年与2022年1-6月配送商模式下毛利率较高。</p> <p>除上述紫杉醇注射液的影响外，报告期内，公司还持续改善中药饮片销售结构，更多生产销售高毛利的中药饮片，配送模式下中药饮片毛利率由-23.59%增长至36.10%。最终导致报告期内，配送销售模式下毛利率不断增长。</p> <p>直销销售模式下，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向制药企业销售原料药、医药中间体，向终端医院销售中药饮片以及向终端医院销售自其他家采购的医疗、防护用品获取商业配送贸易收入。①2022年2月，公司将主营业务为商业配送贸易的全资子公司红豆杉医药转让，低毛利的商业配送业务对直销销售模式的影响逐步减少；②中药饮片调整产品结构，更多销售高毛利产品，直销模式下中药饮片毛利率由36.30%增长至56.33%；综上导致直销模式的毛利率逐步与非直销模式毛利率接近。报告期内，若剔除商业配送业务的影响，公司直销模式的毛利率与非直销模式的毛利率分别为50.10%与53.37%，毛利率较为接近。</p>
--	--

2021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非直销模式	41,341,126.79	19,865,445.01	51.95%
配送模式	37,244,891.73	12,097,457.04	67.52%
直销模式	44,486,754.95	23,501,685.21	47.17%
其他业务	748,177.35	629,710.69	15.83%
合计	123,820,950.82	56,094,297.95	54.70%
原因分析	-		

2020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非直销模式	50,585,554.97	24,105,798.90	52.35%

配送模式	7,124,804.79	8,807,637.19	-23.62%
直销模式	52,391,777.49	33,577,782.67	35.91%
其他业务	1,796,484.86	1,279,213.74	28.79%
合计	111,898,622.11	67,770,432.50	39.44%
原因分析	-		

”

(二) 结合产品定价机制、市场情况分析报告期产品单价变动原因，结合原材料价格变动、单耗额等，分析单位成本变动的原因，并结合单价和价格变动情况分析各期各产品毛利率变动原因；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g、元/KG、元/支、元/袋

产品类型	2022年 1-6月收入	2022年 1-6月平均 单价	2021年度 收入	2021年度 平均单价	2020年度 收入	2020年度 平均单价
原料药-紫杉醇 (天然)	257.52	241.35	788.90	249.97	621.32	255.14
原料药-半合成紫 杉醇	417.90	67.18	1,306.23	72.96	913.00	82.75
原料药-别嘌醇	1,569.20	1,170.78	2,953.10	811.27	3,802.52	829.74
医药中间体-10-去 乙酰基巴卡亭III	263.99	23.49	711.60	27.57	780.91	31.71
制剂-紫杉醇注射 液 5ml:30mg	2,764.31	58.25	2,473.03	58.14	28.14	19.85
中药饮片-南方红 豆杉 5g	422.85	9.63	788.21	11.46	601.54	20.26

注 1：因紫杉醇注射液 5ml: 30mg 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选取紫杉醇注射液选
取 5ml: 30mg 作为制剂产品对比依据；

注 2：因中药饮片品种较多，南方红豆杉 5g 销售收入占比较大，选取 南方
红豆杉 5g 规格作为比对依据。

2、报告期内主要产品单位成本及主材单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元/g、元/KG、元/支、元/袋

产品类型	2022年 1-6月单位 成本	2022年 1-6月主材 单耗	2021年度 单位成本	2021年度 主材单耗	2020年度 单位成本	2020年度 主材单耗
原料药-紫杉醇 (天然)	104.47	1.14	82.31	1.07	108.63	1.11
原料药-半合成紫 杉醇	37.22	0.89	30.70	0.94	43.99	0.96
原料药-别嘌醇	423.59	1.39	398.43	1.40	379.03	1.39
医药中间体-10-去 乙酰基巴卡亭III	15.44	1.28	15.31	1.24	19.48	1.06
制剂-紫杉醇注射 液 5ml:30mg	7.36	0.04	8.11	0.03	25.37	-
中药饮片-南方红 豆杉 5g	1.08	-	3.56	-	11.22	-

3、公司的产品定价机制具体为：（1）集中带量采购模式：该模式下单价即为扣除配送费（3%左右）后的集中带量采购中选价格，在集中带量采购报价过程中，公司通常会参考政府定价、市场同类产品价格，结合医药生产成本和经营费用等因素制定产品报价，中选价格在完成集中带量采购过程后确定。（2）非招投标方式下：公司根据产品成本、利润目标、市场竞争情况，由公司与客户协商一致后确定销售价格。

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及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报告期内，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55.14 元/g、249.97 元/g 和 241.35 元/g，单位成本分别为 108.63 元/g、82.31 元/g 和 104.47 元/g，平均每克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分别为 1.11g、1.07g 和 1.14g。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2.75 元/g、72.96 元/g 和 67.18 元/g，单位成本分别为 43.99 元/g、30.70 元/g 和 37.22 元/g，平均每克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分别为 0.96g、0.94g 和 0.89g。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市场竞争提升的影响，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及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报告期

内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因销售单价降速较小，单价对毛利率的影响较低，同时，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和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主材单耗变动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原因系 2021 年，公司对库龄较长的自制半成品进行清理与技术路线确认，将部分尚有使用价值的自制半成品投入生产使用，同时，以前年度计提的存货跌价损失对应转销，导致 2021 年紫杉醇（天然）及半合成紫杉醇单位成本下降，毛利率较高。

别嘌醇原料药：报告期内，别嘌醇原料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829.74 元/kg、811.27 元/kg 和 1,170.78 元/kg，单位成本分别为 379.03 元/kg、398.43 元/kg 和 423.59 元/kg，平均每千克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分别为 1.39kg、1.40 kg 和 1.39 kg。别嘌醇原料药向境外销售时单价较低，毛利较低，向境内销售时质量标准较高，单价较高，毛利较高。2022 年 1-6 月，对境内销售别嘌醇原料药占比较高，导致别嘌醇原料药 2022 年 1-6 月毛利率较高。2021 年度，在主材单耗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增长，单位成本上升，导致别嘌醇原料药 2021 年度毛利率降低。

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医药中间体：报告期内，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1.71 元/g、27.57 元/g 和 23.49 元/g，单位成本分别为 19.48 元/g、15.31 元/g 和 15.44 元/g，平均每克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分别为 1.06g、1.24g 和 1.28g。报告期内，为抢占市场份额，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平均销售单价呈下降趋势，但短期内销售降速低于采购增速，因此 2021 年 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毛利率上升，2022 年 1-6 月 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毛利率对比 2021 年下降。

紫杉醇注射液 5ml:30m 支制剂：报告期内，紫杉醇注射液 5ml:30m 支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19.85 元/支、58.14 元/支和 58.25 元/支，单位成本分别为 25.37 元/支、8.11 元/支和 7.36 元/支，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平均每支产成品的主材耗用量分别为 0.03g 和 0.04g。公司制剂类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中选国家第五批集采后，价格按中选价格扣除配送费后结算，平均销售单价大幅上升，同时生产规模扩大导致的单位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下降，最终导致紫杉醇注射液整体毛利率上升。

南方红豆杉 5g 中药饮片：报告期内，南方红豆杉 5g 中药饮片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20.26 元/袋、11.46 元/袋和 9.63 元/袋，单位成本分别为 11.22 元/袋、3.56

元/袋和 1.08 元/袋。2020 年-2022 年 6 月，公司面对同一客户实际并未降价，平均销售单价的波动系销售品相、水分等指标较差的南方红豆杉 5g 收入占整体南方红豆杉 5g 销售收入比例上升导致，同时，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主材红豆杉干枝、剪枝平均采购单价自 526.19 元/kg 降至 124.63 元/kg，且因公司持续深挖无锡市场，产销两旺，单位人工与单位制造费用降低，最终导致南方红豆杉 5g 毛利率上升。

(三) 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按照可比口径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说明可比公司选取标准，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是否完整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了 3 家企业，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汇宇制药	肿瘤领域药物和复杂注射剂药物的研发、生产和国内外销售	主要产品涉及肿瘤化疗类、肿瘤靶向治疗类、血液肿瘤协同治疗类、神经系统类
南方制药	紫杉烷类及其他类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为天然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原料药，以及 10-DABIII、紫杉烷类侧链等
上海谊众	创新药物及相关产品的开发，是一家集研发、生产、商业化为一体的高科制药企业	主要产品为肿瘤化疗类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

资料来源：2022 年半年度报告

从上表可知，公司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均涉及抗肿瘤领域，主营业务具有可比性。

目前，获取紫杉醇注射液批件有四家企业，分别为汇宇制药、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以及紫杉药业，2021 年中选的企业为汇宇制药、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及紫杉药业，其中，上市企业仅为汇宇制药一家。由于存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以及业务板块复杂与细分产品数量庞大导

致详细数据难以获取等客观困难以及未中选集采无可比性，公司未将扬子江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创诺制药有限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选取汇宇制药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上海谊众主要产品为肿瘤化疗类药物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与公司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为同一大类的产品，因此选取上海谊众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合理。

南方制药主要产品为天然紫杉醇、半合成紫杉醇、多西他赛原料药，以及10-DABIII、紫杉烷类侧链等抗肿瘤原料药、医药中间体，与公司原料药以及医药中间体产品较为重合，因此选取南方制药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较为合理。除南方制药外，国内主要紫杉烷类原料药生产厂家还包括上海金和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由于存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导致详细数据难以获取的客观困难，公司未将上述公司列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选取南方制药作为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分析。

综上所述，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时选取的标准主要系与公司拥有同一领域产品的上市或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较为完整。

2、按照可比口径对比分析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情况，说明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1、单个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1) 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

公司	产品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紫杉药业	原料药	59.43%	55.24%	53.40%
南方制药	原料药	36.46%	53.74%	56.41%
紫杉药业	医药中间体	34.38%	44.46%	38.61%
南方制药	医药中间体	28.95%	28.68%	25.82%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2020年度与2021年度，公司与南方制药原料药毛利率较为接近，2022年1-6月，公司原料药毛利率较南方制药高22.97个百分点，主要系南方制药2022年上半年销售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价格较低导致。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1-6月，公司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均比南方制

药医药中间体高。公司自主研发的 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生产技术，前道提取工艺采用低浓度的酸水，避免了使用大量有机溶剂，后续处理工艺采用可重复利用的大孔树脂，同时低含量的提取液循环使用，降低了污水的排放及处理，生产成本低，产品收率高，导致公司医药中间体毛利率较高。

(2) 制剂

公司	产品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紫杉药业	制剂-紫杉醇注射液	86.76%	85.22%	-27.83%
汇宇制药	制剂	88.50%	91.37%	91.80%
上海谊众	制剂-注射用紫杉醇 聚合物胶束	93.04%	92.75%	-

注 1：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注 2：汇宇制药为单独区分紫杉醇注射液产品毛利率，因此选取其制剂业务毛利率进行对比

2020 年度，公司制剂产品紫杉醇注射液尚未中选，销售量较低，毛利率较低。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制剂产品紫杉醇注射液毛利率与汇宇制药制剂业务毛利率较为接近，低于上海谊众制剂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毛利率，原因系上海谊众制剂产品注射用紫杉醇聚合物胶束是国内首个上市的紫杉醇胶束制剂，具有先发优势，产品定价较高。较普通紫杉醇注射液相比，紫杉醇胶束用药前无需进行任何抗过敏及止吐预处理，并且在剂量大幅提升的情况下，有相对更低的神经毒性，骨髓抑制最低点 4 级中性粒细胞下降发生率也显著低于普通紫杉醇注射液，因此毛利率较高。

2、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综合毛利率对比分析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之“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四）补充分析毛利率的计算依据和合规性，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是否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毛利率的计算依据为：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符合财务分析比率中对毛利率的定义，能够反映企业产品的竞争力，评价企业产

品盈利能力。

毛利率计算的合规性以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内部控制有效性为基础，关于收入确认、成本归集与结转的相关说明如下：

收入的主要业务类型包括自产产品销售、非自产产品销售、CMO服务等。公司根据不同的业务类型，结合与客户签订合同的条款，相应制定了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各期收入确认依据充分。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内控制度与流程，不同部门的人员根据具体事由需要提交不同的申请流程。例如：生产领料由生产部门中的计划生产人员按总体生产计划编制《领料单》，研发领料由研发人员材料耗用需求编制《领料单》等，研发领料需体现研发部门以及研发项目名称。财务人员根据申请人部门的不同与事由的不同，能够准确判断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职工薪酬、固定资产折旧、房屋物业费等费用严格按照部门归属划分至具体的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因此，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能准确区分，并计入合理的科目。

公司自产产品，以制造过程中的各项实际支出，作为实际成本，主要包括制造过程中耗用的各种外购原材料、辅助材料、外购燃料及动力、直接从事产品生产人员和车间生产管理人员工资及福利费、固定资产折旧费和其他费用。公司按照类别来归集、分配生产费用，直接材料可对应归集到各产成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中，人工费用根据生产部门上报的《成本统计表》中列示各生产工段工时工资百分比分配于各生产工段成本，据此计入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制造费用根据生产部提供的不同步骤耗用能耗百分比先行分摊至各生产工段内，在各生产工段内，根据当月本生产工段主要材料投入量计算完工程度为分摊依据，分配计入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全部工段完成产品结转至库存商品核算。

产品实现销售确认营业收入的当期将对应的库存商品加权平均单价与销售数量计算营业成本。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结转符合配比原则。

公司要求各项费用及时报账。能够有效确保公司相关成本费用的归属期间准确，收入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销售费用核算销售商品过程中发生的各种费用，主要包括销售人员薪酬、推广服务费等；管理费用核算公司为组织和管理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所发生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折旧及摊

销费用、办公及业务招待费用等；研发费用核算公司在研发活动中费用化的相关支出，主要包括研发人员薪酬、材料费用、折旧及摊销、委外研发费等。财务费用核算公司生产经营期间发生的利息支出（减利息收入）、汇兑净损失、银行手续费。期间费用按照部门进行归集与分配，期间费用与销售、管理和研发等部门直接相关，与公司生产过程不直接相关，在费用发生的当期进行归集和结转。公司按照部门和成本费用属性严格区分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毛利率计算依据充分、合规，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了公司报告期各产品或业务种类的合同，对收入、成本费用归集情况进行了复核；
- 2、复核分析公司各主要业务类别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核查变动原因及其合理性；
- 3、收集了同行业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并将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收入构成、成本构成等方面进行比较分析，比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在的毛利率差异情况；
- 4、对公司管理层、重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经营情况及市场情况，结合市场情况分析报告期产品单价、采购单价变动原因；对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各产品单耗情况及变动原因；
- 5、针对公司不同销售区域和销售模式进行收入、成本、毛利率变化分析。
- 6、了解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的原则，并通过穿行测试、控制测试和细节测试检查公司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划分原则的执行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随着公司逐步优化销售结构，充分利用集采期红利，各区域及各销售模式的毛利率稳步提升，各区域、各销售模式下的毛利率差异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2020年-2022年6月，若剔除红豆杉医药公司配送业务的影响，公司直销模式与非直销模式毛利率分别为50.10%与53.37%。各区域、各销售模式毛利率变动与差异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受到原材料价格下降及市场竞争提升的影响，公司紫杉醇（天然）原料药、半合成紫杉醇原料药、10-去乙酰基巴卡亭III等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销售价格呈现下降趋势，在单耗基本稳定的情况下，上述原料药与医药中间体毛利率变动取决于采购单价降速与销售单价降速孰快；别嘌醇原料药毛利率整体上升主要受到销售结构变动的影响；制剂毛利率的大幅增长主要受到中选集采后收入放量，毛利显著提升的影响；中药饮片毛利率的显著提升主要受到销售结构变动以及销量上升单位成本下降的影响；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各产品的毛利率变动具备合理性。

3、由于存在非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导致详细数据难以获取的客观困难，公司选取同行业公司时选取的标准主要系与公司拥有同一领域产品的上市或挂牌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选取具有完整性。由于各公司在公司战略、业务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存在不同，因此，公司按业务类型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部分差异，但具有合理性。

4、公司毛利率计算依据充分、合规，各报告期收入确认与相关成本费用归集符合配比原则，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各构成项目的划分合理。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11、关于期间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5,325.03万元、6,715.45万元和5,456.11万元，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4.78%、15.00%和20.12%，占比逐年升高。其中，销售费用占比分别为9.88%、10.13%及28.18%，管理费用占比分别为18.28%、17.24%及30.79%，研发费用占比分别为7.49%、15.39%及13.86%，财务费用占比分别为11.94%、11.48%及2.75%。请公司：（1）补

充披露销售费用推广服务费的性质和内容，报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名称、设立时间、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推广内容、推广区域、终端客户对接情况、推广费用的计价、确认、支付政策、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个人服务商的情况；说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前）员工、其他关联方与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服务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是否存在合作过的服务商注销的情况；说明推广服务费的确认政策、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市场推广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结算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或商业贿赂的情形；（2）结合销售人员的薪酬政策、数量和收入变化，分析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3）结合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等，说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4）结合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5）补充披露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包括研发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履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等详细情况；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委外研发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和涉及金额，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说明公司披露的研发模式与业务实际是否相符；（6）公司总在研项目达到 15 个，补充披露在研项目涉及的产品、金额及进展情况，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7）说明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8）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

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9）结合人员变动、薪酬政策等，并与当地、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进行对比，说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的合理性；（10）结合借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的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销售费用推广服务费的性质和内容，报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名称、设立时间、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推广内容、推广区域、终端客户对接情况、推广费用的计价、确认、支付政策、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个人服务商的情况；说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前）员工、其他关联方与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服务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是否存在合作过的服务商注销的情况；说明推广服务费的确认政策、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市场推广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结算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分析；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1、补充披露销售费用推广服务费的性质和内容，报告期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公司销售费用推广服务费的性质和内容、报告期内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1）销售费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1. 期间费用分析”中补充披露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如下：

公司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紫杉药业	28. 18%	10. 13%	9. 88%
汇宇制药	48. 64%	49. 39%	52. 28%
南方制药	2. 81%	4. 16%	3. 24%
上海谊众	15. 88%	56. 85%	-
可比公司平均	22. 44%	36. 80%	18. 51%

注：数据来源于公开信息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9. 88%、10. 13%和 28. 18%，公司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的单独的原料药或单独的制剂生产厂商，而公司为拥有紫杉烷类全产业链的公司，因此公司在 2021 年中选集采后，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较为接近。因公司需要让医院尽快熟悉药品的性能和优势，并且需要提高公司与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公司从 2021 年第四季度开始对药品进行学术推广，使得学术推广费用大幅增加，2021 年至 2022 年 1-6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制剂销售收入比分别 47. 15%和 66. 03%，与汇宇制药较为接近。”

2、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如名称、设立时间、规模、与公司的合作历史、推广内容、推广区域、终端客户对接情况、推广费用的计价、确认、支付政策、金额及占比，说明是否存在个人服务商的情况；

(1) 推广服务行业主要依靠人力资源开展业务，与设立时间的关联性不强

医药推广服务业务核心系推广人员，较多具有行业推广经验，对当地的终端市场、医疗机构以及用药习惯较为了解，熟练掌握终端渠道维护、产品推广学术会议举办、市场信息搜集等市场推广方式，具备推广活动所需的专业能力。虽然部分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但大多数推广服务商为已经具有行业推广经验的人员继续创业，不影响推广服务商短期内即开展业务的能力。公司通过与其建立合作关系后，逐渐根据其服务能力扩大合作规模，具有合理性。

(2) 同行业类似公司也存在类似情形

结合同行业类似公司已公开披露的相关信息，多瑞医药（301075.SZ）、及华纳药厂（688799.SH）公开披露的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亦存在注册成立时间在合

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具体情况
西点药业 (301130)	2021 年 1-6 月前五大服务商中有 3 家成立于前一年，2020 年前五大服务商中有 4 家成立于前一年，2019 年前五大服务商中有 2 家成立于当年，2 家成立于前一年，2018 年前五大服务商中有 2 家成立于当年，2 家成立于前一年
科源制药	2020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3 家成立于前一年，2019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3 家成立于当年或前一年，2018 年前五大服务商有 4 家成立于当年或前一年，
多瑞医药 (301075)	2018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4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2019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2020 年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 3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华纳药厂 (688799)	2018 年的前五大学术推广活动推广商中 4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 2019 年的前五大学术推广活动推广商中 4 家成立于合作前一年，2020 年 1-6 月的前五大学术推广活动推广商中 4 家成立于合作前一年。报告期内部分推广服务商成立时间较短
亨迪药业 (301211)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前五大推广服务商中分别有 2 家、3 家及 1 家成立于合作当年或合作前一年

(3)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推广服务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推广服务费商统计见下：

单位：元

项目	服务内容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 务费比	交易金额	占推广服 务费比
山东广梦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	4,108,800.00	25.23%	96,300.00	2.57%
罗达医药科技 (山东)有限公 司	产品推广	1,890,200.00	11.61%	400,000.00	10.69%
合肥市琦理通 信息服务有限	产品推广	2,260,000.00	13.88%	-	-

责任公司					
山西融和生物科贸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	1,405,660.38	8.63%	160,377.36	4.29%
山东圣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推广	1,443,000.00	8.86%	-	-

1) 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7 月 20 日，于 2021 年 12 月开始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负责紫杉药业全国地区的推广服务，2022 年 1-6 月，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整体收入规模约为 2 亿元左右。

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实际开展的合作项目情况及进度情况见下：

完成期间	项目类型	总任务量(份)	已完成任务量(份)	计价标准(不含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关于紫杉醇注射液在全国区域的患者访问项目	10,000	424	321 元/份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关于紫杉醇注射液在全国区域的患者需求调研项目	10,000	1,620	321 元/份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关于紫杉醇注射液在全国区域的患者生存质量调研项目	10,000	960	321 元/份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关于紫杉醇注射液在全国区域的病例收集项目	29,000	3,788	321 元/份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关于紫杉醇注射液在全国区域的并发症预防患者管理项目	10,000	2,738	321 元/份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8 月	关于紫杉醇注射液在全国区域的患者疗效评价项目	29,000	5,398	321 元/份

月				
---	--	--	--	--

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公司按双方约定的单价及双方确认的每月完成的任务量进行结算并支付，支付后五日内开具增值税发票。

2) 罗达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18 日，2021 年收入规模约 2,000 万元-3,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负责紫杉药业山东地区的推广服务。

罗达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给予的市场推广任务进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完成项目情况如下：

完成期间	项目类型	计价标准	完成次数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临床拜访	300 元/人.次	5,214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收集商业流向数据	100 元/条	229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收集终端用药信息	5000 元/份	88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终端调研	1000 元/条	41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竞品信息反馈	5000 元/份	9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学术会议（小型）	5000 元/场及 200 元/人.次	9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学术会议（中型）	10000 元/场及 400 元/人.次	3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内部培训	300 元/人.次	4

罗达医药科技（山东）有限公司每月编制结算单报送公司，经公司确认后按结算清单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于 5 日内支付对应结算款。

3)合肥市琦理通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28 日，截至 2022 年 8 月 10 日，合肥市琦理通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收入规模约 25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负责紫杉药业安徽地区的推广服务。

合肥市琦理通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月根据公司给予的市场推广任务进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完成项目情况如下：

完成期间	项目类型	计价标准	完成次数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临床拜访	300 元/人.次	1,359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收集商业流向数据	100 元/条	352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收集终端用药信息	5000 元/份	250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终端调研	1000 元/条	112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竞品信息反馈	5000 元/份	73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学术会议（小型）	5000 元/场及 200 元/人.次	4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商业配送机构调研	1000 元/条	5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问卷调研	800 元/人.次	68

合肥市琦理通信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每月编制结算单报送公司，经公司确认后按结算清单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于 5 日内支付对应结算款。

4) 山西融和生物科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3 月 7 日，收入规模约 1,000 万元，于 2021 年 10 月开始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负责紫杉药业山西地区的推广服务。

山西融和生物科贸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给予的市场推广任务进行市场推广，报告期内，完成项目情况如下：

完成期间	项目类型	计价标准	完成次数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临床拜访	300 元/人.次	2,197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收集商业流向数据	100 元/条	1,200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收集终端用药信息	5000 元/份	110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收集医院库存信息	200 元/条	214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终端调研	1000 元/条	30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竞品信息反馈	5000 元/份	32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内部培训	300 元/人.次	4
2021 年 10 月-2022 年 6 月	问卷调研	800 元/人.次	102

山西融和生物科贸有限公司每月编制结算单报送公司，经公司确认后按结算清单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于 5 日内支付对应结算款。

5) 山东圣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2 月 13 日，收入规模约 800 万元至 1,100 万元，于 2022 年 2 月开始与公司开始合作，主要负责紫杉药业山东地区的推广服务。

山东圣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每月根据公司给予的市场推广任务进行市场推

广，报告期内，完成项目情况如下：

完成期间	项目类型	计价标准	完成次数
2022年2月-2022年6月	临床拜访	300元/人.次	80
2022年2月-2022年6月	收集商业流向数据	100元/条	457
2022年2月-2022年6月	收集终端用药信息	5000元/份	240
2022年2月-2022年6月	学术会议（小型）	5000元/场及200元/人.次	9
2022年2月-2022年6月	内部培训	300元/人.次	11
2022年2月-2022年6月	商业配送机构调研	1000元/份	37

山东圣安医疗技术有限公司每月编制结算单报送公司，经公司确认后按结算清单金额开具增值税发票，公司于5日内支付对应结算款。

（4）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个人服务商的情况。

3、说明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前）员工、其他关联方与推广服务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是否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服务不匹配的情形，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处罚、是否存在合作过的服务商注销的情况；

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前）员工、其他关联方与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服务不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合作过的服务商注销的情况。

4、说明推广服务费的确认政策、计提比例是否符合行业惯例；说明市场推广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结算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每月向推广服务商下达推广任务，推广服务商每月末按真实发生的推广服务提交结算申请，公司审核上述结算单后于对应期间内计提推广服务费，一般情况下，结算完毕后，推广服务商即开具发票，据合同约定，公司于五日内支付对应全部结算款。经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汇宇制药公开信息，对于其推广服务费确认政策披露如下：“发行人与推广服务商对学术推广费按照双方签署的推广协议所约定的结算标准进行结算或在结算标准限额内按照发生金额进行结算。推广服务商在完成推广活动服务当月或最迟不超过下月5号前，向发行

人提交《学术推广服务工作清单》及相关证据文件或说明材料，清单中清楚说明所有服务事项、服务成果及服务费用，推广服务商同时必须提供与事实相符的证据文件或说明材料。发行人运营部门、合规部门收到学术推广服务工作清单及活动证据文件或说明材料 10 个工作日完成审核，完成审核后 90 个工作日内通知推广服务商开具与服务内容相匹配的发票；发行人收到推广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 60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关款项到推广服务商银行账户。”公司推广服务费的确认政策与汇宇药业基本一致，符合行业惯例，但因公司与汇宇制药存在体量差异，因此信用政策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市场推广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结算不存在差异。

5、说明是否存在调节利润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根据公司与双方签署的推广服务合同，对于推广服务商在推广活动中的费用支出，双方按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标准据实结算。推广服务商向公司提交《结算单》等相关证据文件，公司完成审核且收到推广服务商开具的发票后予以支付。公司与推广服务商就学术推广费用结算与合同约定情况一致。公司就学术推广活动制定了相关的内控管理制度，对推广服务商的推广活动进行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监督。公司内部制定了相关制度对反商业贿赂作出了要求，同时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约定了推广服务商推广行为准则，要求推广服务商严格遵照国家相关法律和有关法规、规章，进行正当商业交往，坚决杜绝任何可能存在的商业贿赂或潜在商业贿赂行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广服务商代垫报销款情形，不存在向参会人员直接给付现金或报销的行为，公司不存在直接向客户及无商业往来第三方账户汇入资金的情况，不存在带金销售的行为，综上，公司及其推广服务商的商业推广活动不存在调节利润和商业贿赂情形。

（二）结合销售人员的薪酬政策、数量和收入变化，分析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销售费用内与职工薪酬相关的职工薪酬支出分别为 383.80 万元、571.46 万元和 282.84 万元，业务费支出分别为 134.45 万元、123.77 万元和 46.82 万元，职工薪酬支出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业务费支出呈现下降趋势。

薪酬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无调整变化，公司销售人员采用提成工

资制，其岗位工资由基本薪酬、业务费、奖金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薪酬：公司销售人员基本薪酬包含基本工资及绩效工资，其基本工资为基础薪酬，原料厂根据各月销售完成情况会有 500 元/月的绩效工资；

(2) 业务费：紫杉药业原料厂（按销售收入基数内提点，实际发放）、制剂厂（根据完成的报量）和中药饮片公司都有各自业务费核算的标准；

(3) 奖金：公司根据董事会批准的提成机制，业务部门在年底根据年度经营业绩计算提成奖金，并按照部门奖金分配制度核算员工提成奖金额度。

1、报告期内，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变动主要系销售人员业务费波动所致。

2、各期销售人员薪酬波动的原因及合理

(1) 报告期内订单获取方式情况：公司业务订单获取方式包括集采、商务洽谈等

(2) 报告期内销售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紫杉药业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1 人、13 人和 16 人，中药饮片销售人员人数分别为 10 人、8 人和 10 人，人员数量整体上有所上升。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职工薪酬波动主要系销售人员业务费波动所致。

(3) 业务费结算金额与销售收入的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销售提成占销售额比例如下：

1) 紫杉药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制剂销售提成占销售额比例	1.77%	1.68%	3.46%
原料药提成占销售额比例	0.28%	0.24%	0.38%
总占比	1.11%	0.77%	0.82%

2) 红豆杉中药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中药饮片提成占销售额比例	2.75%	3.10%	3.72%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销售提成总额占不含税销售额的比例约为 1% 左右，各年业务费与实现收入规模是匹配的。

2021 年销售提成比例为 0.77%，略低于 2020 年的 0.82%，是由于 2020 年制

剂厂的制剂产品尚未通过一致性评价，制剂销售业务规模较小，收入来源主要为代加工业务，平均业务费率 3.5%，代加工业务不含税销售收入 1,144 万元高于 2021 年代加工业务不含税销售收入 782 万元；2021 年公司紫杉醇注射液产品通过一致性评价并中标国家集采以后，制剂销售骤增，制剂业务费率重调后平均费率 1%，代工业务费率无大幅调整；

2022 年 1-6 月销售提成比例为 1.11%，略高于 2021 年的 0.77%，主要是 2022 年 1-6 月，公司的业绩增长主要来源于制剂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为鼓励业务员继续扩大市场，公司逐步将制剂产品的业务费率从 1% 调整至平均 1.38%，代工业务的业务费率也从 3.5% 调整到了 4%，故业务员绩效奖励增加；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提成金额占含税销售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销售提成金额与销售收入匹配。

报告期内，红豆杉中药销售提成总额占不含税销售额的平均比例约为 3.2% 左右，各年业务费与实现收入规模是匹配的。报告期内中药饮片业务费比例基本持平，略有小幅波动的原因系各年销售业务中品种占比不同，提成比例也有差异。因此，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提成金额占含税销售额的比例较为稳定，公司销售提成金额与销售收入匹配。

（三）结合管理人员变动情况、薪酬调整方案等，说明管理费用职工薪酬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公司列入管理费用的员工数量、平均薪酬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期末人数（人）	79	79.50	78.50
薪酬（万元/年）	505.91	1,256.21	1,085.95
平均薪酬（万元/年/人）	6.40	15.80	13.83

注 1：上述平均薪酬系根据各期期初期末平均人数计算得出；

注 2：2022 年 1-6 月人均薪酬未进行年化处理。

2、分析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方案无调整变化。2022 年 1-6 月报告期平均薪酬波动较大的原因主要系 5-6 月公司新进人员较多，影响期末人员数，使 2022 年 1-6 月平均薪酬偏低。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逐年稳定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及薪酬方案较为一致。

(四) 结合研发费用的明细构成情况，补充披露报告期研发费用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明细构成大幅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

(五) 补充披露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包括研发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履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等详细情况；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委外研发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和涉及金额，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说明公司披露的研发模式与业务实际是否相符；

1、补充披露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包括研发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履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等详细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履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之“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之“（五）研发模式”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五）研发模式

1、研发部门的组织架构及分工

公司主要研发部门为公司内部设立的研究院，负责统筹公司研发工作，下辖制剂部、分析部、合成部、注册部、科技办五个职能部门，职能部门主要职责如下：

（1）制剂部：制剂研发以委托研发为主，制剂部主要开展部分产品的自研，制剂部主要负责外部对接

（2）分析部：配合合成部原料药研发工作

（3）合成部：原料药自研工作

(4) 注册部：药品申报相关工作

(5) 科技办：知识产权申请及保护等

2、公司各部门研发分工协作机制：

部门名称	分工协作安排
研究院	<p>(1) 负责产品设计和开发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包括提交项目可行性报告，编制设计计划书、任务书、开发方案、产品研发总结报告等；</p> <p>(2) 负责产品的研制和注册申报；负责小试、中试、工艺验证样品的计划、生产（指导）和检验（指导）；</p> <p>(3) 负责指导中试、工艺验证样品的质量研究和/或稳定性试验；</p> <p>(4) 负责质量标准的起草；</p> <p>(5) 负责相应产品技术文件的制定及其变更的起草、审评、审批的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p> <p>(6) 在质量部的组织、协调下，作为主要成员参与产品研发阶段的工艺验证及原辅料供应商的审计工作；</p> <p>(7) 在研发产品转移至生产前，负责提出产品生产许可证增项申请，协助质量部实施具体增项工作。</p>
采购部	<p>(1) 负责小试、中试、工艺验证样品生产等所需的原辅料、试剂和设备、器材的采购；负责新供应商的选择；</p> <p>(2) 负责新增设备、设施费用的估算；</p> <p>(3) 在质量部的组织、协调下，参与原辅料供应商审计工作。</p>
生产部	<p>(1) 负责生产成本的估算；</p> <p>(2) 负责生产模具的定制；</p> <p>(3) 与企管部设备科共同负责相应设备的定制；</p> <p>(4) 负责根据产品技术文件组织起草生产工艺规程、批生产记录等相关生产文件；</p> <p>(5) 参与对产品包装及规格等进行会审；</p> <p>(6) 协助研究院进行中试，负责工艺验证样品的生产及其验证；</p> <p>(7) 协助质量部实施生产许可证增项工作。</p>
质量部	<p>(1) 负责确认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程；</p>

	<p>(2) 负责工艺验证样品的生产及验证的组织、协调工作；与研究院共同完成中试、工艺验证样品的检验工作；</p> <p>(3) 负责研发产品微生物限度、无菌、细菌内毒素等相关项目的开发和检验；</p> <p>(4) 负责产品生产许可证增项的总体组织、协调和实施工作；</p> <p>(5) 负责新产品申报获批后的相关工作。</p>
工程设备部	<p>(1) 与生产部共同负责相应设备的采购与定制；</p> <p>(2) 负责相关厂房设施的建设和改造。</p>

3、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

公司内部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从新产品调研及立项、项目过程管理、研发经费管理、工艺验证管理、委外研发管理以及项目注册管理等多个维度及研发环节，覆盖了研发项目从新产品调研到注册申报完成全过程管理。根据公司内部制定的项目管理制度，其研发项目从最初的立项调研至最终注册申报后申报资料的审评与管理流程涉及到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职责如下：

流程名称	具体工作内容及职责
立项调研	相关人员根据企业发展或客户需要，国内外新药的研发进展情况、市场情况，或根据科研院所、专家等外部信息，结合自身资源提出项目开发计划，并形成“项目开发建议书”。研究院组织相关人员进行产品调研，包括产品相关背景、法规、知识产权、技术工艺、原辅料供应、市场等方面，最终提出“可行性研究报告”。
立项论证	研究院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提交到公司，并组织相关人员召开项目论证会，经过公司级评审决策决定项目是否立项，确定立项的项目最终以“产品立项审批表”的形式经公司总经理审核批准立项。
开发计划制定	产品项目经批准立项后，由研究院制定开发计划，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完成“项目计划分工表”和“项目开发小组名单及职责”的编制。
计划的审批与下发	计划和项目小组名单及职责经公司各部门负责人确认后，由公司批准，并下发给各相关部门。“项目计划分工表”将随着项目进展及时进行修改，重新审批、批准和下发。
小试研究阶段	小试研究工作由研究院负责，需要时由质量部、生产部、企管部、采购部

段	等部门配合。小试研究需参照现行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相关指导原则进行，包括：工艺研究（含杂质谱）、结构确证、质量研究及稳定性研究，原辅料及包材的选择等；
中试研究阶段	中试研究工作由研究院负责，需要时由质量部、生产部、企管部、采购部等部门配合。中试研究的目的在于确认工艺放大的可行性，初步确认工艺的稳定性和可靠性，为工艺验证积累关键的工艺参数，获得的样品可以用于质量研究、稳定性研究。中试研究包括：工艺路线（含中控参数及范围限定、杂质及副产物等）、单元反应方法的确定、中间体控制质量标准的确定、设备材质及型号的确定、中间产物及原辅料标准的确定、三废处理方案等。
工艺验证阶段	工艺验证工作由研究院负责牵头，由质量部、生产部、企管部、采购部等部门配合。工艺验证是为了证明工艺条件的重现性及可靠性，操作等是否适合产品的常规生产而进行的验证活动。工艺验证时，应在日常生产环境下及关键工艺参数的特定范围内，使用确定的工艺，在经确认的设备和公用设施上，按照商业生产规模生产至少3个连续批次，同时进行相应的稳定性考察以提供足够的数据进行评价。
注册申报阶段	<p>(1) 注册申报前申报资料的撰写、审核和管理：项目具体实施人负责原始记录及申报资料的撰写工作；注册部负责行政文件及综述资料的撰写。经注册部整合汇总并综合审核后，按《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要求整理，填写申请表单，向有关部门提出注册申请，并递交相关申报资料。</p> <p>(2) 注册申报后申报资料的审评和管理：注册申报资料需经国家药监管理部门的技术和行政部门审评。申报资料进入CDE审评后，注册部负责将产品的申报资料、原始记录整理归档。</p>

”

2、补充披露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委外研发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和涉及金额，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说明公司披露的研发模式与业务实际是否相符；

公司核心技术来源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 主要技术”。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中补充披露核心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共拥有 11 项主要技术，均为自主研发取得，均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核心技术取得自合作研发、委外研发的情况。”

公司委外研发的具体项目或产品等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

公司报告期内研发的具体项目或产品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2年1-6月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2021年度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2020年度金额	占当期研发费用比	截至2022年10月末项目进展	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
HDS001S 合成紫杉醇原料药研发	-	-	39.63	2.08%	55.33	6.60%	已结题	是
HDS002S 多西他赛无水原料药	38.89	3.89%	99.97	5.25%	150.94	18.01%	2022年4月28日开始返补工作，8月递交返补资料，10月18日开始补充资料审评	否
HDS003S 卡巴他赛研发	273.91	27.37%	275.56	14.46%	39.81	4.75%	2022年3月开始3批工艺验证，6月18完成验证，目前正开展稳定性考察、杂质研究及申报资料撰写，截至10月底已完成45%，预计2023年1月登记备案	否
HDS004S 四氢叶酸钙研发	-3.63	-0.36%	137.39	7.21%	84.40	10.07%	已结题	是
HDS005S 别嘌醇工艺质量提升研究	-	-	0.18	0.01%	98.50	11.75%	已结题	是

HDS009S 多西他赛 三水化合物	52.87	5.28%	213.55	11.21%	25.04	2.99%	2020年11月完成工艺验证，2020年11月开始进行资料撰写及稳定性考察，截至2022年10月底，已完成98%工作，最后阶段的申报资料审核修改中，预计22年11月申报。	否
HDS011S 恩斯奎达 (API)	-	-	13.40	0.70%	4.00	0.48%	FDA 原因暂缓	否
HDS013S 雷替曲塞 (API)	-	-	3.31	0.17%	-	-	市场原因暂停	否
HDS014S 卡非佐米 原料药研发	71.15	7.11%	103.04	5.41%	-	-	该项目目前正在行路线前延研究,前延工艺需重新进行工艺开发及质量标准的建立等工作,现已完成小试阶段工作的60%。	否
HDS016S L-5-甲基 四氢叶酸钙(食品 级)研发	51.04	5.10%	-	-	-	-	已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否
HDS017S 10-DAB 国 际化技术提升	3.31	0.33%	-	-	-	-	已提交缺陷回复	否
HDS006P 紫杉醇注	-	-	114.94	6.03%	212.08	25.30%	已结题	是

射液一致性评价								
HDS007P 口服紫杉醇新剂型的开发和评估研究开发	-	-	48.54	2.55%	146.51	17.48%	该项目实验室阶段的合作研究已经完成大部分的工作，现在主要是对 pgp 抑制剂的新制剂做更多的表征研究。	否
HDS008P 基于紫杉醇药物组合抗肿瘤药效和机理研究	0.01	-	100.06	5.25%	20.05	2.39%	考察了 23 种化合物与紫杉醇联用，对 6 种细胞（肺癌细胞 A549、H1299；乳腺癌细胞 MCF-7、MDA-MB-231；胃癌细胞 AGS、BG-823）的效果，目前显示米诺环素和多奈哌齐这两种化合物与紫杉醇联用对肿瘤体积的抑制作用较为明显。	否
HDS010P 多西他赛注射液研发	282.59	28.24%	241.74	12.69%	1.57	0.19%	2022 年 6 月份开始进行密封性、相容性、安全性研究及稳定性研究，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完成该部分 75%，预计 2022 年 12 月进行申报。	否
HDS012P 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研发	157.10	15.70%	487.69	25.60%	-	-	2022 年 1 月中旬开始中试生产，2022 年 6 月底完成全部中试交接，因市场等原因该项目已于 2022 年 8 月终止。	否
HDS015P 注射用卡非佐米	-	-	2.38	0.12%	-	-	该项目目前初步制备工艺路线已经完成，正在优化冻干工艺曲线	否

HDS018S 维奈克拉 原料药小试研发	0.35	0.04%	-	-	-	-	新立项，主要是小试研发，截至 2022 年 10 月底已完成 小试路线打通，但工艺条件不容易实现放大生产，已撰 写了小试总结，项目暂停中，后期考虑摸索其他合成路 线。	否
专家顾问费	13.20	1.32%	24.00	1.26%	-	-	-	-
股份支付	60.00	6.00%	-	-	-	-	-	-
合计	1,000.80	100.00%	1,905.39	100.00%	838.22	100.00%	-	-

注：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

”

公司内部已经制定了完善的项目研发管理制度，从新产品调研及立项、项目过程管理、研发经费管理、工艺验证管理、委外研发管理以及项目注册管理等多个维度及研发环节，覆盖了研发项目从新产品调研到注册申报完成全过程管理，公司严格执行了上述项目研发管理制度，公司研发模式与业务实际相符。

(六) 公司总在研项目达到 15 个，补充披露在研项目涉及的产品、金额及进展情况，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

2021 年末，公司总在研项目达到 15 个。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研项目产品、金额及进展情况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之“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之“（3）研发费用”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详见本回复“11、关于期间费用”之“（五）补充披露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包括研发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履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等详细情况；核心技术的来源，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委外研发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和涉及金额，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项目进展情况，是否已形成研发成果；说明公司披露的研发模式与业务实际是否相符；”

(七) 说明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包括名称、数量、金额、加工方式等）及具体用途，如何准确区分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

1、公司的研发相关内控制度情况

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内控制度，包括编号为“SMP-YJ-0001”的《科技项目管理规程》、编号为“SMP-YJ-0002”的《药品注册管理规程》、编号为“SMP-YJ-0003”的《公司内部工艺交接管理规程》、编号为“SMP-YJ-0004”的《外协单位工艺交接管理规程》、编号为“SMP-YJ-0005”的《注册申报批原料药成品及其中间体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管理规程》、编号为“SMP-YJ-0006”的《新品开发立项管理规程》、编号为“SMP-YJ-0007”的《研究院项目编号及样品编号管理规程》、编号为“SMP-YJ-0008”的《产品设计和开发管理规程》。

2、公司研发项目支出范围、归集及分摊方法

公司根据上述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研发项目的实际情况，设置了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按照研发项目进行归集核算，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研发项目一一对应。不能直接归集至具体研发项目的公共费用，按月归集后，以各个具体研发项目当月耗用研发人员的工时为基础进行分摊。研发部门每月根据具体研发项目人员参与情况，汇总形成研发工时分配表，财务部以此为依据，对公共费用进行分摊。

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具体内容、在具体研发项目的分摊方法如下：

序号	项目	归集具体内容	分摊方法
1	直接投入	研发活动直接耗用的材料、能源、检测及报销等	按项目分摊
2	委外研发	委托外部研发活动的费用	按项目分摊
3	职工薪酬	与研发活动相关的人员的工资、五险一金等	按项目分摊
4	折旧与摊销	用于研发活动的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的折旧	按项目分摊
5	股份支付	研发人员的股权激励费用	单项列支

3、研发材料及加工费的主要构成及具体用途

公司研发费用中无加工费支出，研发材料的主要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材及辅材等	101.13	284.89	81.54
自制半成品	177.76	21.46	7.90
合计	278.89	306.35	89.45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中材料费用主要由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等组成。主要包括：

名称	用途
主材及辅材	主要为聚山梨酯、氨基甲酸叔丁酯、乙腈、二氯甲烷、各类杂质等主材及辅材，是研发项目各阶段试验所需的研发物料
自制半成品	主要为卡巴他赛、卡非佐米、10-DAB、紫杉醇注射液等自制半成品，是研发项目各阶段试验所需的研发物料

4、与人工成本及材料相关的生产支出与研发支出的区分

公司研发活动按项目进行管理，由研发部门提交《新品立项审批报告》，由销售部门对新品当前和未来市场情况进行调研和预判，形成《新品立项评估表》，而后研究院召集销售部门、质量部门、生产部门等相关部门召开立项会，各部门根据该品种的市场、工艺、质量等相关信息，投票决定是否立项，填写《立项会投票表决表》，向总经理提出立项申请，审批通过后予以立项。生产活动系公司根据生产计划或销售订单进行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公司研发支出与生产支出可以准确区分，具体区别标准如下：

标准	申请研发	审批研发	实验研发	验证研发	生产活动
是否编制《新品立项审批报告》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编制《新品立项评估表》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编制《立项会投票表决表》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编制《总经理审批意见》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编制《研究院项目编号汇总表》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编制《小试总结报告》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编制《中试总结报告》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编制《处方工艺与质量标准确认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编制《申报材料交接清单》	是	是	是	是	否
是否有生产计划单或销售订单	否	否	否	否	是

相关研发支出与生产支出的区分标准为：研发活动按研发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领取材料并记录工时。生产活动则按生产活动管理规程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要求按生产计划单领取材料并记录工时。

(八) 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说明合理性；

公司研发费用中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研发部门员工，是专职开展各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创新改进等研发活动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如下：

单位：人

学历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博士研究生	1	-	1
硕士研究生	9	7	7
本科	28	30	21
大专	5	5	5
总计	43	42	34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数逐步上升，主要是因为公司根据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适当调整人员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在进行研发活动过程中不再承担其他的非研发工作，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部门负责配合研发部门完成小试、中试、工艺验证样品生产等所需的原辅料、试剂和设备、器材的采购等工作；生产部门负责协助研究院进行中试，负责工艺验证样品的生产及其验证等工作；质量部门负责确认产品质量标准及检验规程等工作；总经理负责审批工作。由于上述工作时间具有不确定性，临时性，相对工时较少，独立统计信息成本较高，不具有经济性，不符合会计核算的重要性原则，因此上述部门支持人员的工资不计入研发费用，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人员薪酬亦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九）结合人员变动、薪酬政策等，并与当地、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进行对比，说明研发人员职工薪酬费用的合理性；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研发费用-职工薪酬分别为 330.64 万元、463.04 万元和 259.12 万元，公司职工薪酬呈现逐年递增的态势。

报告期内，公司薪酬制度并未发生变化，研发人员由 35 人增长至 43 人，公司与当地、同行业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对比情况见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人数	平均薪酬
上海谊众	26	11.05	28	11.69	35	13.73
汇宇制药	664	8.39	642	19.08	393	15.44
南方制药	115.5	4.85	102	8.17	85	7.58
可比公司平均		8.09		12.67		12.14

无锡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		3.76		7.20		6.54
紫杉药业	42.5	7.51	38	12.19	33.5	9.87

注 1：上海谊众、汇宇制药人数及平均薪酬来源于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南方制药人数及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来源于半年度及年度报告，南方制药平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注 2：紫杉药业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研发费用中的职工薪酬/（期初研发人员数量+期末研发人员数量）*2；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分别为 9.87 万元、12.19 万元及 7.51 万元，相比无锡市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公司研发人员薪酬较高，原因系研发人员为相对高收入群体；公司与可比公司平均研发人员薪酬差异较小；相比同位于华东地区的科创板上市公司上海谊众，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总体相差较小，2022 年 1-6 月，上海谊众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上海谊众人数较少，产品获得批件后人均薪酬提升所致；相比位于西南地区的同行业上市公司汇宇制药，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低，主要系汇宇制药经营情况较好，多项药物获得过评且中标集采，整体人均薪酬水平较高所致。相比南方制药，公司研发人员人均薪酬较高，主要系研发产品定位差异导致研发人员需求专业性不同。综上，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为合理。

（十）结合借款情况，分析报告期各期财务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 月—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利息支出	298.12	1,424.85	1,298.46
减：利息收入	59.38	27.92	37.37
银行手续费	1.95	6.23	5.29
汇兑损益	-41.98	18.62	69.23
合计	198.71	1,421.78	1,335.62

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系向关联方借取资金的利息，报告各期末，公司向红豆杉健康借款余额分别为 19,137.37 万元、16,220.24 万元及 0 万元，此部分借款对应

的利息费用分别为 1,026.68 万元、1,003.45 万元及 156.07 万元。2022 年 1-6 月，公司已将借取的资金全数归还，利息支出大幅下降，财务费用变动具备合理性。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对期间费用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过程和结论。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研发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对市场推广服务业务、研发业务、报告期薪酬变动情况等进行了解；
- 2、获取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明细表，分析期间费用构成、各项明细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 3、对报告期内期间费用执行截止测试，选取报告期期初期末发生的期间费用凭证，核查期间费用是否跨期、金额是否准确；
- 4、访谈主要推广服务商，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与推广服务商的业务往来、资金往来等重要信息，取得主要市场推广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5、向主要推广服务商及主要委外研发商发送函证，验证推广服务费及委外研发费记录是否准确；
- 6、查询与公司建立合作的推广商公司工商信息，查阅推广商成立时间、公司规模，经营范围及目前状态等情况；
- 7、取得并核查推广服务合同执行记录及成果，包括市场调研报告、拜访记录、学术会议、专家讨论会、培训会总结记录、参会人员名单、会议召开照片等；
- 8、查阅公司内部与反商业贿赂的相关制度；
- 9、查阅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第三方信息披露网站中是否有涉及公司的诉讼事项、行政处罚；
- 10、获取公司工资明细表、花名册，查看公司发放职工薪酬的情况，了解相关人员学历水平，分析公司总体人均薪酬及各部门人均薪酬的波动情况；
- 11、查阅公司与研发相关的管理制度，测试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

12、访谈了公司主要的委外研发服务商，通过访谈了解公司与委外研发服务商的业务往来、研发进度情况、资金往来等重要信息，取得主要委外研发服务商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文件，核查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3、获取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相关文件，包括研发进度、形成成果、工时记录、领料记录、委外研发合同、委外研发沟通函等；

14、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与公司推广服务费的确认政策、销售费用率、研发人员人均薪酬等进行对比分析；

15、查阅无锡市统计局对于社会平均工资的公开数据；

16、获取并查阅股东及银行借款台账及合同，并对利息支出重新测算与核对；

17、对期间费用执行细节测试，抽查主要费用的相关合同、费用审批单、发票以及银行流水等原始资料，核查费用的真实性、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制剂业务主要采用的“学术推广+配送商”的销售模式为行业惯例，2021年公司紫杉醇注射液中选集采后，推广服务费大幅上涨具有合理性，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差异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推广服务商的基本情况真实、准确，金额变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个人服务商的情形；公司及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公司（前）员工、其他关联方与推广服务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代公司承担成本、分摊费用的情况，不存在服务商推广能力与承担服务不匹配的情形，不存在因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合作过的服务商注销的情况；推广服务费的确认政策、计提比例符合行业惯例；市场推广服务费的计提与实际结算不存在差异及原因分析；不存在调节利润或商业贿赂的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销售费用中薪酬逐年稳定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及薪酬方案较为一致；

3、报告期内，公司薪酬政策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费用中薪酬逐年稳定增长，与公司销售规模增长趋势及薪酬方案较为一致；

4、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了研发投入，2021年开始着重投入的重点项目有卡巴他赛研发、多西他赛三水化合物研发、多西他赛注射液研发、卡非佐米原料药

研发、注射用紫杉醇（白蛋白结合型）研发，上述项目的持续投入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研发领料、委外研发逐步增长，具有合理性；

5、公司已补充披露研发模式具体情况，包括研发机构分工协作机制、核心技术人员从业履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与流程等详细情况；核心技术均来自于自主研发，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已说明委外研发的具体项目或产品和涉及金额，在研发费用中的占比，项目进展情况，形成研发成果的情况；公司披露的研发模式与业务实际相符；

6、2021年，公司总在研项目达到15个，公司已补充披露在研项目涉及的产品、金额及进展，形成研发成果的情况；

7、公司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包括研发活动中直接发生的研究人员费用（包含工资、福利费、社保公积金等）、直接投入（研发材料费）、折旧费（研发用设备折旧费用）、委外研发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检验、股份支付等其他费用），归集方法合理；研发费用中无加工费支出，研发材料主要包括各研发流程中的材料及自制半成品等，均用于研发项目，公司依据项目的领用情况分别计入研发费用、生产成本和其他费用；

8、公司研发费用中认定的研发人员均为研发部门员工，是专职开展各项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工艺技术的创新改进等研发活动人员。不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不从事研发工作，薪酬亦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

9、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人均薪酬高于同地区人均薪酬主要是从事高薪工种的影响，低于同行业公司主要是所处地区差异影响及公司业务发展阶段不同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10、202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下降，主要是公司全部归还了关联方借款以及银行借款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期间费用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准确。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12、关联交易及关联方资金往来。报告期，公司主要供应商红豆集团有限公

司为公司关联方，2020年、2021年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为公司第一大供应商，且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及租赁的情况。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在报告期各期分别向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拆入资金7,297.17万元、41,713.33万元和24,894.75万元，于2022年6月4日偿还完毕。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授权红豆财务对其存款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其在红豆财务开设的账户情形。2022年10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红豆财务解除了资金自动归集授权，并与红豆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规范了活期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交易。请公司：（1）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向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大额采购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公司向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关联采购未来是否持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3）说明2022年1-6月公司向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下降的原因，公司向红豆集团的采购是否可持续；（4）补充披露授权红豆财务对其存款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其在红豆财务开设的账户的具体模式，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提交申报文件前是否已清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5）补充披露《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6）报告期，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拆入大额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未来是否仍会持续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对比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

制度的建立及健全情况，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行。

【公司回复】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公司持续向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进行大额采购的具体内容、原因及商业合理性，交易金额占其同类交易的比重，公司向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产品的价格、数量及毛利率情况，并与同类产品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价格进行比较，说明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24,029,892.78 元、7,586,390.99 元和 2,627,434.33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6%、13.52% 和 10.85%，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逐年减少，公司独立性增强。具体关联交易占比如下：

关联采购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合计金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商品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豆杉剪枝、干枝	-	4.34%	11.11%
采购能源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电力	10.07%	8.10%	6.09%
采购商品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等五金材料	0.11%	0.16%	0.19%
接受劳务、服务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0.35%	0.21%	0.05%
采购商品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通讯费	0.02%	0.05%	0.14%
接受劳务、服务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0.07%	0.04%	0.03%
接受劳务、服务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0.03%	0.02%	0.06%
接受劳务、服务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0.00%	0.01%	0.02%
接受劳务、服务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东港第二分公司	物业管理	0.00%	0.01%	0.01%

关联采购类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合计金额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接受劳务、服务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0.11%	0.16%	0.07%
经常性关联采购合计占比			10.77%	13.09%	17.76%
采购商品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口罩、隔离衣、防护服	-	0.01%	16.62%
采购商品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服	-	0.00%	0.25%
采购商品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防护服、口罩	-	0.01%	0.71%
采购商品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服装	0.01%	0.30%	0.04%
采购商品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服装	0.05%	0.02%	0.03%
采购商品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	-	0.01%
采购商品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	0.01%	0.01%	-
采购商品	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	0.01%	0.01%	0.01%
采购商品	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手环	-	0.00%	-
接受劳务、服务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安装	-	0.06%	0.03%
采购商品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	0.00%	0.00%
接受劳务、服务	江苏耀庭培训学院	培训费	-	-	0.00%
接受劳务、服务	红豆集团无锡红豆杉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费	-	-	0.00%
偶发性关联采购合计占比			0.08%	0.43%	17.70%
关联采购合计占比			10.85%	13.52%	35.46%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2,037,805.83 元、7,343,808.40 元和 2,607,337.33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6%、13.09% 和 10.77%。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分为：①满足工厂生产需求：采购原辅材料、电力、蒸汽、药品包装和污水处理服务；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求：采购电信、信息技术、物业管理和服务。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偶发性关联采购总金额分别为 11,992,086.95 元、242,582.59 元，占同期营业成本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17.70%、0.43% 和 0.08%。公司向关联方偶发性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包括防疫物资、偶发性电力维修检测和车辆轮胎维修服务和少量培训服务。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之“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与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报告期内，紫杉药业子公司红豆杉中药向红豆杉健康采购红豆杉剪枝和干枝。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红豆杉中药向红豆杉健康采购金额分别为 7,528,210.50 元和 2,436,227.00 元，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70.55% 和 24.31%。

2021 年红豆杉剪枝、干枝市场价格大幅下跌，主要原因系红豆杉种植规模扩大，苗圃存量近年来也大幅攀升，药用红豆杉已经实现量产。按照《中国药典》和《江苏省中药材标准》中药材检测标准，采购价格参考药材品相、水分、总灰分、酸不溶性灰分和浸出物等标准进行定价。因红豆杉采购批次的等级、含水量、检出物等标准不同，采购价格存在波动。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为根据市场价和供应商报价，经过公司询价、比价确定。

报告期内，公司向红豆杉健康采购与向无关联第三方无锡市天爱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千克、元/千克

红豆杉剪枝和干枝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向红豆杉健康采购	-	-	13,200	182.00	14,433	520.97
向无锡市天爱中药材种植专业合作社采购	4,000	72.80	7,880	106.06	1,710	570.27
向安徽海鑫药业有限公司采购	2,400	211.01	2,100	174.31	-	-

红豆集团的生物医药板块成员公司包含紫杉药业及其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红豆杉健康侧重于红豆杉盆景、苗木种植和销售。另外，红豆杉健康与公司距离较近，物流效率较高，双方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向红豆杉健康采购红豆杉剪枝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基本一致。

受市场行情波动影响，自 2022 年起，红豆杉中药主要向安徽等地采购红豆杉剪枝和南方红豆杉干枝。

2、与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蒸汽	采购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政府指导价(元/吨)	差异
2022 年 1-6 月	4,441.40	257.70	262.29	-1.75%
2021 年度	9,202.41	220.51	232.24	-5.05%
2020 年度	9,364.80	186.36	193.58	-3.73%
电力	采购量(度)	平均单价(元/度)	国家供电系统(元/度)	差异
2022 年 1-6 月	1,796,102.46	0.71	0.68	4.41%
2021 年度	4,052,887.90	0.61	0.59	3.39%
2020 年度	3,660,360.18	0.64	0.61	4.92%

注：政府指导价为同期发改委等部门公布的燃煤热力指导价算术平均值，电力采购的可比价格为公司同期向国家供电系统采购电力的平均价格。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124,551.89 元、4,542,105.95 元和 2,438,186.69 元，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93.67%、93.28% 和 99.08%。**2021 年大宗商品尤其是能源产品价格冲高，受煤热联动价格影响，蒸汽和热力价格均不断上调，工业用蒸汽价格总体呈现进一步上涨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用蒸汽和电力向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蒸汽及电力采购价格参考发改委、国网电力公司等指导价确定且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是经相关部门批准依法成立，向红豆工业园区企业配套提供电力和蒸汽的公司。公司生产厂区位于红豆工业园附近，向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采购电力与蒸汽较为便利。此外，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提供的蒸汽亦可满足公司实际生产的需求，向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采购蒸汽有利于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性。

3、与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31,213.85 元、87,724.03 元和 26,513.68 元，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9.03%、2.55% 和 0.24%。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产品包装纸箱、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等五金材料。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

包装纸箱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	2,769	6.40	6,217	6.29	11,361	6.09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9,694	5.59	7,994	6.18	266	6.73
差异	-	14.55%	-	1.76%	-	-9.51%

单位：盒、元/盒

药品小盒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	2,440	0.78	34,600	0.66	87,865	0.65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34,420	0.76	162,770	0.62	32,082	0.76
差异	-	3.29%	-	6.47%	-	-13.88%

单位：张、元/张

标签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	103,000	0.08	148,800	0.06	18,000	0.27
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	404,515	0.06	1,250,589	0.04	66,843	0.33
差异	-	43.80%	-	51.40%	-	-17.40%

单位：张、元/张

药品说明书 (黑白打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	25,000	0.03	166,000	0.03	100,000	0.03
单面 A4 纸黑白打印市场价格	0.027~0.050					

注：公司未向其他供应商采购上述商品，以阿里巴巴网站报价为市场参考价。

对于上述采购交易，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为根据市场价和供应商报价，经过公司询价、比价确定，与市场参考价格或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价格差异不大。公司报告期内向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采购药品标签的交易价格与公司同期向其他非关联方采购价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为采购数量对议价空间的影响，整体采购平均单价略高于其他非关联方。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为红豆工业园内企业，可就近为公司提供运输、回收、处理、售后等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采购系出于业务需求而发生，具有真实交易背景，关联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公允。由于公司向其采购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不产生重大影响。

4、与其他红豆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

红豆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的控股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从事的业务类型广泛。公司与红豆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其他关联采购金额均较小，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具体如下：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必要性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通讯费	日常通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日常经营需要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招待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生产污水处理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办公软件维护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东港第二分公司	物业管理	物业管理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价格根据政府部门指导价、同类型交易市场价格等依据确定，与向无关联第三方交易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为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之“（1）采购商品/服务”之“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与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关联采购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61,605.60 元和 6,637.17 元，占当期同类采购的比例为 84.90% 和 22.70%。报告期内，公司向其采购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防疫物资。

报告期内，公司向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采购与向其他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同类产品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只、元/只

口罩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	-	15,000	0.50	638,720	2.10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	-	-	-	179,100	1.30
无关联第三方	7,793	1.31	11,241	1.67	9,410	1.42
市场参考价	-	0.2~1.5	-	0.2~2	-	1.5~3

单位：件、元/件

防护服、隔离衣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采购数量	平均单价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	-	-	-	132,729	69.90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	100	26.55	524	80.10
无关联第三方	550	30.01	-	-	20	32.12
市场参考价	-	25~40	-	25~60	-	30~100

注：为保证价格可比性，市场参考价选取采购所在年度报价区间，数据来源阿里巴巴网站。

2020年初，面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肆虐，隔离衣、防护服、口罩等医用防护品一直是紧缺的重要防控物资。尤其2020年防疫物资出现严重短缺情形，口罩、防护服、隔离衣价格波动较大。随着疫情缓解，国内口罩、防护服产能以及供应量增加，防疫用品价格较大幅度降低。

红豆集团旗下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获批“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生产许可证和《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报告期内，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向红豆杉中药租赁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的厂房作为其口罩等医用防护用品生产车间，紫杉药业及其子公司向其采购商品具有运输成本优势。战疫情，稳生产，紫杉药业为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向关联方采购防疫物资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

2020年，公司采购防护服和隔离衣单价存在差异，主要原因为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为无菌医用防护服和隔离衣，向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为一次性防护服，防护服质量不同，因此价格不同。另外，2020年受疫情影响防疫物资市场参考价格波动较大，公司最终对外销售防疫产品综合毛利率25.26%，存在一定毛利，较为合理。公司向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采购的防疫物资的单价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采购定价公允。

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公司均遵循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市场公允价格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与其他红豆集团及其子公司关联交易

红豆集团是一家多元化的控股集团公司，下属子公司及从事的业务类型广泛。报告期内，公司与红豆集团下属企业之间的偶发性采购总金额逐年递减，主要原因是新冠疫情期间，公司向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和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购买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金额较大。其他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均较小，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维护和经营招待需要，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

关联方	交易内容	交易必要性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服	防疫需要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防护服、口罩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安装	电力维修、检测费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服装	日常使用需要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服装	
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	
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手环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车辆轮胎维修
江苏耀庭培训学院	培训费	培训费
红豆集团无锡红豆杉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费	培训费

综上，报告期内上述公司与关联方交易是基于合理商业背景下的正常买卖行为，公司与关联方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或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1. 经常性关联交易”之“（3）关联方租赁情况”之“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向红豆杉健康租赁

报告期内，紫杉药业子公司红豆杉中药向其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租赁位于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的厂房，租赁面积 4,614.27 平方米。租赁厂房主要用于

红豆杉中药的生产车间。主要由于距离较近，便于生产经营，且相应的厂房符合中药饮片 GMP 生产规范要求，具有必要性、合理性。根据安居客、58 同城等网站同区域厂房租赁价格，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即公司周边）厂房租赁价格为 0.33 元/平方米/天至 0.92 元/平方米/天，公司平均租赁价格为 0.36 元/平方米/天。公司租赁的上述厂房，租赁价格系参照周边厂房租赁价格协商确定。租赁的价格与周边厂房租赁同期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与关联方定价具有公允性及合理性，不存在对公司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同时，红豆杉中药有两处生产用厂房分别用作精制饮片（自有厂房）及普通饮片（租赁厂房）生产，两个厂区产能可以协调并用。另外，公司也可以租赁无关联第三方的厂房予以补充产能，因此公司不会对其产生重大依赖。

2、向上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租赁

报告期内，紫杉药业孙公司上海红豆医药向红豆集团控股的上海高压容器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上海申红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作为上海红豆医药的住所和经营场所。上述房产租赁租赁面积较小，非重大租赁。作为红豆集团同一控制下公司，基于对公司业务的支持，将上述地址以无偿租赁的方式给予企业使用具有合理性。”

（二）关联采购未来是否持续、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以及关联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1）关联采购未来是否持续

在公司与关联方采购交易中，所有偶发性关联采购预计未来均不再持续。关联采购持续或终止的原因如下：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原因
江苏红豆杉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红豆杉剪枝、干枝	是	公司综合参考红豆杉剪枝、干枝市场价格和无关联第三方采购价格，以及红豆杉健康地理优势运输商品便利性，预计未来会根据生产经营需求向红豆杉健康采购该类产品。
南国红豆控股有限公司	蒸汽、电力	是	满足工厂日常生产的需求，为公司经常性采购。
无锡红豆包装装潢印刷有限公司	包装纸箱、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等五金材料	是	

交易对方	交易内容	是否持续	原因
无锡后墅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污水处理	是	满足公司日常办公需求，为其经常性采购。
红豆电信有限公司	通讯费	是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服务费	是	
江苏红豆工业互联网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服务	是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	物业管理	是	公司办公场所、厂区物业管理，为其经常性采购。
无锡红豆物业有限公司东港第二分公司	物业管理	是	
无锡红豆杉庄会议中心有限公司	住宿、餐饮	是	满足公司日常招待，为其经常性采购。
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	口罩、隔离衣、防护服	否	因防疫需要，公司在 2020 年、2021 年向其关联方采购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防疫物资。随着疫情的稳定，防疫产品供给充足，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趋于平稳。公司为减少关联交易，参考市场价格，不再向关联方采购防疫物资，改为直接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
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防护服	否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	防护服、口罩	否	
无锡红豆居家服饰销售有限公司	服装	否	
无锡市红豆男装有限公司	服装	否	
红豆集团（无锡）太湖服饰有限公司	服装	否	
红豆集团红豆家纺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	否	
无锡红豆家纺销售有限公司	床上用品	否	
深圳红豆穿戴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手环	否	
江苏红豆电力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维修安装	否	满足公司日常经营中，偶发性电力维修检测和车辆轮胎维修使用，该类采购不具有可持续性。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轮胎	否	
江苏耀庭培训学院	培训费	否	公司仅在 2020 年发生少量培训服务采购交易，该类交易不具有可持续性。
红豆集团无锡红豆杉培训有限公司	培训费	否	

（2）公司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

1、关联交易的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必要的程序，避免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两年及一期（2020 年 1 月 1 日-2022 年 6 月 30 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公司在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规范制度的制定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关于规范公司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公司严格遵守以上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3、向非关联方采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总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6%、13.52% 和 10.85%，关联交易减少，公司独立性增强。且为增强公司采购价格市场公允性，公司积极寻找可提供替代商品或服务的非关联供应商，部分采购已通过改为直接向第三方采购，减少关联交易。

同时，为保护公司与其他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红豆集团、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事项已出具《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具体安排”。

综上，公司已减少向关联方采购交易，并已采取规范关联交易的相应措施。

（3）关联采购交易对公司业务完整性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根据上文对未来关联采购可持续性的描述，公司向关联方经常性采购的商品和服务可以分为：①满足工厂生产需求：采购原辅材料、电力、蒸汽、药品包装

和污水处理服务;②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办公需求:采购电信服务、信息技术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和招待服务。能够提供以上商品或服务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供应商产生依赖的情况,对公司业务完整性不构成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以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一体化为特色的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制剂、中药饮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及 CMO 服务,重点围绕医药研发、药物生产、产品销售和提供 CMO 服务等核心环节。对供应商筛选、评价、审定的采购模式成熟稳定,公司严格执行《采购管理程序》和《财务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同时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沟通合作机制。

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 说明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下降的原因,公司向红豆集团的采购是否可持续。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经常性采购总金额为 12,037,805.83 元、7,343,808.40 元和 2,607,337.33 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紫杉药业子公司红豆杉中药在 2022 年 1-6 月未向红豆杉健康采购红豆杉剪枝和干枝。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红豆杉中药向红豆杉健康采购金额分别为 7,528,210.50 元和 2,436,227.00 元,占当期经常性关联采购的比例为 62.54% 和 33.17%,采购金额相对较高。公司 2022 年 1-6 月未向红豆杉健康采购直接影响经常性关联采购总额。除此以外,其他经常性关联交易金额波动较小,均为合理日常使用量变化导致。

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红豆集团及其关联方偶发性采购总金额为 11,992,086.95 元、242,582.59 元和 20,097.00 元。其中 2022 年 1-6 月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下降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在 2022 年 1-6 月未向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江苏红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无锡红豆居家服饰有限公司采购口罩、防护服、隔离衣等防疫产品。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公司向无锡红豆运动装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11,261,605.60 元和 6,637.17 元,占当期偶发性关联采购的比例为 93.91% 和 2.74%。其中因 2020 年疫情爆发,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导致关联采购金额较大,交易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随着疫情的稳定,防疫产品供给充足,价格受市场竞争影响趋于平稳。公司对防疫物资

需求减少，仅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少量该类产品。除此以外，公司向红豆集团及其子公司的偶发性关联采购金额波动较小，交易均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电力和车辆维修和培训需求发生。

公司向红豆集团及其子公司的采购是否可持续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问题 12 【公司回复】之（二）之（1）关联采购未来是否持续”。

（四）补充披露授权红豆财务对其存款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其在红豆财务开设的账户的具体模式，说明是否存在资金占用或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提交申报文件前是否已清理以及公司相关会计处理合规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 其他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①红豆财务成立于 2008 年 11 月，系经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对于红豆集团内的非上市成员单位，红豆财务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关于集团财务公司经营业务范围的相关规定，以加强企业集团资金集中管理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为目的，对红豆集团成员单位的银行账户资金（除特殊用途外）实时归集，红豆财务的主要职能为向红豆集团内企业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金融服务。公司与红豆财务发生业务往来遵循平等自愿原则，遵守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定。

为了红豆集团内企业实现交易款项的顺畅收付、节约下属成员企业交易成本和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授权红豆财务对其存款账户资金自动归集至其在红豆财务开设的账户情形。具体模式为紫杉药业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港下支行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东港支行开立银行账户，其银行账户存款余额分别自动归集到公司在红豆财务开立的存款账户之中。在资金自动归集期间，对于公司在红豆财务账户或银行账户中的资金，公司拥有全部资金管理的独立自主使用权。对于公司在红豆财务账户的存款，红豆财务按不低于同期境内商业银行的存款利率计付存款利息。公司所接受红豆财务的金融服务业务往来均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不存在因公司使用需要，自动归集资金未能及

时到账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不存在红豆财务对公司的资金进行集中管理及实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不存在不规范使用票据的情形。

2022年10月，公司及其子公司与红豆财务解除了资金自动归集授权。报告期内，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从红豆财务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在红豆财务的存款余额为7,565.02万元，其中：保证金存款310.00万元，为银行承兑票据保证金。除保证金外，公司在红豆财务的存款不存在权益和支付受限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红豆财务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因此，公司在红豆财务的存款符合货币资金的定义。

综上，公司将上述在红豆财务的存款列示于货币资金，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会计处理合规。”

（五）补充披露《金融服务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构成资金占用。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之“4.其他关联交易”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解除资金自动归集银行存款功能的同时，与红豆财务签订《金融服务协议》，规范了活期存款、贷款及结算等金融服务交易。《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即紫杉药业及其子公司）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服务项目、数额及交易时间，并无任何从乙方（即红豆财务）获取金融服务的义务。红豆财务作为公司关联方，承诺任何时候乙方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对于甲方而言不逊于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当时为甲方提供同类金融服务的条件。红豆财务为公司提供资金结算服务、授信融资服务、资金管理服务及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及银保监会的要求的其他金融服务。其中最高存款余额不高于5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服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人民币。’

该协议约定，红豆财务向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高于市场公允价格或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种类相应服务的费用标准。红豆财务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有关规定与公司开展业务和进行资金往来。该协议约定，公司可随时、及时且不受限制地提取款项以满足其资金的灵活需求，且可不定期地全额或部分调出在红豆财务的存款，以测试和确保相关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红豆财务向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因此不构成资金占用的情形，不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六) 报告期，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拆入大额资金的情况，说明公司是否对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形成依赖，未来是否仍会持续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为保持未来发展的核心竞争力，公司根据发展状况制定中长期战略，尤其是生产能力方面需要滚动发展、提前部署。公司先后投资改造或新建 10-DAB 生产线、叶酸钙生产线、抗肿瘤高端智能工厂，使得长期资产的投资规模逐年提升，产生了大额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因此公司于 2020 年、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分别向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拆入资金 7,297.17 万元、41,713.33 万元和 24,894.75 万元，于 2022 年 6 月 4 日偿还完毕。

公司后续无需通过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进行资金拆借，且对相关资金不构成重大依赖，原因如下：

①经营状况比较稳健，不存在对控股股东的资金依赖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49,158.62 元、23,373,888.42 元及 17,100,171.12 元，现金流量状况逐步向好。2021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大幅增长，主要系 2021 年公司制剂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中选集采。2022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收支状况持续改善，主要系制剂类业务紫杉醇注射液收入持续增加，且制剂类业务回款状况良好。

②新老股东增资，资金情况良好

2021 年 12 月，紫杉有限已收到红豆杉健康、红豆集团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17,000 万元。2022 年 4 月，紫杉有限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150 万元，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资金需求。

随着公司的经营稳健发展，公司依靠自身业务收入、销售回款及新老股东增资，于 2022 年 6 月偿还完借款之后，公司再未向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新增借款。公司研发活动与经营活动所需资金依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即可满足，不存在对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资金依赖。另外，公司征信情况良好，获得银行授信和贷款的可能性较大，且公司融资渠道通畅，公司具有良好的资金筹措能力。综上，未来公司向控股股东或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可能性较小。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说明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结合向第三方交易价格或毛利率，对比关联交易定价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相关制度的建立及健全情况，公司未来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措施是否可行。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工商资料、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
- 2、获取公司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和间接控股股东红豆集团关联方名单，并查阅主要关联方工商资料，通过企查查、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址，对关联方股东、法定代表人、董监高等进行穿透核查；
- 3、结合关联方名单和财务数据，通过核查公司资金流水，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检查关联交易披露是否完整；
- 4、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及管理层，了解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了解采购具明细项目及各项目的定价依据、会计处理及主要供应商情况，分析价格、数量、供应商变动的合理性；
- 5、访谈公司关联方供应商，了解交易背景、具体交易内容和商业合理性；
- 6、获取并检查公司的采购、销售明细表，查阅采购金额及部分品类的数量、单价数据，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采购合同、相关发票及财务凭证；
- 7、获取公司向关联方采购与向非关联方采购同类产品的交易数据，并对二者的交易价格进行对比分析，确认其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8、通过核查公司与关联交易对手方的合同、付款单、发票等，复核公司及关联方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是否与相关合同实际执行情况相符，是否存在与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

9、获取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内控制度，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对内控的相关措施；

10、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与公司账面记录的银行账户进行核对，已确认账户信息的完整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关联方、关联交易披露完整。

2、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为导向，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据政府部门指导价、同类型交易市场价格等依据与关联方确定交易价格。经核查关联交易合同和相关的交易凭证，并结合市场价格、无关联第三方的交易价格或毛利率等进行分析，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关联方代公司承担成本费用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3、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6 月公司关联采购总金额占同期营业成本合计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35.46%、13.52% 和 10.85%，关联交易金额呈下降趋势，公司独立性增强。公司拟通过考察筛选多家后备供应商、提高自主研发能力、拓展产品种类等方式减少关联交易，增强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并严格遵守相关内控制度，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限制，确保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切实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13、员工持股平台与股权激励。根据申报文件，无锡紫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紫杉一号”）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员工持股平台。请公司补充披露：（1）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

退出机制（或回购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2）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3）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和会计处理方式，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请主办券商对以上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律师对上述第（1）（2）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对上述第（3）（4）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或回购约定）、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

《无锡紫杉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下简称“合伙协议”）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资额的合伙人同意，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普通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转让在本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本合伙企业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本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三十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规定：“1.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至少36个月的锁定期。股份锁定期间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股份锁定期满后，员工所持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的约定处理。”

紫杉一号合伙人可以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转让合伙份额，亦未约定锁定期，不属于《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规定的闭环原则。

综上，紫杉一号作为紫杉药业持股平台不属于闭环运行管理模式。

2、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合伙协议》，紫杉一号的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入伙	<p>第四十二条 合伙人的入伙： 经合伙人会议决议通过，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入伙条件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普通合伙人入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符合本协议规定的入伙条件的人员可以作为新有限合伙人入伙。 新合伙人入伙，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订立入伙协议时，原合伙人应当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原合伙企业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入伙的新合伙人与原合伙人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责任。新入伙的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新入伙的普通合伙人对入伙前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p>
退伙	<p>第四十三条 有《合伙企业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二) 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三) 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四) 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五) 有限合伙人退伙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 <p>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p>
除名 (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p>第四十四条 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存在下列情况的合伙人应当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伙通知后办理退出合伙的手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未依照本协议履行出资义务；(二) 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紫杉药业及其子公司造成重大损失；(三) 执行合伙事务时有不正当行为；(四) 违反本协议第四十一条约定的义务而在紫杉药业及其子公司工作时，本项仅适用于属于紫杉药业员工的合伙人。 <p>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合伙人发生上述情形后向合伙人发出退伙通知，自退伙通知发出之日起，该等合伙人自动退伙。退伙的合伙人对退伙通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退伙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本协议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p>

综上所述，公司持股平台紫杉一号的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运行，《合伙协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二) 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和履行的程序，实际参加人员是否符合前述标准，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3、股权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及履行的程序

2022年3月16日，紫杉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无锡紫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2022年4月1日，紫杉有限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无锡紫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该方案约定的激励对象包括：（一）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的员工；（二）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三）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或组织。

紫杉一号合伙人选定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激励对象	激励时是否为公司员工	激励时人员选定标准
1	徐信保	是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的员工
2	龚新度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3	杨顺成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4	张清峰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5	王琼	是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的员工
6	汤厚德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7	喻琼林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8	王晓军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9	孙艳	是	在公司及其子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董事的员工
10	顾朝军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11	陈坚刚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12	王希科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13	王疆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14	梅科锋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15	王莉佳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16	张欢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17	蔡林达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18	安晓东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19	黄春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20	王旭阳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21	范亚军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22	任莉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23	庞晓龙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24	曹文字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25	赵叙英	否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对公司及其子公司有重大贡献的其他人员
26	姚洁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27	张滢滢	是	公司及其子公司研发、销售、管理等部门中的骨干员工

紫杉一号合伙人已出具《承诺函》，确认其所持份额均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 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和会计处理方式，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4、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和会计处理方式

2022年4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通过紫杉一号员工持股平台受让红豆集团持有的紫杉药业1500万元股权，实现全体激励对象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公司参照与外部投资人协商的增资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并测算股份支付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事项	激励对象	员工持股平台	授予公司股权(万元)	员工成本(元/股)	参考的公允价格(元/股)	股份支付费用(万元)
2022年4月，公司实施股权激励	徐信保、龚新度、杨顺成等27名员工	紫杉一号	1,500	1.00	2.00	1,500.00

如上表所示，公司于2022年确认股份支付费用1,500.00万元，由于股权激励方案中未约定服务期或类似条款，对直接入股的员工亦不存在服务期限制，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并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

5、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2022年4月，公司对徐信保、龚新度、杨顺成等27名员工进行股权激励，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2022年4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2元/注册资本出资额确定。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考虑到公司未来发展预期，由各方充分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公司增资与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时间间隔较短且公司经营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参考作为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

6、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董事会会议、股东大会会议文件以及《无锡紫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等文件内容，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原因是为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骨干人员等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未设置具体的考核激励条款及服务期限。

根据上述规定和协议条款，公司的股份支付处理为：在授予日，根据员工入股价格和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差额一次性确认为股份支付费用，并按照授予对象的岗位职能，计入相应的成本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费用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并确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7、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在利润表中应当对费用按照功能分类，分为从事经营业务发生的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等。公司根据授予对象所属职能部门，将股份支付计入营业成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

公司确认的与紫杉一号本次受让股份相关的股份支付金额为 1,500 万元，其中王莉佳、黄春、王旭阳 3 人为研发人员，涉及的股份支付金额 60 万元计入研发费用，基于谨慎性考虑其余全部 1,440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综上，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金额准确。

8、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1)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2)根据中国证监会发行监管部发布的《首发若干问题解答》问题 26 的相关解答，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据此，由于公司股权激励方案中未约定服务期或类似条款，对直接入股的员

工亦不存在服务期限制，公司在授予日一次性确认股份支付，并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符合相关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上述实施股权激励能够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 2022 年上半年度因实施股权激励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1,500 万元导致业绩出现亏损状况，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为 664.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提升。

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对以上事项进行逐一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核查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背景和实施范围、价格及确定方法；
- 2、查阅了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股权变动相关的协议、凭证等文件；
- 3、获取《无锡紫杉药业有限公司股权激励方案》、持股平台合伙协议，检查了协议的关键条款，是否存在服务期限条款等其他特殊约定；
- 4、检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和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
- 5、对参与股权激励的管理层人员及员工进行了访谈，了解股权激励实施情况，并取得员工劳动合同，检查股份支付涉及员工的工作岗位职责；
- 6、复核股份支付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其他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紫杉一号员工持股平台管理模式不属于闭环运行的情形；《合伙协议》对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

（2）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方案已履行相应的内部审议程序，实际参加人员符

合前述方案的规定；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各出资人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3) 针对上述股权激励，公司已根据测算的股份支付金额，作为股份支付成本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时确认资本公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股份支付》规定。

(4) 公司实施上述股权激励有利于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14、大额现金收付款。申报文件显示，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现金收付款的情况，金额较大且持续发生。请公司：（1）详细说明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详细说明各业务中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流程设计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期后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2）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3）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

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 详细说明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详细说明各业务中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流程设计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补充说明期后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1、详细说明公司存在大额现金收付款的原因及背景、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现金收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收货款或保证金	60,630.50	670,842.20	1,716,103.51
其他	280.00	201,665.08	562,292.01
现金收款合计	60,910.50	872,507.28	2,278,395.52

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系收取的口罩、酒精、药店、中药饮片等货物的零星货款及保证金，上述货物的客户较多且分散程度较高，存在零星客户，部分客户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加之单次采购金额较小，偏向于选择现金结算，符合行业特征。

报告期内，现金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付工资或奖金	13,218,747.91	25,890,174.90	21,783,361.90
付采购办公用品、报销费用	162,140.67	1,472,476.10	2,764,536.12
其他	2,164.80	286,673.50	5,000.00
现金付款合计	13,383,053.38	27,649,324.50	24,552,898.02

报告期内，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职工薪酬的金额分别为 2,178.34 万元、2,589.02 万元和 1,321.87 万元，占当期现金付款的比例分别为 88.72%、93.64% 和 98.77%。现金支付工资原因主要系：红豆集团成立时间较长，成员单位均地处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多年交易习惯为现金发放工资，紫杉药业作为红豆集团

框架内公司，延续了集团的现金发放工资惯例。

2、详细说明各业务中与现金收付款相关的流程设计和内部制度执行情况；

公司涉及到现金交易的主要为销售业务、日常采购业务、支付薪酬业务，2022年6月30日前，公司未针对现金交易专门设置内部制度，上述现金业务主要受到销售、采购、支付薪酬等业务相关内控制度的监管，如：

(1) 销售业务：由于销售金额偏小，因此一般不会签订正式销售合同，对于客户要求开具发票的销售，公司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对于客户无需发票的销售，公司正常申报无票收入，一般情况下，此部分无合同、无发票的销售凭证，公司将销售发货单、出库单、现金收据后附作为会计凭证。

(2) 日常采购业务：由于采购金额偏小，因此一般不会签订正式采购合同，采购后由使用部门填写费用报销单，由使用部门负责人、财务部门负责人、总经理审核签字后报销。

(3) 支付薪酬业务：每月出纳按审核完成的工资表提取现金并发放。

公司整体业务流程较为规范。

2022年6月30日，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据《货币资金管理制度》规定：

(1) 货币资金收款分为销售资金收款和其他资金收款，分别按照以下规定和流程

1) 销售资金收款

①当发生销售业务是现金收款的，销售部门联系客户将货款送至公司财务部现金出纳处收款，现金出纳清点现金，并在收款收据上签名，开具到账通知单给销售部进行发货，并及时登记现金日记账。

②当发生销售业务是银行汇款结算货款的，银行出纳根据银行收款凭证，开具到账通知单给销售部进行发货，并及时登记银行存款日记账。

③当发生销售业务是电子承兑汇票结算货款的，客户单位将电子承兑汇票存入公司指定开户银行，财务部银行出纳收到银行通知后，签收电子承兑汇票，银行出纳开具到账通知单给销售部，并及时登记银行承兑汇票备查簿及票据明细账。

④出纳将收到的现金（超出库存限额的部分）和票据于当日交存银行，财务部指定人员每日下班前进行检查。

⑤各实体单位收款收据应载明客户名称、规范书写大小写金额等，并加盖“现金收讫”或“银行收讫”印章及出纳个人签名。收款收据连续编号，一式三联，分别为存根联，客户联和财务记账联。

2) 其他资金收款

其他资金收款是指销售资金收款以外的各类款项的收取，如股东出资款、对外借款、招标保证金等。当发生其他资金收款时，相关部门应根据收款的业务性质，按照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并向财务部说明相关情况。出纳审核相关单据、凭证核对准确无误后办理收款，并向交款方开具收款收据。

(2) 货币资金付款根据审批权限，由公司总经理审批。货币资金付款的申请、审批和支付应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 用款申请与审批

①采购用款申请，由采购部门按审批的资金支付计划填制《用款申请单》，注明客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流转至财务部进行审核，财务审核后送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整的用款申请单流转财务部出纳进行付款。

②运费及其他用款申请，由使用实体及部门填制《用款申请单》，注明客户名称、开户行账号、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流转财务部进行审核，并附有效经济合同协议、原始单据或其他相关支付证明等，财务审核后根据权限送实体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整的用款申请单送财务部出纳进行付款。

③差旅费、费用报销等用款由使用部门填制《差旅费报销单》《费用报销单》，注明用途、金额支付方式等内容，流转财务部/企管部进行审核，财务审核后根据权限送实体负责人或总经理审批，审批完整的《差旅费报销单》《费用报销单》送财务部结算科出纳进行付款。

2) 复核与付款

出纳应当对批准后的《差旅费报销单》《费用报销单》或《用款申请单》进行复核，复核资金支付申请的批准范围、权限、程序是否正确，手续及相关单证是否齐备，金额计算是否准确，支付方式、付款单位是否妥当等。复核无误后，办理款项支付，并加盖“现金付讫”或“银行付讫”印章。

对不符合规定的现金付款，出纳员应拒绝办理，并将相关单据凭证交有关人员重新办理。对在现金结算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向财务部长及相关部门汇报。

《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制定后基本能够得到有效执行，相关的成本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3、补充说明期后现金收付款金额及占比情况；

2022年7月至9月，公司的现金收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收款	付款
收货款或保证金	10,207.80	-
付采购办公用品、报销费用	-	378,562.56
其他	13,995.40	14,351.75
合计	24,203.20	392,914.31

2022年6月起，公司已停止采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并使用银行代发工资系统发放工资。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合计为39.29万元，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报销、购买办公用品、零星支付补贴等，因疫情影响，现金付款难以完全杜绝，但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有效整改规范。

(二) 进一步说明是否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是否具有可验证性，是否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并补充说明期后是否发生现金坐支的情形，公司现金交易相关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无通过个人账户进行结算的情况，不影响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报告期后，7-8月，公司发生现金坐支10,207.80元，9月起已完全规范运作，公司2022年6月起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后已逐步规范现金坐支情况，公司现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设计合理、健全、执行有效。

（三）补充披露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五）收付款方式”之“1.现金和个人卡收款”和“2.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的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1）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是否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惯例相符，与同行业或类似公司的比较情况；（2）现金交易的客户或供应商的情况，是否为公司的关联方；（3）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的原则与依据，是否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4）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备性、合理性与执行有效性；（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是否真实一致，是否存在异常分布；（6）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监高等关联方是否与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7）公司为减少现金交易所采取的改进措施及进展情况。请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对发行人现金交易可验证性及相关内控有效性的核查方法、过程与证据，并对公司报告期现金交易的真实性、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财务部门负责人、销售部门负责人、人事部门负责人、出纳等，了解公司现金交易的情况，原因及合理性；
- 2、查阅公司现金日记账、存货明细账；抽查了大额现金收付款凭证；查阅了《现金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销售与收款业务循环、采购与付款业务循环执行了穿行测试与控制测试；
- 3、抽取报告期内部分月份的工资表，将工资表内实发工资与银行对账单的取现金额进行对比；
- 4、获取报告期内及期后工资表，对工资波动原因进行分析；
- 5、查询可比公司或类似公司的公开信息，查询现金交易情况并比较。
- 6、获取公司关联方清单并进行核查，核查公司现金销售客户、现金采购供

应商是否为公司关联方；

7、执行收入细节测试；查阅公司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收款凭证、银行流水单据、发货单据等，检查其合同执行及收款情况，核查公司收入总体情况及完整性。

8、对主要客户进行函证，对收到回函的函件进行检查，对差异进行检查核实。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对公司与客户的业务进行了解及印证。访谈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公司供应商，并通过检查合同、函证等方式核查供应商及交易的真实性。

9、执行销售收入截止测试，通过抽查报告期各期期初、期末若干笔销售收入记账凭证，并将记账凭证日期与销售发票、发货单日期进行核对，检查收入是否全部已入账并已记录；与收入有关的金额及其他数据均已正确记录在正确会计期间；检查销售收入的入账期间是否存在跨期现象，均已记录于正确的会计期间；销售收入均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的列报和披露。

10、查阅公司存货明细资料，结合公司生产循环特点，分析存货余额及变动是否合理；

11、执行了盘点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的现金收入主要系收取的口罩、酒精、药店、中药饮片等货物的零星货款，上述货物的客户较多且分散程度较高，存在零星客户，部分客户基于长期的交易习惯，加之单次销售金额较小，偏向于选择现金结算；另外，紫杉药业作为红豆集团框架内公司，延续了集团的现金发放工资惯例；

类似公司的情况中较多存在规范前存在现金交易的情形，如上海泓博智源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信息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现金交易主要为子公司开原泓博向个体工商户采购部分低值易耗品及劳保用品等，单次金额小且频繁，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公司现金交易对象主要为当地的商行、零售市场等，且金额较小，不存在公司的关联方。”

1、公司规范前的现金交易存在普遍性；公司报告期内的现金交易存在合理性与必要性，与公司业务情况或行业管理较为相符。

- 2、公司现金交易业务的客户、供应商均为非关联方。
- 3、公司现金交易相关收入确认及成本核算原则与依据与非现金交易相同；现金付款单据齐全且均已按公司审批程序进行审批，现金交易入账及时、完整；公司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体外循环或虚构业务情形。
- 4、公司与现金交易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备、设计合理，执行有效。
- 5、现金交易流水的发生与相关业务发生真实一致，不存在异常分布。
- 6、除正常的交易行为外，公司的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资金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 7、公司已按照相关内控制度要求健全并完善资金内部控制制度，公司制定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减少或避免现金收款，严禁现金坐支行为，同时，2022年6月起，公司已停止采用现金支付职工薪酬，并使用银行代发工资系统发放工资。2022年7月至2022年9月，公司现金付款金额合计为39.29万元，主要系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报销、购买办公用品、零星支付补贴等，现金付款不规范情形已进行有效整改规范。
- 8、主办券商针对公司现金交易执行了上述程序，了解了现金交易的原因；现金收支凭证后附单据齐全，具备可验证性；现金交易相关的内控执行有效，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15、其他说明或披露事项。(1)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2,935.93万元、2,892.13万元和5,364.80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结合信用期限、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的账龄等因素，进一步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2)公司披露，公司存在一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总面积约2,800平方米

米。请公司：①披露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或搬迁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②结合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房产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2.07 万元、4,677.96 万元和 5,504.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2%、20.75% 和 35.30%，其中，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请公司：①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②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具体性质、存放地点、保管义务、业务模式、库龄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延迟结转成本；④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4) 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440.95 万元、265.40 万元和 2,118.6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4.44 万元、

9,357.89 万元和 9,321.4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固定资产成新率、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新建车间或生产线的必要性，并说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②补充披露建造车间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③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④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⑤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来是否有更新机器设备的打算及对生产经营、成本费用的影响；⑥公司是否已按照建设进度依法办理完成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①至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第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9 年取得立项备案。请公司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立项后至今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或存在的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

(6) 公转书第 9 页 “专业释义”之“GMP”的释义是否正确，请核实。

(一)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2,935.93 万元、2,892.13 万元和 5,364.80 万元，请公司说明公司与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及与主要供应商的匹配情况，结合信用期限、采购金额的变化、应付账款的账龄等

因素，进一步说明应付账款余额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各期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

【公司回复】

1、公司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的结算方式、结算周期、信用政策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结算方式	结算周期	信用政策
1	宜兴市星宇药业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月结	每月一次	收货后 30 天内
2	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服务	按合同约定工程进度结算	每月一次	收货后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3	山东广梦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推广服务	月结	每月一次	任务书完成后 1 个月内
4	上海宗旭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月结	每月一次	收货后一个月内
5	常州光辉食品添加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预付 30%	每月一次	发货前全额付款
6	红豆集团有限公司	电力蒸汽能源和商品服务等	月结	每月一次	60 个工作日内付款
7	上海研诺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研发	预付 40%，按合同约定进度结算	每月一次	按完成进度后 7 日内结算
8	马关县路钢种植基地	原材料	月结	每月一次	收货后 6 个月内
9	江苏汉光甜味剂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预付 30%	每月一次	收货后 15 日内
10	张家港保税区新港俊进出口有限公司	化学原料	月结	每月一次	验收合格 30 日内
11	亳州市福顺医药有限公司	原材料	月结	每月一次	验收合格后 3 个月内

2、报告期内，应付款项余额与采购规模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应付票据期末余额①	110.00	286.90	107.19
应付账款期末余额②	5,364.80	2,892.13	2,935.93
应付款项余额③=①+②	5,474.80	3,179.03	3,043.12
其中：与原材料采购相关的应付款项余额④	2,060.39	1,586.60	1,438.05
各年度原材料采购金额⑤	2,338.63	3,487.99	4,160.12
各期末与原材料采购有关的应付账款余额占当期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⑥=④/⑤	88.10%	45.49%	34.57%

(2) 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应付账款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5,213.94	97.19%	2,587.23	89.46%	2,566.03	87.40%
1-2年	38.65	0.72%	188.69	6.52%	295.31	10.06%
2-3年	16.86	0.31%	47.04	1.63%	8.39	0.29%
3-4年	37.99	0.71%	10.81	0.37%	11.87	0.40%
4-5年	4.35	0.08%	4.35	0.15%	2.21	0.08%
5年以上	53.02	0.99%	54.02	1.87%	52.11	1.77%
合计	5,364.80	100.00%	2,892.13	100.00%	2,935.93	100.00%

报告期末应付款余额较大的主要原因系：1) 2022年6月末公司新建抗肿瘤高端智能化工厂，与其相关的基建及设备采购款余额增加；2) 2021年公司积极进行新品研发，与国内外国家高校科研单位进行合作，其中上海研诺及北京民康百草技术开发合同发生金额较大；3) 其他公司与原材料有关的应付账款余额占

当年原材料采购金额的比例相对稳定，各个期末应付账款余额变动与公司采购规模变动趋势一致，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二) 公司披露，公司存在一处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总面积约 2,800 平方米。请公司：①披露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或搬迁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②结合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房产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披露该房屋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办理产权证书是否存在障碍，是否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如是，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或搬迁的风险或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以及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拥有的房屋总面积约为 33,134.67m²，其中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为 30,334.67m²，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约 2,800m²。

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系公司自建房屋，坐落于公司自有土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苏（2021）无锡市不动产权第 0184873 号），因前期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因此未取得产权证书。2022 年 11 月 23 日，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人民政府同意就上述无证房产事宜全力协调相关主管部门并给予支持，目前公司正在就前述补办产权证书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但公司仍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条规定，国家实行土地用途管理制度。……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严格按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使用土地。第七十七条规定，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

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对非法占用土地单位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改正，对不符合开工条件的责令停止施工，可以处以罚款。

综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无证房产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或搬迁等风险。

上述无证房产虽因前期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而未办理产权证书，但目前该房产作为公司临时仓库和辅助用房使用，未与其他第三方发生争议、纠纷，亦未给任何其他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022年8月3日，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核查证明》，确认紫杉药业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在无锡市范围内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22年8月4日，无锡市锡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确认紫杉药业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6月30日未受到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公司拟采取的规范整改措施为：（1）积极解决目前无证房产的问题，对因建设手续不全而未能办理不动产权证书的房产，尽快补办相关手续，以便取得房屋权属证书；（2）如果相关房产最终未能取得房屋权属证书，或者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及/或需要搬迁时，保证搬迁至权属文件齐全或合法租赁的场所，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不因此受到影

响；（3）公司不排除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更经济、更合适的方案，以尽可能降低无证房产问题给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2022年11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红豆杉健康出具承诺：“自本承诺出具日起，若因紫杉药业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房屋因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事宜而导致其办证手续、拆除改造、厂区搬迁、行政处罚及其他影响生产经营事项所形成的额外支出、费用及损失，本公司将对该部分额外支出、费用及损失等承担偿付责任，且在承担偿付责任后不向紫杉药业追偿，保证紫杉药业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综上所述，公司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前期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目前仍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公司前述无证房产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或搬迁等风险；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无证房产事项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正就补办产权证书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并已制定了规范整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上述无证房产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结合相关房产的面积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房产的具体用途，使用上述房产产生的收入、毛利、利润情况，量化分析相关房产对于公司的重要性及若拆除或搬迁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六）主要固定资产”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面积合计约2,800m²，占公司全部房产面积的比例情况如下：

类型	面积 (m ²)	占所有房产建筑面积比例
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2,800.00 (约)	8.45%
已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	30,334.67	91.55%
所有房产	33,134.67	100.00%

根据上表，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面积占公司所有房产建筑面积的比例为8.45%，占比较小。

上述无证房产的具体用途为临时仓库、辅助用房，未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对其依赖程度较低；前述房产依据其用途

不能单独产生收入、利润。因此，该无证房产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若发生被责令拆除或搬迁的情形，公司相关的拆除、搬迁费用预计如下：

项目	项目明细	预计费用合计 (万元)	估算依据
搬迁费用	存货、货架的搬迁费用	10	为方便搬迁，拟就近搬入公司其他仓库
	仓库管理办公设备搬迁费用及其他		
拆除费用	拆除房产的人工费用	20	市场公允价
	建筑废物处置费用		

经测算，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产搬迁费用和拆除费用合计约 3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 1 月-6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64.22 万元的比例约为 4.52%，搬迁和拆除费用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影响较小。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上述无证房产的净值为 225.93 万元，占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合并报表口径）30,785.26 万元的比例为 0.73%，若前述房产被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对公司资产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对公司的 重要性影响程度较低，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不会对 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土地管理法》《城乡规划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程序

- 1、实地走访，了解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的实际使用情况；
- 2、查验公司已取得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
- 3、访谈相关责任人员，了解整改及办理产权证书的进展；
- 4、查看公司就未办证原因、整改规范措施等出具的书面说明；
- 5、查验有关合规证明及公司控股股东出具的相关承诺；
- 6、查验《审计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无证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系前期建设时未履行报批报建手续，预计存在无法办证的风险；公司前述无证房产存在不规范建设行为，存在被行政处罚、责令拆除或搬迁等风险；报告期内，相关主管部门未就无证房产事项对公司作出行政处罚，且公司目前正在就补办产权证书事项与相关主管部门积极沟通协调，并已制定了规范整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已出具兜底承诺，前述无证房产未履行相关报批报建手续且未办理产权证书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公司未取得产权证书房产对公司的的重要性影响程度较低，若相关主管部门要求拆除或搬迁，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三) 关于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自制半成品和发出商品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2.07 万元、4,677.96 万元和 5,504.3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0.32%、20.75% 和 35.30%，其中，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请公司：①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②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③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具体性质、存放地点、保管义务、业务模式、库龄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延迟结转成本；④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说明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并补充披露各期期末存货余额上涨的原因及合理性，存货余额上涨趋势是否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原材料	525.31	515.74	339.61
库存商品	1,582.83	1,502.46	2,045.47
发出商品	62.66	5.92	38.51
自制半成品	3,284.21	2,786.50	2,276.39
在产品	673.02	454.51	524.29
委托代销商品	-	-	1.83
委托加工物资	-	-	60.54
合 计	6,128.03	5,265.13	5,286.64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存货各期末余额所增长，主要系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所致，变动原因如下：

在产品为在生产环节中尚未完工的产品、自制半成品为公司生产环节中已完成部分工序但尚未全部完工验收入库的半成品。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余额不断提升，主要原因系因公司生产排产及受益于公司紫杉醇注射液制剂产品中标2021年国家第五批集采开始纳入国家带量采购，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导致报告各期末自制半成品余额增长。

在生产方面，公司采取“订单+安全库存”模式，对标准产品备适量安全库存数，对定制产品按订单生产，并充分兼顾生产计划的原则性和灵活性。因客户下达订单到交货的时间较短，国内一般为3-7天；公司生产周期从投料到产成品入库，化学原料药及制剂产品的生产周期一般为20-30天，中药饮片一般为10-20天。公司需要综合考虑生产排期、在手订单和未来1-3个月的销售预测量的情况进行备货，并严格按照生产计划领料、投料、生产及入库。

主要客户与公司的合作稳定，其向公司的日常采购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期末在手订单不能完整反映期后需求，故以期后三个月的销售情况替代期末在手订单。公司期后销量与期末库存商品库存量匹配，报告期内，公司存

货余额、期后三个月的销售情况、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 年 1-6 月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存货余额①	6,128.03	5,265.13	5,286.64
期后三个月的销售收入（不含税）②	3,996.95	4,130.35	2,054.98
期后三个月的销售覆盖率（②/①）	65.22%	78.45%	38.87%
营业收入	7,218.82	12,382.10	11,189.86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5,286.64 万元、5,265.13 万元、6,128.03 万元，期后三个月的销售覆盖率分别为 38.87%、78.45%、65.22%，覆盖率较高，公司存货期末备货量与销售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从销售情况来看，报告期内，基于良好的客户需求，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1,189.86 万元、12,382.10 万元、7,218.82 万元，保持较稳定增长，业务规模的扩大要求公司各类存货余额相应增长。

另外，公司存货余额整体随着公司销售情况、业务规模的变动而呈上升趋势，与公司销售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分析说明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原因及测算方法，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1) 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库龄一年 以上账面 余额	库龄一年 以上跌价 准备	库龄一年 以上计提 比例 (%)
2022-6-30	原材料	525.31	-	-	47.53	-	-
	库存商品	1,582.83	44.97	2.84	68.78	44.97	65.38
	发出商品	62.67	-	-	-	-	-
	自制半成品	3,284.21	578.69	17.62	636.82	578.69	90.87
	合计	6,128.03	623.66	10.18	753.12	623.66	82.81
2021-12-31	原材料	515.74	-	-	79.65	-	-

报告期	项目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计提比例 (%)	库龄一年以上账面余额	库龄一年以上跌价准备	库龄一年以上计提比例 (%)
2020-12-31	库存商品	1,502.46	29.12	1.94	61.68	29.12	47.21
	发出商品	5.91	-	-	-	-	-
	自制半成品	2,786.50	558.04	20.03	760.01	558.04	73.43
	合计	5,265.13	587.17	11.15	901.34	587.17	65.14
2020-12-31	原材料	339.61	-	-	47.02	-	-
	库存商品	2,045.47	38.55	1.88	126.16	38.55	30.56
	发出商品	38.51	-	-	-	-	-
	自制半成品	2,276.39	546.02	23.99	1476.79	546.02	36.97
	在产品	524.28	-	-	-	-	-
	委托代销商品	1.83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60.54	-	-	-	-	-
	合计	5,286.64	584.57	11.06	1649.98	584.57	35.43

(2)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原因

公司在报告期各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存货的实际情况，主要针对个别存在跌价风险的长库龄存货计提了充分的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计提的是以前年度尚未确认技术路线时生产的原料药半成品。

(3) 存货跌价准备的测算方法

公司的存货跌价准备测算原则如下：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存货跌价准备一般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公司在发生存货毁损时，将处置收入扣除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存货盘亏造成的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的具体测算方法如下：

存货类别	具体分析	存货跌价准备测算过程
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结合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龄结构，根据其可生产的产成品对应的销售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呆滞物料、不良品或无法用于生产可售产品的材料，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金额=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在产品、自制半成品	对于在产品及自制半成品，公司根据其对应的在手订单销售合同价格或最终产成品的预计销售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减去进一步加工成本和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跌价金额=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库存商品、发出商品	对于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公司根据该存货对应的销售合同价格或预计销售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对于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发出商品中包含公司对外借样的存货，公司结合库龄	存货跌价金额=账面余额-可变现净值。 可变现净值=估计售价-估计的销售费用-相关税费。

	结构、实现销售可能性等因素进行减值 测试并计提跌价准备。	
--	---------------------------------	--

(4) 公司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安全库存”相结合的生产管理模式，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为68.79%、82.88%、87.71%，整体库龄较短。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有机化学原料、原料药及医药中间体，除前述一年以上以全额计提减值准备的自制半成品外，公司其余产品主要依据客户订单进行生产，生产工艺较为稳定，无明显的更新换代周期，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在1年以内的库存商品占比均在93.83%以上，公司产品因更新换代导致大幅减值的风险较小。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

(5) 自制半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

自制半成品为公司生产环节中已完成部分工序但尚未全部完工验收入库的半成品。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不断提升，主要原因系因公司生产排产及受益于制剂产品中集采后的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导致报告各期末自制半成品余额增长。截至2022年6月30日，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32,842,078.60元，其中1年以内的自制半成品占总自制半成品余额80.61%；主要自制半成品为已完成层析工段的紫杉醇原料药11,408,658.94元，已完成精制工段的10-DAB中间体8,135,731.69元，以及待检部分原料药及中间体6,034,244.43元等。

报告各期末，公司对自制半成品以存货公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充分计提了跌价准备。主要计提的是以前年度尚未确认技术路线时生产的原料药半成品，对于该部分半成品，公司将估计售价定为0元，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5,650,007.51元，导致自制半成品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较高。

3、补充披露发出商品的具体性质、存放地点、保管义务、业务模式、库龄情况等，说明发出商品核算是否符合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延迟结转成本；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

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九）存货”之“1、存货分类”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发出商品的具体性质、存放地点、保管义务、业务模式

公司发出商品为以销售为目的发货到客户处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

该等发出商品的情况如下：

项目	具体性质	存放地点	保管义务	业务模式
销售出库	公司已销售出库 但尚未到达客户 处	在途	根据公司与物流、客 户的相关约定，运输 期间由物流公司承 担保管义务及存货损 毁风险	公司与客户已签订合同 或订单，按照相关约定 将产品发往客户处，待 客户完成签收后，公司 确认收入并将发出商品 结转成本

（2）发出商品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元

报告期末	1年以内	1年以上	合计
2022-6-30	626,681.50	-	626,681.50
2021-12-31	59,135.97	-	59,135.97
2020-12-31	385,062.80	-	385,062.80

公司销售出库的发出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时间未签收的订单，
不存在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形。”

4、结合存货周转率变动趋势分析并补充披露变动原因，并与同行业对比，
说明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三）营运能力分析”之“2.波动原因分析”之“（2）存货周转率分析”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汇宇制药(688553)	0.51	1.15	1.54

南方制药(831207)	0.27	0.39	0.62
上海谊众(688091)	0.35	0.04	-
可比公司平均值	0.38	0.53	1.08
公司	0.48	1.20	1.55

注：上海谊众 2021 年下半年中标集采后开始存在收入成本

公司所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紫杉烷类抗肿瘤药物的单独的原料药或单独的制剂生产厂商，而公司为拥有紫杉烷类全产业链的公司。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变动幅度与区间水平基本一致，南方制药因其为原料药制造厂，存货周转率较低，上海谊众因 2021 年下半年中标集采后才存在收入成本，因此存货周转率较低。公司存货周转率较为正常。”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存货监盘情况及函证情况等，包括但不限于核查范围、核查比例、核查结论等，并发表专业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明细表，存货构成明细表、存货账龄分析表，分析各项存货期末余额及变动原因的合理性；
- 2、通过询问或访谈了解公司生产模式、实际生产流程和公司成本核算方法，分析公司与存货有关的成本核算的合理性；
- 3、计算公司存货周转率，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指标是否存在差异及合理性，是否与同行业变动趋势一致；
- 4、查阅公司关于存货的管理制度，核查内控制度是否设计有效，了解制度执行情况并执行了穿行测试；
- 5、通过询问或访谈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明细，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对比，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分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合理性；
- 6、基于存货的内容、存放场所及公司盘点安排，确定盘点日期和时间安排、盘点范围、盘点人员分工、盘点方法、盘点人员分组等，主办券商在 2022 年 6

月 30 日对公司的存货盘点执行盘点程序，实际盘点了 86.79% 的存货，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 (1) 在监盘存货前取得公司的盘点计划，对盘点计划进行评价。
 - (2) 在公司盘点存货前，观察盘点现场，确定应纳入盘点范围的存货是否已经适当整理和排列；
 - (3) 从公司的盘点清单中选取项目检查至存货实物，在现场选取存货项目并追查到公司的盘点清单记录；
 - (4) 通过观察和询问，记录识别可能毁损、陈旧或周转缓慢的存货；
 - (5) 取得盘点汇总表，调查所有差异情况；
- 7、对于发出商品，主办券商并未执行函证程序，通过核查公司发货单、追踪物流状态及期后到货以后收入的情况等替代程序来确认公司各报告期末发出商品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存货余额总体稳定，2022 年 6 月末存货余额增长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情况，与订单情况及销售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自制半成品余额分别为 2,276.39 万元、2,786.50 万元和 3,284.21 万元，主要原因系因公司生产排产及受益于公司主要制剂产品《紫杉醇注射液》中标 2021 年国家第五批集采开始纳入国家带量采购，销售规模扩大，公司加大生产力度，导致报告各期末自制半成品余额增长，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与存货有关的成本费用的归集、分配、结转具有真实性、准确性；
- 3、公司执行较为谨慎的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相关的内控制度制定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存货管理不存在缺陷及风险；
- 4、公司发出商品为以销售为目的发货到客户处但不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的商品；库龄均在一年以内，不存在长时间未签收的订单，不存在延迟结转成本的情形；
- 5、公司存货周转率具有合理性，与同行业变动平均值趋势基本一致；
- 6、公司期末存货真实、准确、完整；

7、公司存货管理相关内控健全有效。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四)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在建工程期末余额分别为 440.95 万元、265.40 万元和 2,118.61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8,244.44 万元、9,357.89 万元和 9,321.41 万元。请公司：①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固定资产成新率、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新建车间或生产线的必要性，并说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②补充披露建造车间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③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④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⑤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来是否有更新机器设备的打算及对生产经营、成本费用的影响；⑥公司是否已按照建设进度依法办理完成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①至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第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说明报告期在建工程项目的具体内容、转固时间，是否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结合固定资产产能利用率情况，结合固定资产成新率、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新建车间或生产线的必要性，并说明对未来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设备安装	274.55	867.24	156.78

应急水池	95.69	-	-
污水池改造	38.29	291.47	--
叶酸钙车间	-	277.85	-
GSP 医药仓库	-	-	1,740.79
别嘌醇车间	-	-	11.15
10-DAB 产线废水废气管道改造	-	-	54.40
10DAB 生产线改造	-	-	247.45
合计	408.53	1,436.56	2,210.57

1) 设备安装

报告期内，从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的设备安装主要系需经过一定时间安装调试的设备，公司领用相关需安装的设备及配件后先确认为在建工程，待安装调试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至固定资产，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形，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转固时点	金额
2022 年 1-6 月	精烘包消防系统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8.53
	热风循环烘箱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2.88
	方形真空干燥箱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5.25
	不锈钢外包反应釜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5.66
	卡巴车间净化系统	2022 年 3 月	2022 年 3 月	248.60
	其他零星设备	2022 年 1 月	2022 年 1 月	3.63
合计				274.55
2021 年度	无油旋涡空压机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9.02
	贴标机印字系统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26.46
	激光打码机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6.02
	三维包装机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14.16
	全自动装盒机	2021 年 11 月	2021 年 11 月	87.50
	RED4S PTS 生产追溯系统	2021 年 10 月	2021 年 10 月	4.42

期间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转固时点	金额
	变频风冷模块热泵机组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5.75
	电控箱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2.63
	反应釜 100L-316L(含冷凝器)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4.10
	反应釜 200L-316L(含冷凝器)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4.60
	反应釜 200L-316L(不含冷凝器)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6.72
	方形真空干燥箱 FZG-12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8.14
	方形真空干燥箱 FZG-8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3.98
	防爆单层萃取釜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4.87
	防爆高低温一体机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7.88
	防爆双层玻璃反应釜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17.74
	非标热风循环烘箱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2.74
	负压称量台防爆 900*500*600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3.10
	负压称量台防爆 1200*500*900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2.65
	负压称量台内 1500*600*900	2021年8月	2021年8月	6.19
	热风循环烘箱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2.30
	搪瓷反应釜	2021年7月	2021年7月	10.62
	卡巴可燃消防箱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2.20
	彩钢格挡架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3.50
	合紫可燃消防箱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3.30
	API 车间净化系统	2021年9月	2021年9月	164.22
	合紫车间净化系统	2021年12月	2021年12月	61.69
	玻璃储罐 30L	2021年3月	2021年3月	4.33
	反应釜 500L/SUS316L	2021年1月	2021年1月	12.72

期间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转固时点	金额
2020 年度	反应釜 500L/SUS316L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38.15
	平板密闭离心机 LB-800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4.63
	平板密闭离心机 LB-1000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4.84
	平板密闭全翻壳离心机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23.74
	平板真空干燥箱	2021 年 2 月	2021 年 2 月	45.57
	全自动刮刀下卸料离心机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01.74
	热风循环烘箱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5.19
	三维混合机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2.08
	搪玻璃反应釜 K2000L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8.65
	搪玻璃反应釜 K1000L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23.21
	搪玻璃反应釜 K500L (带测温阀)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6.90
	万能粉碎机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8.90
	制氮机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7.59
	组合式空调机组	2021 年 1 月	2021 年 1 月	15.47
	其他零星设备	2021 年 3-8 月	2021 年 3-8 月	17.03
合计				867.24
2020 年度	厂区监控系统	2020 年 5 月	2020 年 5 月	6.28
	304 二氯甲烷储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3.38
	304 浓缩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52
	304 溶剂回收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82
	316L 调配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5.76
	316L 调配罐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5.76
	双锥回转真空干燥机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3.08
	合成车间净化系统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22.84
	合成车间净化系统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100.44
	其他零星设备	2020 年 3 月	2020 年 3 月	3.90

期间	设备名称	开始使用日期	转固时点	金额
	合计			156.78

2) 其他工程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至“固定资产”科目核算。若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暂估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按月计提折旧费用。待完成竣工决算后，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追溯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费用。不存在延迟转固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转入固定资产的主要工程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项目名称	转固条件	转固时点	转固依据	转固金额
2022年1-6月	应急水池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年3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95.69
	污水池改造工程暂估差异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2年6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38.29
	合计				
2021年度	污水池改造工程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年8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291.47
	叶酸钙车间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1年10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277.85
	合计				
2020年度	GSP医药仓库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1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1,740.79
	别嘌醇车间暂估差异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9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11.15
	10-DAB产线废水废气管道改造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11月	工程竣工验收单	54.40
	10DAB生产线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020年11月	工程竣工	247.45

	改造	使用状态		验收单	
合计				2,053.79	

(2) 报告期新建车间或生产线的必要性及对未来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线产能利用率

产线	产品类别	年度	设备成新率	设定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产能利用率
原料药 生产线	紫杉醇	2022 年 1-6 月	21.41%	500kg	115.81kg	46.32%
		2021 年度	20.52%	500kg	201.79kg	40.36%
		2020 年度	21.90%	500kg	202.00kg	40.40%
制剂生 产线	紫杉醇注 射液	2022 年 1-6 月	25.65%	300.00 万支	71.63 万支	47.75%
		2021 年度	26.63%	300.00 万支	77.34 万支	25.78%
		2020 年度	19.57%	300.00 万支	17.80 万支	5.93%
别嘌醇 生产线	别嘌醇	2022 年 1-6 月	71.48%	100.00 吨	19.08 吨	38.16%
		2021 年度	75.98%	100.00 吨	18.48 吨	18.48%
		2020 年度	84.99%	100.00 吨	57.00 吨	57.00%
饮片生 产线	中药饮片	2022 年 1-6 月	57.04%	1000.00 吨	90.95 吨	18.19%
		2021 年度	63.54%	1000.00 吨	78.00 吨	7.80%
		2020 年度	70.23%	1000.00 吨	91.00 吨	9.10%

注 1：设定年产量为环评批复可年产量；实际年产量为公司实际产出量，其中半成品按照收率折算成产品；产能利用率=实际年产量/设定年产量。

注 2：2022 年 1-6 月产能利用率=实际年产量/（设定年产量/2），为年化数据。

2) 报告期新建车间或生产线的必要性分析

医药生产设施有着标准高、投入大、审批周期长的特点，并且不同药品生产设施的兼容性不高，因此为避免出现产能不足，避免重复投入成本，同时达到经济生产规模，医药生产企业在建设生产线时，通常会预留一定的产能空间。

报告期内，出于对未来市场的考量，公司决定在预留地块规划新建抗肿瘤高端复杂制剂智能化工厂，占地面积约 3,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约 14,913 平方米，共四层。包括生产车间、消防水池及泵房、空调机房、检验、配电等辅助功能间，并配套总体管线、道路等建设。项目新增容量为 2000KVA 的变压器 1 台；建设一条肿瘤非终端灭菌生产线（水针+冻干粉针，3 台冻干机），一条肿瘤终端灭

菌生产线（水针）。建设完成后，该抗肿瘤高端复杂制剂智能化工厂可用于公司目前的在研新品多西他赛注射液、注射用卡非佐米、注射用多西他赛胶束、注射用紫杉醇胶束、注射用多西他赛（白蛋白复合型）以及卡巴他赛注射液，为保障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提前建设新产线是必要的。

2、补充披露建造车间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之“3、其他事项”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在建车间为无锡市锡山区勤新路 111 号厂区，厂区工程建设主要供应商为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成立时间	主营业务	经营资质	与公司开始合作方式	是否关联方
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6,250 万元	2000.11.17	二级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水电、煤气管道安装，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消防、土石方、钢结构、市政工程施工；五金销售。建筑劳务分包、市政设施管理	1.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 2. 消防设施施工专业承包贰级； 3.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贰级； 4. 建筑机电安装专业承包贰级； 5. 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6.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 7.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招投标	否

（2）报告期内，公司与无锡市第五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订的主要合同及其

具体内容如下：

1) GSP 仓库（土建），工程预算为 1,600 万元，最终结算金额为 1,384.53 万元。

价款结算条款为：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钢筋、商品砼价格涨跌在 5%以内不调整，超过 5%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风险费用纳入承办人投标报价时的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按无锡市信息价，并乘以让利系数 8%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提出申请，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调整合同价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率、临时设施费费率等按市建设局有关文件计费。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

付款方式为：①预付款：总承包单位进场 10 天内预付合同价的 5%；②进度款：每月 25 日编制当月已完工程量，下月 5 日前支付已完工程量的 65%；③结算款：完成支付合同价的 10%，竣工验收支付合同价的 5%，审计通过后付至结算价的 90%；④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 10%，于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且双方无争议壹年内付清；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2) 抗肿瘤高端复杂制剂智能化工厂项目（土建），工程预算为 3,919 万元，截至目前仍在建中。

价款结算条款为：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钢筋、商品砼价格涨跌在 5%以内不调整，超过 5%以上的部分可以调整；风险费用纳入承办人投标报价时的投标报价中；工程量清单漏项或变更引起的新增工程量清单按无锡市信息价，并乘以让利系数组成新的综合单价提出申请，经审计部门审计后，作为结算依据；不可抗力因素所造成的损失经发包人审核认可调整合同价款；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总价措施费工程量减少时同比例下调，单价措施费除模板按实结算外，其他不作调整。最终结算总价以审计为准。

付款方式为：①预付款：总承包单位进场半个月内预付合同价的 5%；②进度款：工程基础部分完成，并获建设单位确认，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50%；主体结构封顶并获得建设单位认可，一个月内支付完成工程量的 50%；整体竣工验收通过并获得建设单位认可后，一个月内支付至完成工程量的 75%；③结算款：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结算总价的 95%（提供剩余未开全额增值税

发票)；验收后二年内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至审定总价的98%；三年期满无质量问题，一个月内支付剩余2%款项；防渗漏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5年。
④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为工程款的5%，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

以上土建工程结算金额依据以下文件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江苏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版)、《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综上所述，以上建筑工程相关交易及结算安排公允合理。”

3、补充说明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确定依据、是否与同行业公司一致，是否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固定资产类别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折旧方法
紫杉药业	房屋建筑物	20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5	5	年限平均法
	其他设备	3-5	5	年限平均法
汇宇制药	房屋及构筑物	15-25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仪器	3-8	0、5	年限平均法
	交通运输设备	6	5	年限平均法
	家具及办公设备	2-7	0、5	年限平均法
南方制药	房屋建筑物	5-20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5-10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10	5	年限平均法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	年限平均法

上海谊众	房屋建筑物	20/40	5	年限平均法
	机器设备	10	5	年限平均法
	电子设备	3-5	5	年限平均法
	运输设备	4	5	年限平均法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的确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公司每半年对固定资产进行盘点，公司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固定资产闲置、废弃、损毁情况，因此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4、补充披露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包括盘点时间、地点、人员、范围、盘点方法、程序、盘点比例、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固定资产”之“1、固定资产变动表”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固定资产的盘点方法、程序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盘点方法	监盘程序
房屋建筑物	获取产权证书，与房屋建筑物实物进行核对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前由设备工程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各盘点小组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固定资产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财务经理按照汇总的盘点表、盘点差异汇总表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和撰写盘点总结，提出资产管理意见和建议。
运输设备	获取车辆行驶证与实物进行核对	
机器设备	现场查看核对设备卡片、数量、运行状况等	
电子设备及其他	根据规格型号与实物进行核对	

（2）固定资产监盘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时间	2022-6-30	2022-2-18	2021-3-31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监盘人员	设备部、财务部、会计师、券商	设备部、财务部、会计师	设备部、财务部、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全部固定资产
监盘比例	82.76%	77.52%	79.16%
账实相符情况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3) 监盘结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状况良好，与账面记录无重大异常，各期末固定资产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的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二）在建工程”之“1、在建工程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1）在建工程的盘点方法、程序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盘点方法	监盘程序
在建房屋	实地观察工程外观、进度情况	公司在建工程盘点采用实地盘存法。盘点前由设备工程部及财务部共同制作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各盘点小组按照盘点计划执行盘点程序，在盘点表上记录在建工程数量及状况，对盘点中发现异常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予记录并查明原因；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实地盘点完成后，财务经理按照汇总的盘点表、盘点差异汇总表对盘点结果进行汇总和撰写盘点总结，判断在建工程未转固是否合理。
待安装设备	实地观察安装、调试中的设备情况，观察是否达到可使用状态应转固	

(2) 在建工程监盘情况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监盘时间	2022-6-30	2022-2-18	2021-3-31
监盘地点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公司厂区
监盘人员	工程部、财务部、会计师、券商	工程部、财务部、会计师	工程部、财务部、会计师
监盘范围	全部在建工程	全部在建工程	全部在建工程
监盘比例	100.00%	100.00%	79.95%
账实相符情况	无差异	无差异	无差异

(3) 监盘结论

报告各期末，在建工程项目真实存在，不存在已达到预定使用状态而延期转固的情况。”

5、结合产能利用率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未来是否有更新机器设备的打算及对生产经营、成本费用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产品包括紫杉醇、10-DAB、别嘌醇等原料药、紫杉醇注射液及中药饮片等。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详见本回复“15、其他说明或披露事项”之“（4）在建工程和固定资产”之“2、补充披露建造车间供应商的基本情况、成立时间、主营业务、合同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结算方式等，是否与公司存在实质或潜在关联关系，交易是否真实”。

公司每半年组织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进行盘点，对于无法满足使用条件的固定资产及时进行处置或报废，对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进行减值测试。将《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情况与公司实际情况逐项进行比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公司具体情况	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公司固定资产销售价格未发生大幅下降的情况；公司固定资产均处于正常使用状态	否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	公司原料药产品市场较成熟且稳	否

	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定，制剂产品 2021 年中标国家集采，需求增长，市场环节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否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公司对资产及时进行更新换代，不存在陈旧过时的情形，公司对资产进行日常维保、盘点的过程中，将已经损毁的资产进行报废或处置，报告期内不存在损坏的资产	否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在建工程均在正常推进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	否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呈增长趋势，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不存在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的情形	否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不存在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率较高，不存在无特殊原因长期闲置不用、不可使用、毁损的固定资产，也不存在生产出不合格产品的固定资产及其他已经不能再给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固定资产。公司主要在建工程均为满足生产经营建设需要，相关项目建设均处于稳步推进过程中，不存在长期停工、闲置的

情况，相关在建工程也不存在终止实施或计划处置情形。同时，公司各主要产品市场销售及获利情况良好，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提的情形。

公司的机器设备主要可分为生产类设备、分析仪器以及环保设备，其中生产类设备主要用于原料药及注射液制剂的生产，分析仪器用于生产过程中各类产品的检验检测及质量保证，环保设备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公司建厂时按国际先进水平进行产能设计和设备构建，原料药及制剂生产线投产期虽已超过 10 年，在公司每年进行保养维护的情况下，设备产能仍能满足正常生产需要并在国内同行业中保持领先。因此公司机器设备的构成情况较为稳定，均可长期使用，目前技术性能良好，均正常运行。公司会根据产能情况适当购置新设备以更好满足生产需求，但现有设备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除新建抗肿瘤智能车间新增设备，以及对原有产线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和更新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更新其他机器设备的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形成较大影响。

6、公司是否已按照建设进度依法办理完成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建设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完成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批复情况	环评验收情况	消防验收或备案情况
1	紫杉药业	别嘌醇原料药生产及扩建生产车间、仓库及工艺辅助系统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发展和改革局（锡山发改备[2016]第 72 号）	2020 年 12 月 15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锡行审环许[2020]4150 号）	2021 年 8 月，通过专家验收和自主验收	2019 年 2 月 14 日，通过消防备案（锡锡公消竣备字[2019]第 0022 号）
2	紫杉药业	L-5-甲基四氢叶酸钙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经济发展和改革局（东港经发备[2020]16 号）	2021 年 3 月 23 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锡行审环许[2021]4055 号）	2021 年 12 月，通过专家验收和自主验收	2021 年 12 月 8 日，通过消防验收备案（锡锡建消备字[2021]第 0105 号）

3	紫杉药业	抗肿瘤高端复杂制剂智能化工厂项目第一期	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行政审批局（东港行审备[2022]20号）	2021年11月9日，无锡市行政审批局审批同意（锡行审环许[2021]4102号）	正在建设中，不涉及	-
4	紫杉药业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	无锡市锡山区工业和信息化局（锡山工信备[2019]64号）	正在办理中	-	-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上述第①至⑤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对上述第⑥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公司固定资产明细表，确认各类固定资产的具体内容、对应业务类别、金额，以及机器设备的用途、数量、原值、净值等，并重新验算；
- 2、访谈公司相关负责人，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 3、获取并检查在建工程变动相关原始凭证，如立项书、合同、发票、付款申请单、银行回单、进度报告和验收单等，复核在建工程归集是否准确；
- 4、获取公司在建工程转固时点及依据，并判断该转固时点的合理性；
- 5、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比较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 6、对固定资产进行监盘，实地观察在建工程建设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长期停建、陈旧毁损的在建工程，实地观察主要固定资产的运转情况，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并与获取的在建工程资料文件进行核对；
- 7、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度报告，分析公司产能和资产的匹配性；
- 8、获取公司各生产线产能计算表、产量明细表，了解公司各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计算方式、产能利用率变化的原因和合理性。
- 9、取得报告期内公司建设项目投资备案、环评审批及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材料。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 1、公司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方式准确，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余额反映了资产和建设项目的实际状态，折旧和减值计提准确，余额合理；
- 2、公司各期主要固定资产的变动情况合理，相关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固定投资与经营业绩及产能规模相匹配；
- 3、公司各类固定资产会计政策合理，折旧年限和同行业公司可比；
- 4、公司在建工程转固依据充分，转固时点合理，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情形；公司在建工程成本归集准确；
- 5、公司已说明新建车间的原因，为保障未来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及生产，提前建设新产线是必要的；
- 6、新建造车间供应商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或潜在的关联关系，交易具有真实性；
- 7、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折旧方法的确定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未发生闲置、废弃、毁损和减值；
- 8、公司及中介机构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执行了有效的盘点程序，盘点结果账实相符、无毁损，不存在虚构资产的情况；固定资产具有真实性和完整性，盘点人员和复核人员具有相关的专业判断能力，盘点过程未见异常；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
- 9、公司已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与计算方法，公司会根据产能情况适当购置新设备以更好满足生产需求，但现有设备不存在被淘汰的风险；除新建抗肿瘤智能车间新增设备，以及对原有产线设备进行优化、升级和更新外，公司目前不存在更新其他机器设备的安排，预计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成本费用形成较大影响；
- 10、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项目建设进度依法办理完成相应的环评批复及验收、消防验收或备案等手续。

【律师回复】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

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会计师回复】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五）根据申报文件，公司“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于 2019 年取得立项备案。请公司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情况，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立项后至今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或存在的障碍、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主办券商核查。

【公司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经营合规情况”之“（一）环保情况”中补充披露，披露内容如下：

“2019 年，公司拟对原料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于 2019 年 8 月 2 日获得《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该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
项目代码	2019-320205-27-03-642343
项目法人单位	江苏红豆杉药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东港镇勤新村
项目总投资	600 万元
建设性质	改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19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将采用高含量的提取用原材料，通过对 10-去乙酰基巴卡丁 III、紫杉醇生产进行相关工艺改进和设备升级，以提高产品得率和产品质量，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技改后年生产能力及品种不变。

2019 年底至 2020 年初，因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变化，公司决定暂缓对原料药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将有限的资源先投入到其他更具商业价值的项目建设中，待时机成熟时再对此项目进行建设，因此造成该项目立项后至今一直未申请环评。

由于本项目改建前后，公司年生产能力和品种不变，本项目的暂缓建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2、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披露原料药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的具体情况及后续相关手续的办理进展情况，该项目立项后至今未取得环评批复的原因系公司基于宏观环境和市场环境变化决定暂缓建设，由于本项目改建前后，公司年生产能力和品种不变，本项目的暂缓建设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六）公转书第9页“专业释义”之“GMP”的释义是否正确，请核实。

【回复】

“GMP”指“Good Manufacturing Practices”，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是药品生产和质量管理的基本准则，《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已作修改。

二、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回复】公司不存在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主办券商经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的地址等信息无需更新。

（2）信息披露事项：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回复】公司已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已对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进行了核查，对申报文件中的文字错误予以修正如下：

1、《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十三、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之“（二）江苏红豆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之“5、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关系”修订如下：

“红豆杉医药科技主要从事商业贸易的业务，主要从公司以及外部采购原料药及食品添加剂对外交易，补充公司的商业体系。”

（3）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公司及中介机构的本次反馈意见回复中不存在需要申请豁免披露的内容，无须提交豁免申请；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

【回复】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公司已就相关事项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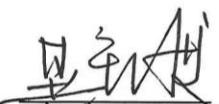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除上述问题外，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主办券商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

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对主办券商推荐报告予以补充修改。

律师回复详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会计师回复详见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

(本页无正文，为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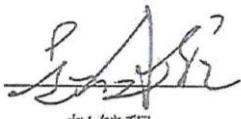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龚新度



(本页无正文，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紫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之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赵健程

项目小组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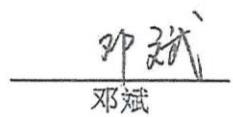
赵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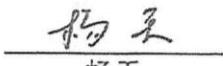
王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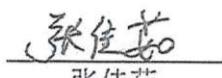
宋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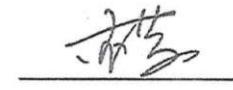
邓斌



杨天



张佳茹



李荣



2022年11月25日